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
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4年9月

* 这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预发本，报告的印本将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号》印发。

94-35042 (c)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3	1
二、协调全面战略	14 - 122	3
A. 联合国各机关	14 - 100	3
B. 确保适当的财政基础	101 - 105	12
C. 筹备五十周年纪念	106 - 112	12
D. 联合国大学	113 - 122	13
三、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	123 - 396	15
A. 全球发展活动	127 - 187	15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88 - 258	22
C. 区域发展活动	259 - 315	31
D. 人道主义的必要工作	316 - 368	37
E. 保护和促进人权	369 - 396	44
四、扩大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办法	397 - 787	49
A. 执行“和平纲领”	397 - 410	49
B.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	411 - 416	50
C. 在变动的世局中维持和平	417 - 435	51
D. 当前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	436 - 632	53
E. 主要的全面努力	633 - 727	74
F. 同区域组织的合作	728 - 739	84
G. 裁军	740 - 752	85
H.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753 - 787	86
五、结论：持续的承诺	788 - 797	91

图

1. 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分配 2
2. 大会决议和议程项目 3
3.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89-1994 3
4.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全体协商会次数 4
5.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1988-1994 5
6. 至1994年8月15日的缴款情况 12
7. 1991-1993年向联合国各种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22

目 录(续)

页 次

8. 1989-1993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经管方案的自愿捐款(核心和非核心) 23
9. 1989-199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收入摘要 26
10. 1989-1993年向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自愿捐款 27
11. 区域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经费 31
12. 人道主义事务部比较联合呼吁和反应 39
13. 1992-199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损失，据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部报告 40
14. 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和军事人员，1994年6月30日 51
15. 1988-1994年维持和平任务的国际征聘和当地雇用人员 52
16. 1987-1994年维持和平行动死亡人数 53
17. 1989-1994年以来维持和平任务的文职死亡人员 53
18. 1989-1994年会员国要求联合国系统提供选举援助的请求 89
地图. 维持和平行动，1994年7月31日 54

一、导　言

1. 1992年9月，我担任秘书长九个月后，向大会提出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第一次报告，强调冷战后世界中摆在联合国面前的新机会。在1993年9月我的第二次报告中，我强调全世界许多国家境内爆发一种另一层面的冲突，因而向联合国纷纷提出维持和平的新要求。在我这第三次报告所述的期间内，我设法纠正常见的错误观念，就是将联合国看作一个主要致力于维持和平的组织。经济和社会的问题长久以来一直在联合国的努力中占主要的部分。这种工作今天变得更加重要，因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经济和社会问题。本报告突出过去十二个月各种显著的发展，同时强调联合国在努力控制和解决直接冲突之际，正在加深注意和平的基础，而这些基础属于发展的范畴。

2. 在我1992年的报告“和平纲领”(A/47/277-S/24111)中，我扼要提出关于在冷战后世界中使联合国能迅速而有效地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一些建议。在我们的和平行动中，在我们努力面对另一层面的冲突之际，联合国天天都在行动中考验“和平纲领”。

3. 联合国跨进陌生的领域，遭遇到巨大的挑战。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行以新的形式卷土重来，祸害国际社会。永远杜绝这些暴行的有效办法仍然付诸阙如。然而，如本报告所显示，这个世界组织不断在学习如何在新的、紧迫的局势中解决危机并减轻痛苦。每项和平行动都使我们更懂得怎样处理冷战后时代所出现的各种各样新问题--和机会。

4. 越来越明显，我们应付紧迫危机的能力不够。种族暴力为害许多国家之际，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种腐蚀性问题侵蚀其他国家的权威和主权，并蔓延越过政治疆界。联合国必须重新并且更坚决承诺从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工作，以此为一种目的，也作为对付冲突根源的手段。今日世界的局面已有所改变，安全的定义已不限于土地和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现在包括经济情况的良好、环境的维持和人权的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容否认。不过，我们虽然在和平与冲突处理方面看到一些进展，在发展方面却没有看到什么协调一致的行动。在紧急努力应付新爆发的暴力和突发的灾害之际，国际社会的任务是重新制订并促使实现发展的概念，把发展作为冲突根本原因的长久解决办法。

5. 在这方面的努力中，我最近向大会提出题为“发展纲领”(A/48/935)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探索发展的许多范畴和参与发展工作的各种各样行动者。这份报告并不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而是设法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以便思考如何追求发展，作为替人类持久进步奠定基础的方法。

6. 和平、经济、环境、社会和民主是彼此有关的发展范畴。和平为持久发展提供最牢靠的背景。不断成长的经济产生进步所需的资源。受到保护的环境使发展可以持续。健全的社会状况加强社会的结构、巩固和平与发展。民主增进创造力、善政和稳定，而稳定可以维持发展方面的长期进展。所有五个发展范畴以彼此联系、互相增强的方式共同发挥功能。这就是说，发展必须按照一种全面的眼光采取有力的行动。这种眼光，包括结合并促进在所有各种发展问题上的进展。

7. 综观冲突的根源，我们看出今日世界向联合国提出的议程，比在本组织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更加复杂，规模更大。我们正踏入未来，却没有历史作为指南，又面对着这样多的紧张、苦难和暴力，因此这项任务的确大得惊人，也许显得无法承担。但是不必因此感到沮丧，反而应该拿出最大的热诚、决心和恳切的承诺。发展的各个范畴实际上是几个表现人类生命最高愿望的概念。以追求发展的全面眼光来对付冲突的根源，我们就有机会为全体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发挥更大的潜力。

8. 对联合国来说，这变成一个机会，把这个世界组织原来的各项目标，以非常连贯、统一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和平、正

义、人权和发展--即《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现的原始目标--都可以在一种全面的眼光中更切实地追求。这种新的国际局面和这项挑战的多范畴性质都必须采取多边行动和一种综合作法来应付。 在任务和使命两方面,唯有联合国适合担任这项包括发展挑战的所有范畴的工作。

9. 联合国,作为一个讨论和提高认识的论坛,作为一个合作和决策的工具,并作为一个促成多边行动的机构,能有助于培养必要的全球共识。这个世界组织还有能力制订国际协议的标准,并通过其公布全球的外地办事处执行行动。在这几方面, 没有别的机构可以代替联合国作为促进发展的积极力量。

10. 为此目的,将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即将来临的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都提供历史性的机会,应该把握这些机会。

1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在发展的社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因为全球化趋势以许多积极的方式转变了我们的世界,犯罪、疾病、毒品、无限制的移民、贫穷、失业和社会瓦解等社会弊病也都以区域和国际的巨大规模出现。 这些挑战的规模之大,加以先进的通讯技术和全球贸易已经使国家疆界趋于模糊,使国家及其政府越来越不能独立面对或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行动者必须把首脑会议当做一个机会,来培养对社会发展的国际共识,并承诺致力支持一项讲求实际的国际行动计划。

12.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是要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世界各国人员了解并巩固过去的成就,认识并面对现在的挑战,设计并实施将来联合国的计划。我们参酌过去的教训和现在的挑战,有可能创制新的方法,以使在新出现的全球局面中运用《宪章》规定的原有机制。最重要的是,五十周年给我们一个令人振奋的挑战和宝贵的机会,来培养一种国际共识,以支持发展的所有范畴,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持久基础,并作为全体人类的最大希望。

13. 我就是意识到这一巨大的机会,才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提出这份年度报告,作为在这个世界组织的历史上这个关键时刻促进反省的一项文件。 本报告的结构经过特意设计,使组成联合国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所服务的各国政府和人民能够从知识、精神和体制各方面,来评估联合国在全世界集体努力促进人类持久进步方面的作用。

图 1

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分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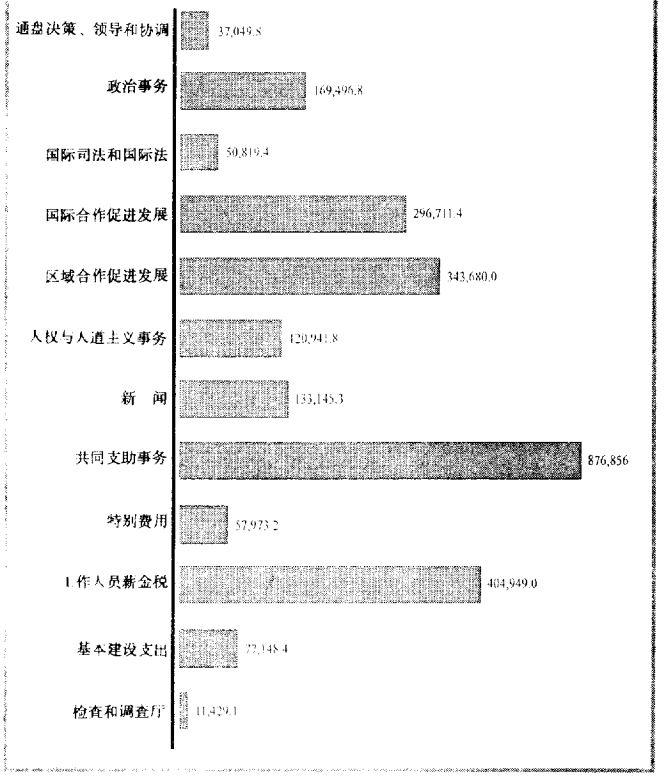

Enlarged 150%

二、协调全面战略

A. 联合国各机关

14. 联合国活动的扩大正在逐渐变成增加联合国大多数机关的责任。

1. 大 会

15. 大会在世界事务中正在发挥日益广泛和全面的作用。

16. 由于大会通过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从第四十八届会议起，大会的主要委员会是：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以及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17. 虽然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是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即1994年9月19日）闭幕，但本报告中所载的统计资料只包括截至1994年7月底大会的工作。大会及其总务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截至1994年7月底举行的会议共计394次，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则共计426次各工作组所举行的会议次数仍然相当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共计72次，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则共计78次。各主要委员会所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次数从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的324次减到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的218次。

1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所列项目有所增加：第四十七届会议完成其议程上157个项目的工作；第四十八届会议则有180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因此，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也随之增加，从第四十七届会议的306项增加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的327项（见图2）。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越来越多的决议的趋势日渐明显，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未经否决或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占80%，比前一届会议增加5%。

图 2

大会决议和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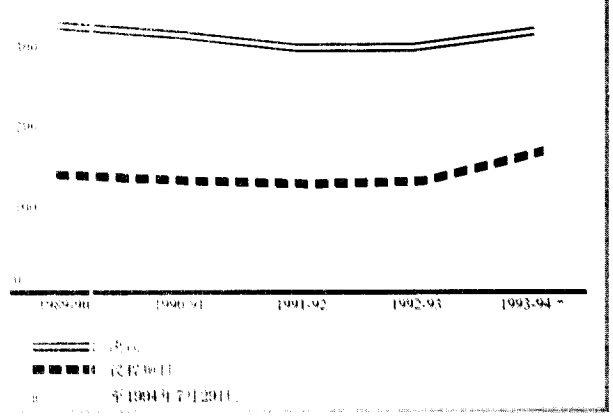

19. 从第四十四届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增加一倍（见图3）。

图 3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89－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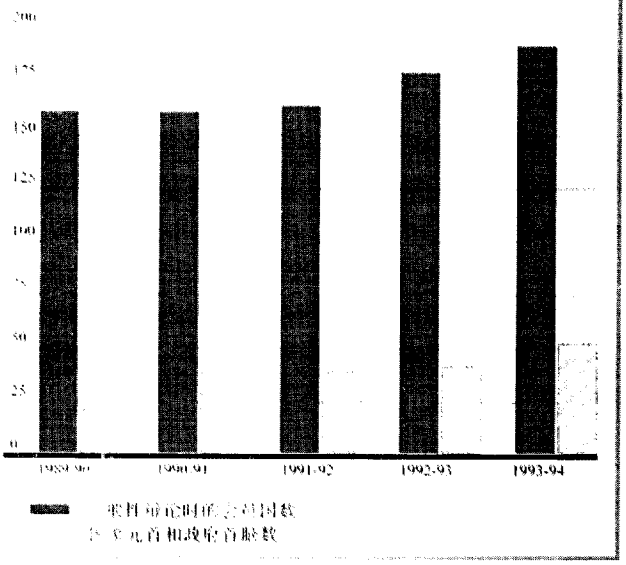

20. 大会认识到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通过了一套关于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第48/264号决议）。

21. 大会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第48/26号决议），已开始热烈协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规模和工作程序及其与大会的关系。工作组内的讨论具有建设性，但未提出具体建议，将这一问题留置未决待进一步讨论。

2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是多年来第一次核准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未曾遭到任何异议，这反映中东逐渐改变的局势。大会又通过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表示充分支持继续展开中东和平进程。

23. 随着民主、统一、不分种族的南非的建立，南非的全权证书未遭异议顺利核准。 在1994年6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南非代表团恢复参加大会的工作，在那次会议上，大会结束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将种族隔离问题从大会议程上删除（第48/258号决议）。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授权就“ 发展纲领”（A/48/935，又见第5段），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进行频繁协商，这指出发展问题日益重要和紧急。1994年6月，大会主席接到我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之后，以别开生面的方式举行发展问题的听询会，以期有助于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我相信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将导致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有效的分工，特别注重在提交联合国这两个机关的报告中消除重复工作。

25. 大会核可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继而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以促进并保障人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大会核准我任命何塞·阿亚拉先生担任这个新的职位。

26. 经过几年的谈判，从上一任秘书长任内开始，又在我的斡旋之下继续进行，大会终于在1994年7月28日通过关于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一项协定，并于7月29日开放签署（第48/263号决议）（又见下文第77段）。

27. 为了协助秘书长对本组织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履行其内部监督的责任，大会设立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由一名副秘书长担任厅长，并核准我任命卡尔·特奥多尔·帕什克先生担任此职。

28. 大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和这两年期的经费2 580 200 200美元。 鉴于联合国极为严重的财务情况， 我别无选择，只好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实施一些限制。我告诉各会员国，除了紧急情况之外，无法在晚上、夜间或周末为会议提供服务。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灵活态度和提高的应急能力使安理会和大会都能继续在必要时常常开会，以负起它们在这个时期的重大责任。 本报告通篇都反映出大会的工作，包括本组织所涉及的所有各种各样问题。

2. 安全理事会

29. 鉴于国际局势的复杂性以及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情况的恶化，安全理事会继续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今年正式会议从247次减到144次，全体协商会从359次减到242次（见图4）。这些数字并不表示安理会的活动减少，而

图 4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全体协商会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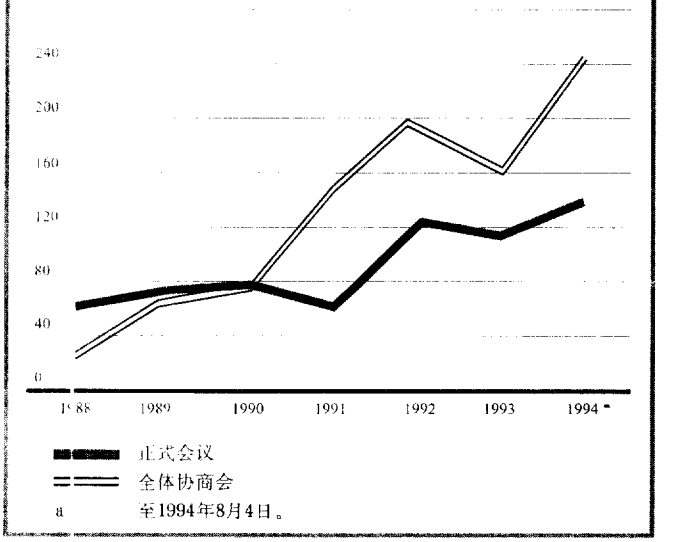

a 至1994年8月4日。

是表示工作格局略有改变。 举例说，安理会已演变出一种有用的办法，就是设立若干全体工作组，它们举行专家级的会议酌定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的定稿（见图5）。实际上安理会必须几乎继续不断地开会，以便应付迅速演变的局势，并根据我的报告监测各项维持和平行动。

图 5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1988—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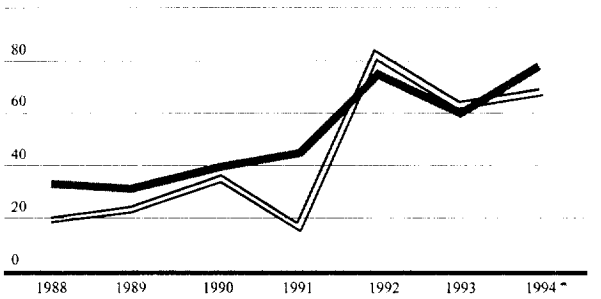

a 至1994年8月4日。

30. 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大幅度地增加，激起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以至全体国际社会对安理会的工作必然产生的兴趣。这一点的明显迹象是各国更踊跃地参加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 在往年，这个项目只引起很少注意。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却有许许多多代表团就这个项目发言。各会员国的主要要求之一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另一项几乎一致的要求是扩大安理会的理事国。 此外，有的国家担忧的是安全理事会倾向于处理诸如人道主义和人权等问题，而这些问题被视为不属于安理会权限，应该由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来处理。

31. 安全理事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以便除其他外，使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安理会依照其工作组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之一是在每天的《日刊》中公布安理会各次会议的详细议程。

32.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数目已经增加，特别是因为设立了若干制裁委员会。目前安全理事会有5个制裁委员会，即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海地问题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中一些委员会必须处理大量的工作。例如关于南斯拉夫的制裁委员会在1993年必须处理34 000件来文，1994年迄今已处理45 000多件来文。秘书处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迅速处理数量如此庞大的来文，结果有许多来文发生严重的积压。提出请求的政府和国际组织纷纷指责迟迟未能响应它们的请求。各委员会已决定把大量工作交给它们各自的秘书处按照“无异议”程序处理。但这样一来，进一步加重秘书处的负担。

33. 由于安理会的议程日趋繁重而且复杂，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 提供越来越多的详细资料。 安理会有一个显著的趋势，就是更详细地注视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进行情况。不可能期望安理会成员有时间或专门知识来处理往往琐屑的军事和后勤事务。 为了向安理会经常汇报最新的发展情况，帮助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我的特别顾问钦马亚·加雷汗副秘书长担任我出席安理会的私人代表，在我不能出席时，代表我出席安理会的一切会议。

34.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四章。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并全面指导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的责任。设立新的、比较小的执行局来监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借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奠定了更有效政府间指导的基础，以便更加贯彻一致地管理本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工作。

36. 1994年，理事会在总部举行了四届全体会议。在1月25日选出主席团之后，于2月1日至4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组织会议的续会在4月19日和20日举行，目的是选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1994年实质性会议在6月27日至7月29日举行。理事会还

在6月6日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以便讨论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局势的一项决定草案。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5月1日期间，理事会的十二个附属机构举行了年会。

37. 理事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把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注意力集中于根据我的有关报告（A/48/935）审议“发展纲领”。虽然各方并未普遍支持建立一种新的政府间机制，但各会员国要求比目前更有效地运用现有的机制，特别是在总部，以应付发展的挑战。在外地一级，各会员国建议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制度。它们还要求联合国在发展方面，包括在业务方面，发挥更强大的作用。会上还强调联合国，在培养共识以求作出全球有关的发展决策方面以及在外地设立强大机构方面，比较处于优势。我在将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进一步报告中，将吸收这些意见和理事会的其他建议。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还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麻醉药品这两个主题，并拟定关于在这两个领域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建议。理事会还对目前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进行全面的审查。

3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1992年6月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委员会特别审议了《21世纪议程》内跨部门的各个组成部分，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以及执行《21世纪议程》所需的财政资源和机制。

40. 若干国家支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过程，按照该委员会多年度按主题编制的工作方案，担任部门性问题会议的东道国。五十个会员国提出了国别报告，非政府组织也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关于财政资源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承诺没有充分实现。因此，委员会正在努力维持《21世纪议程》的通过所产生的政治原动力，并促使兑现各种承诺，特别是在资源和技术转让方面尚未兑现的承诺。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1月开完了整届会议。该委员会是一个人权条约机构，处理婚姻平等和家庭关系的问题，并就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要讨论的各项问题提出建议。

42. 妇女地位委员会担任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继续拟订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草稿。这项文件将特别强调贫穷、教育和保健，作为严重关切的领域。委员会还研讨促进《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的执行的措施。

4. 托管理事会

43. 按照《宪章》第八十六条，托管理事会由五个会员国组成：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七条，托管理事会的职责是协助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履行它们在国际托管制度方面的责任。托管理事会在其整个历史中一直履行它的责任，审查各个托管领土的情况，并派视察团定期前往托管领土。今年，帕劳仍然是1947年《托管协定》剩下的唯一领土。

44. 1993年11月9日，帕劳政府就《与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联合协约》举行第八次全民投票。联合国视察团观察这次全民投票，投票结果，68%帕劳人投赞成票，核准了这项协约。

45. 在1994年1月托管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闭幕时，美国以帕劳管理当局的身分通知理事会，美国政府和帕劳政府打算尽快实施《自由联合协约》。目前正在进行规划，使帕劳顺利地过渡到新的地位。

46. 《帕劳托管协定》终止后，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2200(LXI)号决议内的议事规则修正案将开始实施，理事会将在需要是开会。不过，我我建议大会根据《宪章》第一零八条，着手采取步骤撤消这个机关。

5. 国际法院

47. 在1993-1994年，国际法院打破记录审理了13个案件。其中一二个是诉讼案件，涉讼的国家分属全世界几乎每个区

域。一个案件是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案件已经判决，第三个案件则根据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发出一项命令。对于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案件，并对另一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的问题，曾经举行听审。其他案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长篇大论的书面诉状。

48. 1993年9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向法院请求针对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发出一项命令，，规定卫生组织和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会员国可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书面声明的时限。

49. 法院还在同年9月，就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出一项命令，其中拒绝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第二次请求。这项命令也拒绝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类似请求，即请求下令要求波斯尼亚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波斯尼亚塞族人民进行灭绝种族行为。

50. 法院在命令中强调，在这个案件中，法院只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赋予它的管辖权范围之内，才有表面管辖权下令采取临时办法。法院因为无权处理更广泛的要求，所以拒绝波斯尼亚的各项请求，即禁止瓜分波斯尼亚领土的计划，宣告兼并波斯尼亚领土为非法，并宣布波斯尼亚必须取得军需品，以便有能力防止灭绝种族和瓜分国土的行为。

51. 法院宣布："目前危险局势所需要的，不是在法院1993年4月8日的命令所指示的临时办法以外再指示其他临时办法，而是立即有效执行这些办法"。

52. 法院提醒该案当事双方，它们有义务"认真考虑"这些临时办法。在另一项命令中，法院副院长规定此后根据实际案情进行书面程序的新时限。

53. 1993年9月，关于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的案件当事双方通知法院，双方已经达成和解。法院发出一项命令，正式宣布停止诉讼程序并从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中删除这一案件。

54. 1993年12月，美利坚合众国针对法院在关于钻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1994年1月，法院院长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声明的时限。

55. 1994年2月，对关于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的案件作出判决。法院判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乍得之间的边界按照法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55年8月10日缔订的《友好睦邻条约》划分和确定。

56.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中成立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以观察乍得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年4月4日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尔特签订的协定的执行情况，在该协定中，双方保证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联奥观察组一事是联合国帮助当事方执行法院判决的一个好例子。

57. 1994年5月30日在奥祖村举行的仪式中，联奥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以证人身份在两国政府的《联合宣言》上签字，其中宣布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撤出奥祖地带的工作已于该日完成。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13日第926（1994）号决议结束联奥观察组的任务。

58. 法院在2月和3月就关于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的案件中的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的问题举行听审。法院目前正在审理该案。

59.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就关于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的争端，对尼日利亚提出诉讼。喀麦隆请求法院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线。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上述七个案件之外，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上还有下列案件：

(a)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b)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c) 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

(d)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

(e)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f) 加布奇科夫-大毛罗什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

61. 1994年2月10日,法院选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为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副院长。国际法院的其他法官是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罗伯特·尤达尔·詹宁斯爵士(联合王国),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吉尔贝·吉尧姆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盖佐·赫尔采格先生(匈牙利),史久镛先生(中国),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阿卜杜勒·戈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6. 秘书处

62. 为了改进秘书处向联合国提供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已于1994年6月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项行政和管理部改组计划。这项计划是要把它改成一个缩小、精简、职司和责任方面有明确规定的部。计划的目标是设立一个合并的管理机构,由副秘书长和三名助理秘书长及支助人员组成,使它成为一个更统一的部。主管人力资源厅助理秘书长担任人事行政、资源鉴定和规划以及职业管理和发展的管理人。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管理这些事务,除此以外还执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职责。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决算厅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在这三个相关财务领域行使管理的职责。

63. 随着维持和平及有关的外地特派团数目的增加,本组织现在管理的工作人员派到外地的比在总部的多,因而实际上必须将几乎所有各方面的人事行政加以调整。秘书处已经特别制订关于征聘限期工作人员的新规则和程序,以便于管理维持和平及其他特派团的工作人员。

64.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不论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授权进行的方案,都必须获得工具,使本组织变成一个有效的现代组织。为了培养秘书处内部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已经展开一项全面的管理培训方案,为主任级的所有工作人员开办一系列管理研讨会。这项方案正在扩大到其他管理阶层。

65. 吸引具有才华与资格的人选到本组织来工作,是确保工作人员能应付今日各种挑战的另一个办法。从1994年6月起,冻结征聘的命令已经解除,使本组织得以对特定对象展开宣传,目的是征聘优秀的人选。国别竞争性考试提供一种优良的办法,来选拔某一国家所具有的最佳人才担任初级专业人员的职位。到1994年年底,秘书长期望征聘30至40名人选。

66. 会员国国民在秘书长任职的公平比例向来都是一个关切的重大问题。针对这种关切,本组织将特别着重征聘没有国民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人选。关于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针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担任各级、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位的妇女的征聘、升级和服务条件--的一项方案逐渐成为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一个永久项目。最后,在选拔工作人员方面,也不断地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各级--特别是高级--职位的公平人数问题。

67. 秘书处已经设计出一个新的工作人员考绩制度。这个制度已经开始试用。根据这个制度,秘书处将每年完成一次考绩。

68. 本组织的人力资源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资产,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是如此。因此,本组织必须不仅能够吸引最优秀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而且提供比人优厚的服务条件来留住他们。行政协调委员会已经屡次表示担心联合国系统工作人

员的服务条件，同双边和其他多边财政及援助机构的服务条件相比，越来越缺乏竞争力，因而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给现行确定工作人员薪酬的制度带来改革，借以恢复竞争力。

69. 人身安全是另一个重要的服务条件。本组织在全球的活动增加，联合国人员和房舍的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也随之增加。秘书处一直在制订并执行所有工作地点的安全措施和标准，以确保这些工作环境的安全。

70. 关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其他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目前正在大会上届会议所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内积极进行。对于未来的这项公约适用范围所应包括的行动的性质和人员的种类，仍有重大的分歧意见。对于全部或部分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行动应否包括在内，或者对于所应包括的“有关人员”（即参加行动的非联合国人员）的种类，尤其不能达成协议。但是，对于刑法规定（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似乎已经达成很大程度的协议，而且东道国和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承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所适用的规范两者之间显然逐渐出现一种普遍接受的平衡。我坚信所有联合国人员，不仅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某项授权参加行动的人员，都必须得到保护。

71. 秘书处已将加强各主要工作地点的技术基础设施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必须扩充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援本组织正常的行政、经济和社会活动，支援维持和平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努力。秘书处已向大会提出一项计划，要为目前通信设施不够或缺乏的地区的活动建立一个电信网。秘书处所进行的另一个重大的技术计划是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这个系统的实施将有助于所有工作地点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标准化和合理化。

72. 联合国作为多边国际对话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已经提高，使本组织的会议服务资源承受重担。同时，联合国鼓励努力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和新颖的技术，来提高效率和产量。

73. 法律事务厅是秘书处的法律部门，由汉斯·科雷尔先生担任首长，办理整个组织范围广泛的活动领域的法律事务。该厅是负责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组织和议程的秘书处单位。这是此类会议的第一次，将使来自世界各区域的法学家聚首一堂。这个大会将按照下述主题举行：“展望二十一世纪：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定于1995年3月在总部举行，凑巧也是联合国十年的中点，并且恰逢本组织五十周年。

74. 法律事务厅通过其国际贸易法处，协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协调一致的现代法律以及目的在促进国际贸易的非法律文书。已经处理的首要问题包括：政府机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独立银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法草案；电子数据交换法草案；及协助仲裁员和当事双方进行仲裁程序指导原则草案。

75. 法律事务厅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各个业务部门谈判并起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强制执行行动和斡旋任务的适当法律安排，主要方法是谈判并缔结部队地位安排，换函和谅解备忘录。该厅还在外地行动范围内提供军事装备和空运服务等新领域提供咨询意见。

7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将生效，使法律事务厅承担这件事情的许许多多准备活动。该厅继续协助筹备委员会成立《公约》所设置的机构，即国际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7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面对此种情况，秘书长召开了三轮非正式协商会，讨论关于《公约》中深海采矿规定的未决问题。经过积极的努力，秘书长终于结束协商会，于1994年7月28日由大会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这项协定设法克服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提出作为不愿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理由的种种困难。这项协定实现国际社会的愿望，就是开辟道路使全世界都参加《公约》。

78. 《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使得大家更加注意《公约》赋予秘书长的保管和其他职责。

79. 1994年，大会召开了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的两届实质性会议，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任务是查明评估所研究的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现有的

问题，考虑以何种方法改进国家间渔业合作，并提出适当的建议。该会议的第四届会议于1994年8月26日结束，由主席提出48条谈判案文，可以作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的基础，这项文书的目的是确保这两种鱼类的长期养护和管理。该会议向大会建议在1995年再召开两届会议，以完成关于谈判案文的工作。

80. 国际法委员会是在法律事务厅支助下负有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首要责任的机构，在最近结束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将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设立这样一个法院，对法治将是一大贡献，并完成联合国在将近半个世纪前开始的工作。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草案的设想，国际刑事法院将根据条约成立，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在被要求审理案件时采取行动。法院的管辖范围将包括国际性严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恐怖主义和毒品的非法贩运。国家的接受是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但与《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公约》缔约国有关的灭绝种族罪为显著的例外。对于可由国家法院有效处理的案件，国际刑事法院可以酌情拒绝管辖。

81. 新闻部由萨米尔·桑巴尔先生担任首长，已同全世界各种新闻媒介建立更坚牢的联系。本组织日益介入世界上产生纠纷地区的事务并处理各种各样的全球性问题，因此，有效的宣传已经成为绝对必要的工作。

82. 新闻媒介、研究人员和公众现在可以通过互连网和其他电子网络，取得联合国的资料。今天，1 800万个这种使用者可以取得联合国新闻稿和文件。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现为新闻部的一部分，提供越来越多的电子资料。

83. 该部建立的联合国无线电布告栏允许新闻媒介、公众和外交人士，通过一个以计算机为基础的音频新闻系统和普通电话线路，收听联合国的新闻。

84. 1994年和1995年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以及这些会议和其他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主要会议所讨论的问题都摘要载于新闻部新的一系列公报《发展最新简报》上。

85.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总干事弗迪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的领导下，一直处理有关人权、人道主义行动、贸易和发展的问题以及环境、裁军和安全方面的重大事项。

8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为联合国在欧洲各种活动的协调中心，一直充当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之间区域合作的触媒。该办事处继续同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设在日内瓦的各项联合国方案加强合作，并且更充分地发展它作为一个会议服务和外交中心的作用。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日内瓦的会议事务司未曾增加人员，却支援次数日益增加的会议，包括需要增加的口译和笔译工作。1993年9月到1994年7月，为2832次有口译的会议(包括95次不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还为3957次没有口译的会议(包括33次不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

88. 万国宫除了为日内瓦办事处的常设机构提供服务之外，还接纳过政治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多次重要会议，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会议，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的会议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两方的会议以及也门问题的会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担任秘书长的私人代表，不仅在欧洲，而且也在非洲和亚洲，出席政治、外交、学术和经济性质的高级协商和会议，因此使该办事处的活动同这些区域的合作联系起来。今年，他代表秘书长担任14次此种的任务。

8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欧洲经委会，以及秘书处不同单位、例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保持密切关系，并向其提供财政、人事、一般行政和会议方面的服务。

9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经同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密切关系。大约500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此种组

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有办公厅或派有常驻代表。该办事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安排各组织的代表们与秘书处有关单位会晤，便利代表们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并对各组织提出的问题提供意见和文件。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还协助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常驻代表团和其他政府代表同非政府组织在各方面合作。非组织联络处设有这些组织的出版物的一个阅览室。

9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总干事乔治·贾科梅利的领导下，承担有关预防犯罪和空间活动合作的职责，也是该区域一个重要的集会地点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援中心。过去一年，联合国有850次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另外还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1 250次会议、研讨会和专家组由联合国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被要求担任克罗地亚当局与国内塞族当局会议的地点，安排萨拉热窝重建捐助者会议，并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民警局长安排管理工作研讨会。

92. 该办事处也是诸如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多瑙河流域环境方案协调组等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所在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饱受战争摧残社区重建方案正在进行。1994年，维也纳被指定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管处)的欧洲区域办事处。此外，已经同工发组织商定统一办理会议事务，并将其某些行政职务移到维也纳。

9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承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参看下文第245至251段)。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负责业务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点是以法制为基础促进刑事司法制度并考虑到联合国各种规范、标准和示范条约。规划和制定国家刑事司法政策、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和建立资料网和数据库等方面的援助也是优先事项。

9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也对柬埔寨、萨尔瓦多、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等地的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任务作出贡献，协助建立并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能力。在进行和平努力的国家，亟须提供具备国际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警察、检察官、法官、监狱管理人员和律师--这些都是建立有效、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所必不可少的工具，而这种制度则是民主的支柱之一。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负责这一领域的政策指导的机构，每年在维也纳开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正在组织一个跨国犯罪组织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将于1994年11月举行，由意大利政府在那不勒斯主办。接着是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应突尼斯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4月第一次在非洲(突尼斯)举行。

96. 外层空间事务厅于1993年10月迁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从那时起，该司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顺利提供服务。该厅继续执行其多部门方案，包括政治、法律、科学和技术援助部分，并通过其空间应用方案，组织并举办研讨会、训练班和座谈会，讨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方面问题及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97. 该厅将在每一个联合国经济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这些中心将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提供空间有关学科和应用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该厅在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已经完成对每一区域的一系列评价任务。第一个业务中心在拉丁美洲，应在1994年年底之前建立。

98. 未来一段时期该厅工作的一个焦点是在各政府间委员会支持讨论可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会议。

* * *

99.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团结和目标一致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完成其附属机构的改革。委员会处理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分工的一些关键问题，继续监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的任命对全系统的影响；考虑以各种方法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协调，以便促使紧急援助与长期发展之间的有效联系。

100. 大会在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中一致核准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该厅将作为一个单一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查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进行的一切活动，据以提供咨询意见。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将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确保适当的财政基础

101. 虽然联合国的活动扩大使联合国越来越相信自己有能力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但有些会员国经常不履行法定义务按时全 额 缴付分摊会费，使本组织处于困难的财政情况之中。截至1994年8月15日，会员国拖欠经常预算摊款8.35亿美元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26亿美元，包括以往各年度的欠款(见图6)。在这方面，美国在1994年8月26日宣布打算在1994年年底以前缴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摊款9.562亿美元，这将有助于减轻财政危机，但是除非缴清所有拖欠款项，却不能解决危机。

图 6

至1994年8月15日的缴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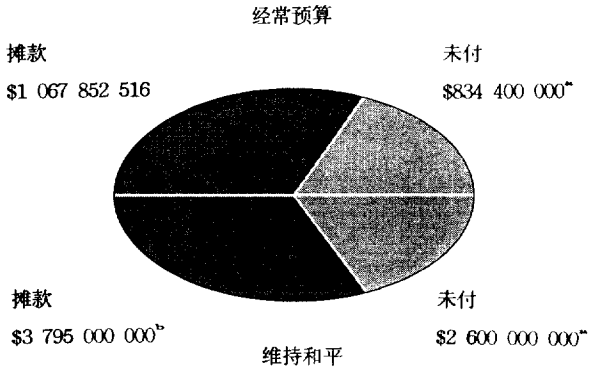

[a] 包括以前各年摊额未付数。

[b] 包括至1994年1月1日以前各年摊额未付数$1 016 000 000。

102. 整个组织的现金流动情况仍然危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仍然特别困难。我遗憾地报告，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额，在7月底约达4.5亿美元，不得不延迟支付。除非维持和平行动收到更多的大笔摊款，否则延迟支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仍是这些国家参加目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障碍。

103. 会员国缴款情况不可预料而且很不正常，因而很难有效地管理本组织。 资源没有健全的管理，本组织就不能顺利地进行我们已经开始的精简阶段。迄今我已经采取行动撤消不必要的一些官僚阶层并建立更直接的责任系统。我已重组一些部门，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产量，使它们更能迅速、灵活地应付新的任务。我还主要靠调动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承担政治、维持和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等领域已经扩大的责任。 因为对本组织的要求不断增加，若要本组织有能力响应这些要求，则必须由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政治承诺。

104. 过去曾经向大会提议通过各种特别措施，以鼓励会员国履行它们的法定义务。这些提议，除其他外，包括对迟缴款项征收利息并增加周转基金和维持和平储备金的数额。我曾经按照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把最新的此种提议载入我在去年提出的报告(A/48/565和Corr.1)。我仍在等待大会对这些提议的意见和建议。

105. 我还曾经提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审查和核定程序。 我已经鼓励会员国给予财政方面更长期的授权，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延长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时，会员国能更准确地预料它们必须承受的财政负担。

C. 筹备五十周年纪念

106. 过去一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开会六次。该委员会的工作主要集中于安排在1995年举行一个高级别的纪念会。

107.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以吉利恩·马丁·索伦森女士为首，在下列关键方案领域取得进展：教育活动，出版，电影和

电视节目，广播媒介的宣传，会议和讨论会，学术性倡议，展览会，音乐会和其他公众活动，以及纪念性礼品。一个包括以全球为对象的40多个项目的综合方案已经订好。 这个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一部联合国历史画册，一部四集记录片探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工作，暂定题目为“全球人类的安全”的一系列会议，皇家交响乐队进行一次世界巡回演奏向联合国致敬，还有介绍本组织的一套教育录象磁带，以供在学校或电视台放映。

108.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已经为各个方案领域的大多数项目找到执行伙伴，包括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方面的伙伴。虽然这些伙伴很多都是代表发达国家，但在方案制订工作所剩的几个月内，秘书处将着重争取尚未参加的国家提出项目。此外，秘书处将拨出巨款从事翻译和全球发行的工作。不论某一提议来自何方，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指望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纪念活动都将以全球为范围。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取得进展的一个方面是争取全球赞助者和项目赞助者为五十周年纪念提供私人部门的财政支持。数目有限的印有周年纪念图徽的物品所得到的特许权使用费将为各项方案筹供更多的资金。秘书处利用自筹经费的项目来扩大方案制订工作。

110.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伙伴机构积极合作。从1993年9月以来，已经同五十周年纪念的各个协调员，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指定负责五十周年纪念的代表，举行三次会议。讨论集中于联合国宣传战略并拟订合作项目，因为1995年不仅是联合国五十周年，也是许许多多参加机构和组织重要的周年。

111. 在向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4月11日和12日会议提出的一项文件中，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强调需要整个系统更踊跃地参加周年纪念，并加强本组织在关键的1995年发出的信息。委员会指出纪念活动应包括各种实质性活动来向公众介绍联合国的情况，使本组织获得基础更广泛的支持。委员会欣然接受一项建议，就是在1995年春季会议期间，在周年纪念的范围内，组织一个特别论坛，来讨论联合国系统的前途。

112.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已经发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并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部门密切合作，以充分发挥这一历史性纪念活动的潜力。

D. 联合国大学

113. 联合国大学，在海尔特·古尔古利诺·德索萨校长领导下，是联合国规模较小的组织之一，约有150名来自全世界各地的教职员。 此外，还有大约200至300名学者和科学家经常参加联合国大学的学术活动。联合国大学是依靠自愿捐款的一个联合国组织。资源仍然支绌。

114.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分别于1993年2月15日至19日和12月10日至15日在东京举行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 2月份会议恰逢联合国大学新建的总部大厦揭幕。这个大厦由日本人民和政府慷慨捐赠，出席揭幕典礼的有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日本皇太子和其他贵宾。 理事会在第四十届会议通过1994-1995两年期6 657万美元的预算，并审议新的学术活动的提议，包括加拿大和选定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学联络网，致力于水、环境和人类健康领域的研究和能力培养。 1993年，联合国大学收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付给捐赠基金的认捐款项和对业务方案及特定方案的捐款共计1 490万美元。

115. 理事会审议关于设立一项方案促进领导才能训练的提议，并呼吁加紧努力结合研究、研究生培养和传播，并进一步促进联 合 国大学各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之间的互相作用。

116. 联合国大学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自1991年以来一直设在肯尼亚吉吉里的联合国综合大厦的教科文组织设施之内，1993年12月迁往加纳大学勒冈校区内的新址。这个研究所是联合国大学的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专门培养非洲各大学和研究所的自然资源管理能力。

117. 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期间，联合国大学在全世界举行了78次学术会议。截至1994年7月31日，联合国大学

47名研究院学员在全世界若干合作机构的粮食和营养、地热能、遥感、生物技术和微型信息学培训方案中受训。1976年以来，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1 250多名研究员曾在联合国大学受训，另有1 900人在联合国大学各个研讨会和讨论会接受了训练。迄今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工作共出版了350多本书，五份科学杂志和许许多多的研究论文。

118. 联合国大学的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方案--联合国大学的《 21世纪议程》--开始优先注意研究生训练，政策检讨及政策拟订和管理。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努力是要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进行，重点在于培养发展中国家本地的研究、培训和传播能力。

119. 另一个集中研究的关键领域是全球的治理。一个高级别咨询小组1994年 7月在东京开会并制订和平与治理方面研究和培养能力的长期方案。 这个方案将注重预防性外交，干涉的准则，维持和平行动及区域组织和安排。方案的目的在帮助解决对《和平纲领》提出的关键问题。联合国大学将与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联合出版一份杂志，名称是《全球的治理：多边主义和国际组织的审查》。第一期预定在1995年年初问世。 同时还与巴黎大学（雷内·笛卡儿）达成协议，利用国际关系观察所出版的《世界形势季刊》作为发表联合国大学学术研究的刊物。预料这两份杂志的读者将是学者、决策人士和联合国专家。

120. 联合国大学的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作为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贡献，以“全球就业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为主题，于1994年6月在赫尔辛基主办了一次研究会议。

121. 联合国大学处理这种问题，继续出版学术性书刊，特别供决策人士使用。 去年出版了大约26种书刊，包括《全球温室状态：谁付出代价？》，《环境变化与国际法：新的挑战和领域》，《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冷战后的问题和展望》，《东西移民：其他途径》和《国际经济的技术和革新》。

122. 联合国大学正在筹备一系列活动，为其高级研究所筹款，该研究所将设在东京联合国大学总部旁边。研究所校舍的工程将在1995年年中完成，预料在落成后不久将开始进行研究工作。

三、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

123. 1994年6月6日,我向大会提出了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A/48/935)。在该报告内,我提出了处理发展各个范畴的框架,并概述了联合国在提供一种普遍发展文化的基础方面所起的作用。

124. 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既生动又振奋人心。在大会主席1994年6月6日至10日召开的发展问题世界听询会上,由各国代表组成的专题讨论小组与专家证人就如何能最好地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交换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6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辩论中,也集中探讨把新的发展理想提到国际议程前列所必需的政策措施。我关于这个主题的进一步报告将充分考虑到在世界听询会上产生的意见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建议的政策措施,这份报告将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印发。

125. 在经社理事会讨论“发展纲领”期间,各国政府表示希望提高联合国促进发展的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全系统在外地一级的合作。我特别关注的是,有必要加强紧急援助、复元和长期发展之间的联系。我已决定委托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全盘负责协助我改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协调,包括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我已请他协助我确保联合国内政策一致而且更加协调,特别是在总部各部门、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

126. 1994年至1995年排定的会议反映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活动继续扩充。这些会议包括: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将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将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将于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这些会议(又见下文第一A.1节)连同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进行的结构调整努力,应有助于阐明和协力实现从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中产生的一个全面而崭新的发展理想。

A. 全球发展活动

1. 总部秘书处各部门

127. 经济和社会部门内的协商机制已予加强。我恢复了举行经济和社会领域高级官员,包括所有联合国计划署主管和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定期会议的做法,这些会议由我主持。这些机制不仅提高了秘书处的发展工作的效力,而且还促进了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门在发展方面的更有效协作。

12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由尼廷·德赛先生领导,该部门为联合国各机关所负责的中央协调和决策职能提供实质性支助。这些机关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高级别、协调和业务活动部分、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秘书长的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和其他专家机关。协调发展部还为大会开展的谈判进程提供实质性支助,例如关于气候变化和防沙治沙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此外,协调发展部协助秘书长向各业务方案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政策指导。

129. 将提高妇女地位司设在协调发展部已加强了该部门作为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协调中心的能力。协调发展

部以这一身份致力确保在政策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考虑到性别问题。

13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对性别与发展方面的各种趋势进行彻底的检查。今年编写了《1994年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世界概览》，其中强调在贫穷、生产性就业和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等问题方面对性别的新认识。分析最近在性别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女性就业和创办企业的人数有愈来愈多的趋势。此外，还有必要视妇女掌握经济和政治权力为根除贫穷和消除歧视的手段。这些变化有助于形成将于北京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

131. 协调发展部协调全球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后续工作。所有这些活动都与该部门促进联合国、其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之间对话和合作的工作有密切联系。

132. 协调发展部负责国际家庭年的协调。在世界各地，支持家庭的各式各样倡议已经展开。联合国系统有三十四个机关和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参与了这个进程。四个区域筹备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国家和区域的筹备工作，加强了人们日益达致的共识，认为家庭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中枢作用，有必要按部就班、协调一致地支持所有社会的这个基本单位。联合国在非政府组织国际家庭年世界论坛的组织工作方面，也起了推动作用，该世界论坛在大会1993年12月正式发起国际家庭年之前召开。普遍公认，国际家庭年只是一个长期进程的开始。有大约150个会员国在国家协调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各种影响深远而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就证实了这一点。

133. 《21世纪议程》所确立的进程之一，就是组织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该会议及其结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个主要里程碑。我主持了这个会议的开幕。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赞同这些文件。《巴巴多斯宣言》载有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的若干重要原则和规定。《行动纲领》提出了在14个议定优先领域采取行动的基础，并界定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下可以采取的关于环境和发展规划的若干行动和政策。

134 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间举行了两届实质性会议，以求拟订首脑会议的结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也于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在总部举行。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立了一个临时秘书处，以协助筹备进程和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35. 有两个会议对首脑会议核心问题的实质性拟订工作有重要贡献。这两个会议于1993年下半年间召开，一个是关于社会一体化，在海牙举行；另一个是关于扩充生产性就业，在瑞典萨尔特舍巴登举行。

136. 1993年至1994年，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继续负责协调和制订《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该部门就《新议程》的执行、流向非洲的财政资源和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设立提出报告，供大会进行辩论。

137. 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由日本政府作东道国，于1993年10月5日至6日举行。东京会议产生了一项协调一致宣言，其中重申对非洲发展的高级别政治承诺，提出了非洲国家与国际社会建立新伙伴关系的一些想法。

13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新议程》进行初步审查后，于1994年着手订正《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计划》，以确保对不同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努力采取协调统一办法。1994年，行政协调委员会还将在其秋天届会拨出部分时间专门审议一份关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的政策文件。

139.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由让-克洛德·米隆先生领导，该部门是编制经济和社会数据及分析发展政策和趋势的秘书处中心。经社分析部自1993年2月成立以来，已将自己确立为促进诸如下列活动一体化的有用机制：政策分析；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数据的收集；以及有关的咨询和培训活动。该部门还在统计和人口领域进行技术合作项目。

140. 经社分析部确认有必要对发展分析采取更加协调统一的办法，因此将其年度《世界经济概览》改为《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此外，该部门着手编写了一系列工作文件，以便传播其关于当前和正在出现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的研究结果。

141. 为了更好地向会员国提供及时、全面和可靠数据，经社分析部创立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系统，其目的是改善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分析和传播工作。该部门将与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密切合作，逐步实施这个资料系统。该系统将把现有的各种数据库和数据系统合并为一个条理分明的整体，从而提高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各项活动的全盘效益。

142. 经社分析部在方法学方面的贡献反映在《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这份意义重大的出版物是联合国、欧洲联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合作的产品。这个核算制度使会员国能够以数量表示并处理诸如可持续发展、贫穷、妇女就业和报酬、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及非正式部门的生产等重要问题。在该制度提供的一般国民核算框架内，经社分析部一直在发展各种测量环境影响和支出的补充概念、方法和分类法。如关于综合环境和经济核算的手册所示，这项活动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整个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的后续行动，提供至为重要的支助。

143. 经社分析部以光盘发行其《统计年鉴》第三十八版，以软盘发行其《国际电脑化统计数据库指南》，并且扩充了全球人口网(人口信息网)及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库(人口社会数据库)，从而对经济和社会数据的传播作出了贡献。

144. 经社分析部与人口基金合作筹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着重于实质性文件的编写工作，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和《会议行动纲领草案》。该部门继续分析人口趋势和政策，包括完成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人口估计和预测的1994年订正。

145. 为了反映关于发展的新的经济思想，经社分析部正在建设它在微观经济政策领域的能力，将其政策分析集中在增加对市场机制的依赖如何能够促进会员国的增长和发展目标。该部门的工作获得去年大会的赞同，其重点是市场和私营部门在提高经济效率和刺激增长方面所起的作用。

146.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由冀朝铸先生领导，是联合国和秘书处的主要业务部门。它是总部促进和支助技术合作的协调中心，以便满足发展中会员国和经济正在转型的会员国在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优先需要。

147. 发展支管部有两个实务司：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司及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该部门的工作方案以其在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和能源、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实质性能力以及支助项目执行和管理所需的技术技能为基础。发展支管部的优先事项响应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和个别发展中国家在施政和公共行政领域面对的问题。

148. 发展支管部在下列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管理支助和咨询服务：(a) 发展政策和规划；(b) 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发展；(c) 自然资源及环境规划和管理；(d) 能源规划和管理；(e) 施政和公共行政；(f) 公共财政和企业管理；(g) 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它还向这些部门的专家组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其中包括自然资源委员会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并为专家组和技术讲习班提供实质性服务。发展支管部为支助上述专家组而进行的分析性活动和它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摘要开列于后。其技术合作方案的内容则在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一节予以论述。

14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继续加强它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关系。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对该部门的技术合作工作维持一般的监督作用。

150. 发展支管部组织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以及国家征聘事务会议和国家研究金事务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于1993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强调该方案在促进发展中经济和转型期经济的施政制度的战略改善方面应发挥关键作

用。会议建议该方案应特别着重于加强立法、行政和选举进程，恢复民政，改善公共行政过程并使其民主化，促进与私营部门的联系。此外，会议要求革新财政管理和税收调动工作，并强调解除对政府事务的管制。

151. 两年一度的国家征聘事务会议于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开罗举行。来自64个国家及18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强调联合国在培养本地专业人材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根据这个会议的建议，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已将重点特别放在项目管理的过程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以及放在管理培训上。

152. 在审查期间，发展支管部为促进私有化和企业精神作出了种种努力。例如，该部门在1993年编写了一份题为《私有化方法和惯例》的出版物，向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中心广为分发。1994年4月，该部门与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发展方案、世界中小型企业大会以及越南合作社和中小型企业中央理事会合作，在河内组织了一个国际讲习班，协助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促进经济正在转型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创办企业的政策。

153. 发展支管部还提出了一项新的援助管理和责任制倡议，这项倡议由七个捐助者资助，并由一个包括捐助者和东道国的工作组领导。这项倡议旨在制订一个总的框架，以协调和简化对援助责任制的要求，并制订一个普遍接受的责任制模式，供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其他机关酌情通过。该部门目前正在为个别国家方案改订这个框架。

154. 1993年，发展支管部完成了一个电脑化经济管理资料系统--公共部门规划和管理资料系统--的研制工作。该系统对计量经济学分析、政府机构对国家预算的规划和监测以及投资方案均有助益。该系统已在安哥拉、冈比亚、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示范，现已备妥，接到要求即可安装。

155. 发展支管部根据其研究特别是非洲公务员制度的结果，目前正在拟订改善公共人事政策并使公务员制度合理化的准则。该部门与摩洛哥政府和非洲发展行政培训和研究中心合作，于1994年6月召开了泛非主管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在该次会议上，40多名与会者审查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最近的经验，就非洲公共部门的发展和管理提出了建议。

156. 发展支管部还协助加强资源和能源发展政策的体制、法律和财政机制。例如，该部门为中国北方的一个项目制订了一套交互式程序电脑系统，以制作水文学、水系运转及有关经济投入和产出的模型。该系统有助于参照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对水资源管理的投资方案作出决策。这个项目所产生的模型于1993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一个培训讲习班上展示。

157. 除了上述的创新方案以外，发展支管部备加注意的其他新的重要领域包括为诸如克罗地亚等刚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制订社会福利方案，以及使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境内前战斗员融入社会的方案。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158. 贸发会议的主管是卡洛斯·福尔廷先生。贸发会议去年的工作主要是对1991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八届贸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中期审查。这项中期审查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进行，证实了第八届会议所作决定已成功地使贸发会议能更有效率地进行业务。高级官员、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不同领域的专家的参与对贸发会议讨论的技术内容和政策内容有重大的贡献。这些会议采取的务实态度有助于寻求趋同的领域。第七届贸发会议成立的五个新的特设工作组都已按时完成工作，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了关于本身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它们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政府间考虑的问题，以及应当加强技术援助的领域。

159.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领域结构调整的一部分，前跨国公司中心及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方案现在已全部合并在贸发会议的工作内。因此，贸发会议目前负责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跨国公司委员会最近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将它合并在贸发会议的体制结构内，并改名为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160. 在审查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若干问题通过了结论，这些问题包括相互依存、债务、贸易与环境、区域一体化集团、乌拉圭回合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等。

161. 理事会关于相互依存的讨论以《贸易和发展报告，1993年》为根据。该报告引起了各国代表团以及各国和国际新闻界的重视。在关于贸易与环境的项目下的讨论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协调政策，从而确保政策的透明度和相互一致。理事会成员强调有必要避免采用贸易限制措施作为抵销因环境标准和条例不同而产生的成本差额的手段，因为这些限制可能会歪曲贸易，增加保护主义。理事会确认贸发会议在贸易与环境领域的特殊作用，因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加上生态标签的方案”必须考虑到生产国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利益。

162. 关于乌拉圭回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结论是“贸发会议在分析和评估该回合的结果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贸发会议应就国际贸易议程上新出现的问题（如贸易与环境和竞争政策，等）编写政策分析并为进行政府间辩论和形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提供一个论坛”。理事会还强调，贸发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之间应在这两个组织职能相辅相成的基础上，进行积极而有效的合作。

163. 关于《联合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讨论以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1993年至1994年》为根据。理事会请捐助者向上调整列于《行动纲领》内的援助指标和承诺。理事会还请贸发会议审查《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影响和提供的机会，并就消除任何不平衡现象的措施提出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召开关于中期全面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164. 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于1994年1月和2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审查了若干领域，诸如利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分析各国的多样化经验；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进行这种分析；促进商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等。

165.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竞争性服务部门发展常设委员会于199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尽快设立一个关于影响服务业贸易的措施的电脑化数据库，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这种贸易的努力。委员会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进行下列分析：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其服务部门方面的政策选择；对服务业贸易的津贴所造成的影响；对自然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临时迁移设置障碍所产生的问题。

166. 减少贫穷常设委员会于199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国际贸易与减少贫穷之间关系、债务以及减少贫穷对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等。

167. 在审查期间，贸发会议主持了若干有关商品的会议。联合国热带木材会议第四届会议（1994年1月）通过了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该协定旨在建立一种经济和生态伙伴关系，从1994年4月1日起在贸发会议总部开放签字。联合国天然橡胶会议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1994年4月举行第一届会议，就若干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该会议决定于1994年10月再次开会，以便处理悬而未决的条款。1994年2月22日，有27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共代表可可的世界出口量87%。和世界进口量55%，决定开始实行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1994年3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商品的其他会议处理铁矿、钨和铝矾土问题。

168.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5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年度会议。委员会重点讨论某些贸易项目优惠幅度缩减的问题。这是因为乌拉圭回合而在最惠国基础上减少关税所致。普遍优惠制内的贸易在1992年增至770亿美元。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创新和富有建设性的提议，务求使普遍优惠制恢复活力。这些提议将于排定在1995年进行的普惠制政策审查时予以审议。

169. 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1993年10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秘书长编写的主要文件论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竞争政策和经

济改革。该届会议专门讨论诸如对滥用市场支配力的适当补救措施和违反竞争法律罚金评定标准等具体专题。

170.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进行中期审查之际，评估了第八届贸发会议后的业绩，特别着重贸发会议所设的特设工作组机制的宝贵经验。第八届贸发会议暂时停止了几个常设附属机关的活动，并设立了五个特设小组取而代之，每个小组为期两年。理事会决定，由于这些小组已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所有组成部分，它们可以由新的特设机关取代。为此设立了三个这样的小组。第一个小组将审查贸易、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将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第二个小组将分析国内创办企业能力的发展与发展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将特别着重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第三个新的小组将重点研究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该小组将特别致力确定因执行乌拉圭回合而产生的新机会，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充分利用这些机会的能力。

171. 除了为上述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件以外，贸发会议秘书处还完成了若干出版物的编制工作，这些出版物包括：

(a) 《贸易和发展报告，1994年》（将于1994年9月出版）；

(b)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1993年至1994年》；

(c) 《贸发会议商品年鉴，1993年》；

(d) 《世界投资报告，1994年》；

(e) 《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1994年》。

172. 贸发会议的执行合作方案预算每年约为2 00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仍然是资金的单一最大来源，而双边捐助者和包括欧洲联盟的其他来源所提供的数额则有所增加。作为这个方案的一部分，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乌拉圭回合，并执行从发展服务部门和利用普遍优惠制至竞争政策和技术转让等不同领域的项目。

173. 在审查期间，贸发会议的贸易方面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外债方案在世界银行的合作下取得了进一步的改善。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还包括保险部门、特定的国际货币和商品问题、非洲内陆国家的过境运输问题、和航运部门，其中包括航运服务的发展、港口管理、多式联运和海事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贸发会议最大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在一个贸易效率扩大方案下协助五十多个国家改善它们的关税管理。这项活动包括为关税管理编制电脑软件，设立贸易点将政府为出口商提供的所有便利集中起来，1994年10月将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哥伦布举行贸易效率问题讨论会，预期在促进贸易效率方面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74. 环境规划署由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领导，目前正在执行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环境方面。理事会于1994年5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十七届会议，该届会议的决定要求进行全面方案审查并重订环境规划署的方针。理事会就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拟订了下列声明：

> “启发和告知各个国家和民族，使其能够提高其生活素质但又不会损及后代的生活素质，从而在爱护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

175. 本着这种更新任务的精神，环境规划署开展了《1994-1995年整体方案框架》。环境规划署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与其他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形成更牢固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减少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重复。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将显著地更加面向服务，受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受益者和伙伴的需要和期望所驱动。同样，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的能力将根据《21世纪议程》和理事会第17/28号决定的要求予以提高，但仍继续维持其全球作用和能力。通过加强各区域办事处在规划、制订和执行1994-1995两年期方案方面的体制作用，已经实现这一目标。

176. 环境规划署目前担任1994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群组中两个领域的任务经理，这两个领域是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和有害废物的管理。此外环境规划署是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所有其他专题群组的合作机构。为了为委员会1995年届会作好准备，环境规划署已开始履行关于沙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任务经理职能。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同被指定为沿岸管理的领导机构。

177. 环境规划署通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工作。通过这个方案，环境规划署在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该论坛是在1994年4月举行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时设立的。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高洁生产方案，在减少和管理有害废物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

178. 环境规划署为五项国际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此外，环境规划署继续协调和支助13个区域海洋方案，其中9个是基于区域公约。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所设想的协调任务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环境规划署于1994年3月20日至23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各环境公约秘书处第一次协调会议。该会议制订了各项一般原则和进行合作的体制框架。

179. 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一起，是全球环境融资的三个执行机构之一。全球环境融资的试验阶段已经结束，在所有执行机构的理事会通过设立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的文书后，它将进入全面运作阶段。环境规划署继续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小组是全球环境融资的一个独立咨询机关。

180. 环境规划署与国际计算中心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促进全世界使用《可持续发展商业章程》的协作机制。环境规划署也被指定为负责全球淡水任务的联合国计划署。

181. 《21世纪议程》指出，环境规划署如要履行其额外职能，则必须具备更多专业知识和额外财政资源。尽管有这项建议，而且理事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重新排定了1994-1995年方案的优先次序（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资源有限仍然影响到在诸如能源、环境卫生、大气和环境评估等方案领域的活动。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82. 生境中心由沃尔利·恩道先生领导，其工作重点在改善人民在他们社区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基本的先决条件是人民能得到适当的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当前的全球住房和基础设施危机，影响到城乡住区千百万家庭，同时，发展中地区的迅速城市化产生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这一切使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具有新的紧急性。更由于战争、内乱和自然灾害，世界上许多地区的人类住区普遍受到破坏和毁损，这也使中心的工作具有新的紧急性。

183. 面对这些挑战，中心过去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有三个方面：协助会员国采取和执行住房战略，使国际社会能更接近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的目标，帮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在一个趋向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政策；加强政府和社区执行这种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政策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生境中心通过一个综合方案进行此项工作，包括政策咨询、研究与发展、培训、资讯传播和业务活动。一共在95个国家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共分五大类别：都市管理城市环境规划和管理减轻灾害和重建、住房政策、减少城市贫穷。已执行的重要方案有：城市管理方案（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目的在加强市镇对人类发展的贡献；城市合作灭贫方案（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和几个重建项目。

184. 执行大会1988年12月通过并经列入《21世纪议程》人类住区方案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继续是生境中心实质工作的中心要点。进行这一工作的主要政策方针，仍然是遵循《住房战略》的“培养能力”原则，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政策，使公民营部门所有的人（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妇女团体），都能对改善住房和人类住区的条件，作出贡献；同时，建立适当机制，并订定数量指标和政策指标，以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5. 生境中心的一个重点是非洲区域，该区域除了是城市化最迅速的大陆之外，目前正经历空前的人民大规模流动，他们要逃避内乱、战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环境压力和经济压力。 因此，生境中心加强了对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特别是援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加强它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能力。 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建立后，生境中心主动展开一项主要行动，提供技术支助和其他支助，以执行新政府在人类住区领域的优先事项。

186. 除了经常活动方案之外，生境中心还担任定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秘书处。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1994年4月11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我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强调为下一次“城市问题首脑会议”制定一套清楚的业务目标的重要性。筹备委员会核可了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目标，以及从现在到1996年在所有各级进行筹备活动的大纲。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在十年来联合国举行社会、经济和人权领域的各种主要会议之后，生境二的成果应有助于本组织将这些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化为行动，支持可持续的发展。

187. 人类住区中心在筹备生境二的工作上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仍然是资源问题。新的多部门方案着重改善城市管理，环境管理，从救济到发展连贯性，减少贫穷。这些方案的拟订方针是使它们更能配合国际社会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因此有获得新的资金的较大希望。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88. 虽然业务活动的管理必须更为有效和连贯，联合国才能成功地促进发展，但是如果得不到适当的、稳定的资源，本组织也无法履行其任务。在这一点上，目前业务活动获得的资源严重下降的趋势，令人非常担心(见图7)。大会于1994年6月20日至24日举行续会时，曾审议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问题。 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减少了15%。 儿童基金会1993年收到捐款大幅倒退，比1992年的最高额6.88亿美元(其中2.6 2亿美元来自补充资金)减少了约1.5亿美元。 人口基金1993年收到捐款，比1992年的2.38亿美元，减少了1 840万美元。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1993年获得的资源虽比过去几年多了几乎一倍，但其中约有三分之二是用于救济援助，而非用于发展活动。

图 7

1991－1993年向联合国各种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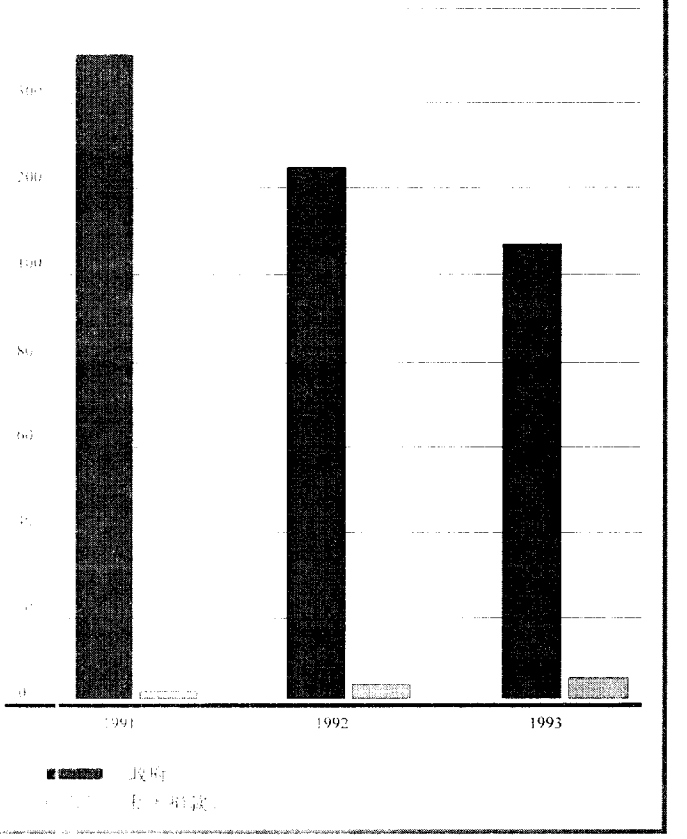

189. 如何进行改革以增进业务活动的效力和协调问题，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讨论了几年，最后大会通过了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 有40多个国家现在正按照这两项决议，编写国别战略说明；这些说明的目的是要提供一个框架，以便联合国可对受援国的计划、优先事项和战略，规划给予系统支援。 此外，在各国，也取得了下列各方面的重要进展：采用以方案规划的方式，扩大国家执行的范围和建立责任制；增加共用房舍和共同事务；评价和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职责；扩大驻地协调员征聘的人选。

190. 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 48/209 号决议为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业务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应有助于促进建立统一的、合乎费用-效益的联合国外地业务，一方面满足新受援国的特殊需要，一方面符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要求。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191. 开发计划署由詹姆斯·古斯塔夫·施佩思先生领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全球网增至132个国别办事处，为175个国家和地区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协调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以及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活动。

192. 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开发计划署继续遵守政治中立原则和尊重方案国的主权。由于遵循这些原则，开发计划署能够同政府领导人和民间社会领导人有效地合作。

193. 1993年，会员国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自愿捐款共9.1 亿美元。连同对非核心资源(包括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基金、信托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和政府现金对应捐款)的捐款，开发计划署共管理14亿多美元(见图8)。最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费用分摊安排收到的基金继续增加。 在1973年，费用分摊只占开发计划署总收入的0.28%。1983年占总收入的12%；1993年增至26%。 1993年，技术合作活动的总方案支出共约10亿美元。

194. 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敦促开发计划署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下列6个领域：减轻贫穷；管理发展；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妇女参与发展；技术促进发展。因此，开发计划署第五个周期的方案(1992-1996年)，以建立和加强各国在这6个领域的能力为重点。开发计划署拟订了各种办法和程序，以加强使用与结合本国的和外来的发展资源，达成这些目标。

195. 为了促进本国所有权和本国管理发展进程，并符合大会第47/199号决议，开发计划署积极促进使用由国家执行开发计划署所援助方案的方式。1993年，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出中有4.11亿美元(约占40%)是由国家执行，比1992年高出23%。开发计划署也鼓励在发展进程中使用各国本国专门知识：1987年，在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方案中，国际专家与本国专家的比例为8 417对4 893；1993年为8 165对20 244。 本国专家相对人数的大幅增加，证明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图 8

1989-1993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经管方案的自愿捐款(核心和非核心)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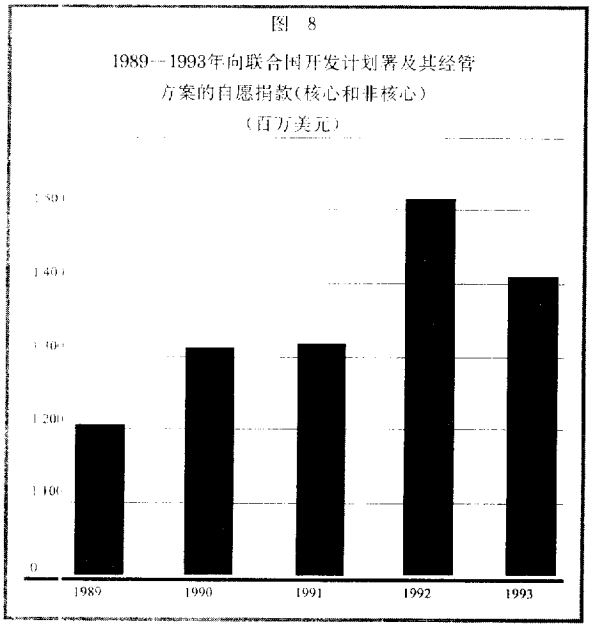

196. 开发计划署设法将其支助扩大至不限于传统的与中央政府合作，以包括非政府组织、民营部门和民间的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从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方案得益，它们也参与这些方案，例如发展伙伴方案、非洲2000年联系网和全球环境融资。

197. 开发计划署也认真致力把重点放在发展政策、方案制订和管理。在这些“上游”阶段，开发计划署一方面利用其在客观性、多部门性和取得全球性经验方面的相对优势，另一方面确保以比较少的捐助发挥最大效果。

198. 开发计划署加强国家在各级协调援助的能力。在各国协助政府拟订发展计划和部门性优先事项和部门计划。也利用各国技术合作评价方案等办法，加强政府负责协调外来援助的单位的能力；并协助政府组织和举办同捐助国的圆桌会议。通过圆桌会议，开发计划署同27个最不发达国家进

行合作，协助调动外来资源，和促进同主要捐助者的对话。在业务上，使用开发计划署资源作为种子基金，以及拟订和执行开发计划署方案，有助于建立由多个捐助者和国家机构协调进行发展项目的框架。

199. 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开发计划署采取了许多步骤，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发计划署曾提出若干建议，在国家一级加强下列方面的协调：提供执行协调职能的工作人员；和从最好的候选人中甄选驻地协调员。按照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伙伴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议定了从扩大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队伍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的程序。

200. 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各方面的努力，需要权力分散的决策过程：较集中的援助；增加国家执行；上游介入；加强方案方式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因此，开发计划署将较大的人事、行政问题和方案事项方面的权力授给驻地代表。开发计划署除将权力分散外，同时加强报告机制和责任机制方面的措施。

201. 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开发计划署展开《21世纪能力》方案，以协助国家将《21世纪议程》化为各促进合乎环境要求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1世纪能力》目前获得的认捐为4 050万美元，有21个项目在18个国家内进行，包括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菲律宾、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有些项目通过太平洋和加勒比国家两个区域方案进行。

202. 执行全球环境融资活动的责任，由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负担，这三个伙伴机构按照《21世纪议程》所述，共同负责管理全球环境融资。开发计划署在全球环境融资方面的主要作用，是拟订和管理建立能力方案，投资前活动，技术援助和特定的研究。开发计划署目前一共管理55个项目，经费2.7亿美元（从试点阶段起）。1994年5月，开发计划署执行局通过了《全球环境融资文书》，作为开发计划署参加全球环境融资业务的基础。

203. 1994年3月，各国政府成功地结束了历时两年的关于改组全球环境融资的谈判，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文书》，其中规定管理方面的安排。在同一会议决定补充全球环境融资基金，三年期（1994-1997年）共20多亿美元。改组的目的是要保证普遍性、透明性和扩大广泛参与，这是循《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定的原则。

204. 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有一个参与者大会，由所有会员国组成，每三年开会一次。1994年7月，在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上，成立了共有32名成员的新的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理事会批准了300万美元进行小额赠与方案，300万美元进行8项投资前可行性研究，都由开发计划署管理。

205. 1994年8月，开发计划署署长发布一项指导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业务的详细战略计划。这个计划订定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四个主要领域的行动计划：战略性规划，参与，培训，和规则与程序。

206. 开发计划署是《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四个执行机构之一（同时参看上文第178段）。开发计划署通过下列活动协助29个国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各国国别方案拟订；技术培训；示范项目；加强机构；和喷雾、泡沫、冷藏、溶剂和灭火器领域的技术转让投资项目。已批准的项目共3 800万美元。有9个国别方案已经批准，由开发计划署担任主导机构，其中以24亿美元的中国方案作为典型方案。在15个国家已完成了45项以上技术援助和技术培训活动。另完成了5个技术转让投资项目，逐步淘汰了372吨消耗臭氧的物质。

207. 开发计划署在1993年主动展开了若干活动，以加强各国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艾滋病传染病进行面向行动的研究的能力。这项研究包括研究该传染病的中理、社会和经济原因及后果的范围和性质。开发计划署的目的是要较为积极地把研究政策和方案的研拟相互挂钩。参与国家包括中非共和国、肯尼亚、赞比亚和塞内加尔。开发计划署正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建立关于法律、道德与人权和HIV/艾滋病的资讯网。

这些资讯网应能加强国家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适当处理此一传染病的能力。开发计划署是拟议中新的共同主持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六个发起者之一。其他的五个是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此一倡议在有关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行动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第1994/24号决议）。

208. 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定会成为向新成立的巴勒斯坦临时政府提供外来发展援助的主要渠道。开发计划署同巴勒斯坦当局密切合作，拟订了下列部门的34个建立能力项目：管理，农业，工业，城市发展，促进贸易，统计，水卫生和环境。

209. 自1980年以来，开发计划署一直是向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资本和技术援助的渠道。有70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1993年共执行1 200万美元的方案，1994年估计为此数字的两倍；开发计划署特别致力应付巨大的社会-经济挑战。

210. 自1993年以来，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战略内已包括以一致努力支助政府部门、特别是新设机构发展管理和技术能力。开发计划署正在扩大对新设机构给予结构的援助，例如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重建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开发计划署也在加沙完成了一个柑橘加工厂，藉以通过创造就业机会鼓励促进发展。

211. 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A/48/486-S/26560，附件）及其后的协定签字后，开发计划署批准了在加沙的环境管理项目和向巴勒斯坦行政当局人员提供住房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是最近活动中的一个重要要素。

212. 开发计划署需要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担负更大责任，这是因为开发计划署在许多国家设有办事处，同时，它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一向在这类活动起着作用。开发计划署借调工作人员担任秘书长驻伊拉克、海地和利比里亚的特别代表。前任的和现任的驻安哥拉、柬埔寨、中美洲、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卢旺达、莫桑比克、索马里和苏丹驻地协调员所起的作用，值得特别一提。开发计划署按照从救济至发展连贯性方针进行的干预，视情况而不同。在阿富汗、海地、索马里和利比里亚，重点仍未移到发展，而在柬埔寨和萨尔瓦多，重点逐步从救济和恢复移到长期的建立能力和其他面向发展的合作。例如在柬埔寨，用于救济和恢复的经费为指示性规划数字5 000万美元。这些经费用于评估救济和恢复方面的需要，建立执行机制和管理预算外资源。后两个国家的经验显示，即使在重大动荡时期，也必须注意发展问题以免失去重点和方向，能够不至过于耽搁地使正常活动恢复。

213. 过去两年来，开发计划署积极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概念。它支助非洲、亚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和欧洲近40个国家，利用分解数据和对条件差的群体和地区的分析，审查各国的发展计划。开发计划署并向这些国家建议采取多学科战略，把人的发展优先事项同环境、经济、社会和政治可持续性挂钩。这些战略包括建立政府和民间的合作关系，和建立关于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共识；它们也可用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国别规划的支助。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将其在所有各级--全球、区域间、各国和各国内分区--的合作重点，移向确保支助实质性人的发展。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214. 儿童基金会由詹姆斯·格兰特先生领导，继续努力促进儿童的福利。自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以来，在实现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订，并得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同的关于儿童和发展的十年目标方面，继续在政治和业务两方面取得进展。

215. 麻疹症死亡人数，从1980年每年250多万人，减到现在每年100万多一点。腹泻引起的脱水症死亡人数，从1980年每年400万人，减到现在不到300万人。在过去十年内，新生婴儿破伤风的死亡人数，从每年100多万人，减到稍多于50万人。在发展中世界若干区域，小儿麻痹症近于绝迹。麦地那龙线虫病例，从1980年代大约500万至1 000万，降到1992年估计50万例。在促进母乳育婴方面，有72个国家采取行动，停止向医院和产院免费或廉价销售母乳代用品，另有53个国家继续禁止这种销售。

2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继续在增加，尤其是在世界人权会议召开并呼吁到1995年普遍批准该公约之后，这一趋势更为加速。至1994年1月1日，15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完全进入工作。到1993年底，委员会收到31件国别报告，并审查了其中17件。

217. 91个国家按照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要求，完成了本国儿童行动纲领。这些纲领涵盖了发展中国家85%左右的儿童人口，全世界79%的儿童人口。这些纲领延伸到省、市级，越来越得到实际执行。印度每一邦和中国每一省现在都拟订自己的儿童行动纲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调查的23个国家中，有16个国家正在国内分区执行行动纲领。

218. 1993年12月，9个人口最多国家的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代表在新德里举行会议。看来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明显地迈向至少使80%的小学学龄儿童接受小学教育的目标。巴西、埃及和印度也朝同一目标有了迅速进展。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需要向这一目标作进一步努力，预期将来会有确实进展。虽然这一会议是教育方面的一个转折点，但与会者也强调现在已经在实行证明有效的促进全球实现健康、营养、供水和公共卫生目标的战略。

219. 对于1995年底要实现的一套目标，已达成共识，表明世界对《儿童权利公约》所定儿童目标的承诺是认真的。这项共识是以非统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和关于1990年代儿童目标的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协商会议的成果为基础，于1993年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遵守对儿童的承诺圆桌会议上明显表示出来。圆桌会议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三周年纪念之际举行，有7个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另外17个国家的特使和部长参加。

220. 实现《公约》目标的劲头，在某些国家和某些方案领域比在别的国家和别的方案领域强。尽管口服液补充疗法证明有效，目前仍有10亿多美元用于止泻剂治疗法，而这种疗法大多数毫无用处或有害。每年有300多万儿童死于腹泻，尽管口服液补充疗法可以防止大部分这种悲惨死亡。此外，到1995年消灭新生儿破伤风这一目标，除非大大加紧努力，否则无法实现。产妇死亡率和肺炎的增加也需要加强注意和采取行动，肺炎现在是导致儿童死亡的最主要疾病。

221. 工业化国家只要提供小量必要资源，维持在全球推动儿童福利工作，就可以表明它们的集体决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表明它们对这一事业的承诺。它们但凭手边的资源，已表现具有非凡的政治意志，决心改善本国儿童的命运。工业化国家现在必须按照它们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表明具有同等程度的政治意志（见图9）。

图 9

1989—199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收入摘要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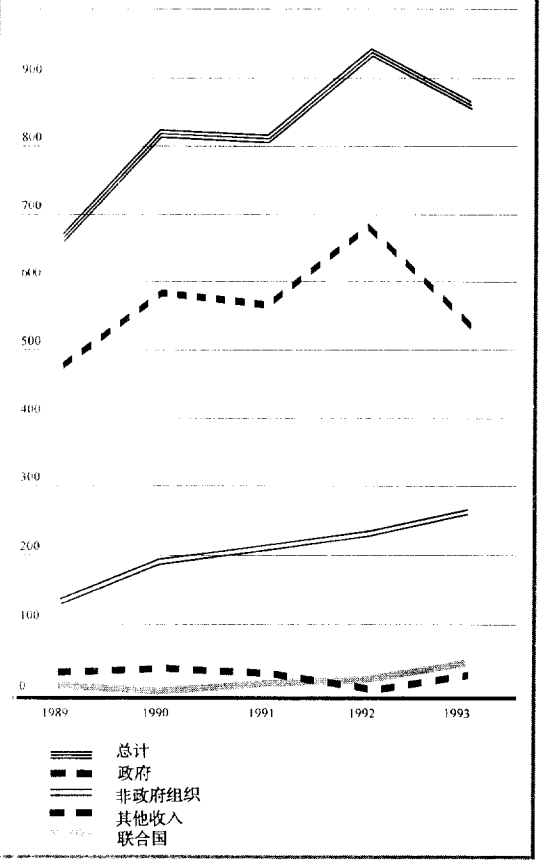

3.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222. 人口基金由纳菲丝·萨迪克博士领导，1993年支助137个国家和领土的人口方案。人口基金在其中58个国家设有外地办事处，每一办事处由一名国家主任主持。1993年，人口基金批准480个新项目，总费用7 240万美元。包括368个新的国别项目，共6 040万美元，占国别项目总拨款1.641亿美元的36.8 %。 继续进行的国别项目拨款共1.037亿美元，占国别项目总拨款的63.2%。 优先国家得到1.19亿美元，占1993年拨给国别方案和项目总资源的72.5%。1993年，由政府直接执行的项目共473个，总值4 240万美元，占该年国别项目总拨款的25.8%(见图10)。

图 10

1989－1993年向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自愿捐款(核心和非核心)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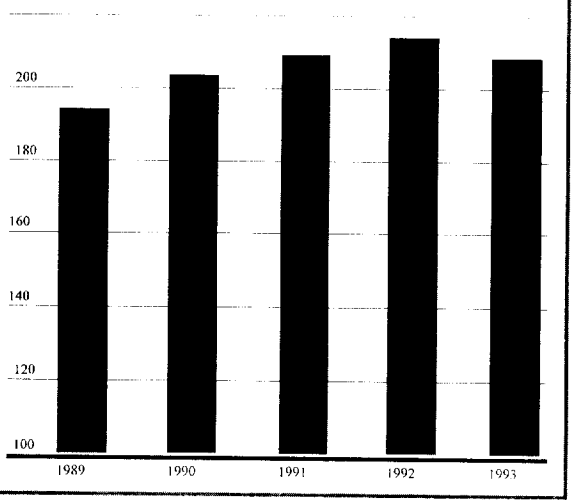

223. 1993年，人口基金进行其新编1989年《审查和评价》的工作，审查各国人口方案的成功和失败因素。在新编工作中认识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政治意志和国家承诺有助于促成制订人口方案和减低人口的年增加率。在人口基金的援助下，大多数这些国家建立了收集和分析生育率、死亡率移徙和人口分布数据所需的机构能力。各国使用这些数据来规划并执行人口和发展政策与方案。致力更好地顾到每一国家的体制和社会-文化特点，仍是拟订人口政策和战略所必要的。人口基金将来会加强其支助基础，并鼓励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面向研究、人口调查和社会-文化研究的政策。

224. 致力扩大方案范围以包括一种比较全面的生殖保健方式，是人口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工作中，最值得注意的特点之一。在扩大方案范围的同时，人口基金也加强注意妇女的需要和妇女权力，尤其着重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和探讨妇女经济活动和女性生殖行为的关系。妇女必须为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中心。

225. 人口基金已设法加强和改进其方案规划过程，把重点放在战略方案规划和必要的政策及技术援助。在过去一年，人口基金继续处理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有关方面，尤其包括：国别战略说明，协调方案拟订周期，方案方式，国家执行，建立国家能力，分散权力和培训。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人口基金继续同联合国各伙伴机构和组织合作。

226. 1993年，人口基金订正了它关于权力分散的业务准则，大大扩大了外地的方案批准权。人口基金并且试验性地将全部方案批准权扩大到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太平洋次区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果试验性计划成功，并打算将这种批准权扩大到其他国家。

227. 人口基金在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机制是国家支助队；目前有8个支助队执行工作。支助队的工作还由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总部和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专家和协调员予以辅助。1993年，国家支助队曾到约100个国家执行职务，并参与某些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工作，并参与三方项目审查。它们也帮助拟订和评价某些国别项目，和协助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监测国别方案。

228. 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第一次专为人口事项及人口与持续经济成长、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男女平等和生殖卫生的关系而召开的会议。这一会议是国际社会在二十世纪集体应

付严重挑战和处理人口与发展相互关系的最后一次机会。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的是要就一个20年行动计划达成国际共识，这个行动计划把人口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绝对必要组成部分。共识中应包括一项共同了解，即人口政策和人口方案的目的，是要帮助满足男、女、儿童个人的需要，和实现其人权。

22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任务，明显地比上几次人口会议广泛，这反映出国际日益认识到人口变更、贫穷、不平等、消费型态和对环境的威胁，彼此密切相连，任何一个问题都不能有效地分开单独处理。人口与发展会议进程有两个突出的主题：将人口关切事项完全并入发展；人是发展进程的中心。

230. 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1994年4月4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参加的有170个国家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几乎1 000名代表，这次会议是过去三年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为人口与发展会议进行频繁的全面筹备工作的顶点。提交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规定了具体目标，估计了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说明了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非政府团体和其他各方应起的作用。

231. 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涉的方案问题是对将来重大挑战。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许多共同目标，它和这两个会议一样，如果要成为积极的进步力量，必须各国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部门和国际社会坚决承诺将会议的各项建议化为积极行动。

232. 除了同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密切合作，和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大部分方案和机构的积极支持下，进行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外，人口基金在未来一年面临许多工作。世界社会尚缺乏对全球避孕商品需要的精确估计，又以及缺乏提供避孕药以满足这些需要的方法。人口基金将致力对生殖保健采取一种综合方式，加强在各国提供对等资源的政策和程序以满足新需要；改进战略性规划和方案执行；调动更多资源以协助各国满足本国人口方案的基本需要。人口基金也将致力处理关于人口老化的特殊问题，并设计政策和提供援助与服务，以满足难民和最近移徙者的需要。

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233. 粮食计划署由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领导，是联合国系统提供粮食援助的机构，在援助穷人和饥民方面，不论是在紧急状况或为推动发展，都处于独特地位。紧急状况需要立即行动，而粮食安全必须优先，但在一时的紧急需要之外，还有长期的挑战。人道主义援助的粮食过一段时间之后，必须变成促进发展的粮食，然后必须在和平时期做到粮食生产自足。了解从紧急状况到发展的连贯性，以及根据这一了解采取行动，是我们当代智慧上和物质上最具挑战性的项目之一。

234. 粮食计划署1993年的总支出是16亿美元，是联合国系统向发展中国家赠与性援助的主要来源。其中粮食计划署以69%用于紧急救济，25%用于发展项目，6%用于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

235. 1993年粮食计划署的援助直接使4 700万穷人得益，其中2 900万人是灾害受害者，1 800万人是粮食计划署援助的发展项目受益者。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或因战争或干旱处于紧急状况，或参与营养和健康改善计划或参加小学和培训方案。

236. 粮食计划署大部分的救济援助，是给人为灾害而不是自然灾害的受害者：1993年它以救济承付款项的几乎50%拨给撒哈拉以南非洲遭遇严重、普遍危难的国家，另外30%拨给前南斯拉夫国家。这是粮食计划署现有的对发展中国家救济捐款之外的额外捐款。粮食计划署几乎对所有极端需要粮食援助的难民都提供了援助，大约占1993年全世界难民的三分之一；它也向估计流离失所者的80%以上提供援助。

237. 在1993年底，粮食计划署处理着237个发展项目，援助承付额共28亿美元。非洲在1993年获得41%，在粮食计划署

发展援助中仍占最大份额，亚洲获得3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获得20%。

238. 粮食计划署最关切的领域仍然是按照从紧急状况到发展连贯性的方针，将各项活动结成整体，包括预防灾害备灾和减轻灾害，以及救济和恢复。除了在发展项目内列入减轻灾害的部分外，粮食计划署在救济活动中进行的建立能力工作，获得一些进展。一些捐助者特别提供资金，在这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实验。

239. 粮食计划署由于具有国别办事处网和后勤及运输的专门知识，所以被要求在若干复杂的行动中代表国际社会发挥主导作用。例如，它曾组织区域救济行动，在复员军人、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纳入社会生活的进程中，在不同阶段和地点向他们提供基本口粮。粮食计划署在工作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常常参与执行这些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这些复杂的行动往往由于这些复杂的行动已有粮食计划署的发展方案在进行，因而比较容易进行。

240. 粮食计划署总部的组织结构有重要改变，这样粮食计划署可能更好地支助其外地活动。特别着重的是加强业务部。粮食计划署的长期工作人员中，几乎有80%在85个国别办事处工作，为90多个发展中国家服务，组成全球最大的粮食援助网。

241. 依照粮食计划署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要求，展开了对政策、目标和战略的主要审查工作。审查的结果将确定粮食计划署在90年代所余时间的工作方向。审查的筹备工作不但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进行广泛协商，而且也同知名人士、学术界、联合国实际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代表进行广泛协商。

242. 这些协商突显了若干重要考虑。第一，粮食计划署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致力于铲除饥饿。第二，粮食计划署必须把重点放在饥饿的穷人--查明他们是谁、地点和饥馑原因。第三，粮食计划署的方案和活动，必须只有在提供粮食是解决办法的关键时才介入。基于这些考虑，粮食计划署将把重点放在下列活动：向有紧急需要的人提供一个安全网；支助人力资源的发展，特别是发展最脆弱的妇女和儿童；向失业穷人提供赚取收入和建立资产的机会。简言之，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将用于促进穷人和饥民的自力更生。为了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力，粮食计划署应采取一种国别方案规划方式。

243. 粮食计划署遵循大会的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按照这些决议，粮食计划署提高了它应付紧急状况的能力；加强在外地协调救济活动和发展活动的机制；和准备改革其理事机构的组成和职务。在这项努力中，粮食计划署提高和加强了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安排。粮食计划署根据大会这些决议而进行的其他主要活动还有：脆弱者的地区调查；紧急状况的工作培训；评价粮食需要的访问；发展项目设计；在紧急状况中灵活使用粮食援助；迅速采取行动的恢复项目；建立“快速反应队”。

244. 粮食计划署现在有三名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在今后几年，如果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扩大候选人队伍的政策获得执行，这一人数预期会增加。

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4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由乔治·贾科梅利先生领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根据一个在三层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进行活动。在国家一级药物管制署协助几个国家的政府完成本国的药物管制总计划，这些计划是对药物管制给予适当优先的国家纲领。这些国家包括亚洲的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拉丁美洲的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

246. 药物管制署同各国政府包括--波罗的海国家--合作，建立快速评价各国药物滥用问题的机制。药物管制署向27个非洲国、2个东南亚国家和7个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家，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往往是使国内立法同国际规范一致。在1993至1994年，药物管制署培训哥伦比亚和玻利维亚的检察官署，并提供后勤支助，以迅速处理与毒品有关的司法案件。药物管制署培训玻利维亚、巴西、智

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缉毒警察和海关人员，并提供其他支助，以提高这些国家的调查效力。

247. 药物管制署也是促进区域一级药物管制工作的有效渠道。1993年10月，药物管制署帮助完成一项协定，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原已存在的药物管制合作安排，这项安排由药物管制署支持，并有中国、缅甸和泰国参加。这项安排的活动包括改变发展方式、减少需求和建立机构。负责向东欧国家、波罗的海国家和独联体提供药物管制援助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调机制，于1993年开始全力工作，首先对区域内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和需要进行多国评价。1994年4月，药物管制署同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签订了一项分区域药物管制合作协定，规定于1994年10月开始进行区域方案，培训警官、海关官员、复健专家和负责全国提高公众认识宣传的新闻机构代表。1994年5月，由药物管制署中介，完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的一项分区域合作协定；为此同时，展开了一项主要的跨界管制方案，由药物管制署共同资助。

248.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协助澄清作为全球优先的药物滥用问题与国际社会当前其他问题之间的关系。1994年药物管制署完成了一项关于吸毒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要求特别注意非法麻醉品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改革所形成的威胁。1994年药物管制署完成的另一项研究是分析亚洲一个国家非法鸦片剂行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它的一部分结论是，此一行业使国内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更为恶化。这项研究对社会-经济和吸毒问题进行综合的、经验的分析，是一种新的研究方式。药物管制署打算在世界其他地区同样进行这一类型的研究。鉴于在今天世界上发展与吸毒问题的关系日深，所以开发计划署和药物管制署在1993年10月签订的工作安排，应能加强两个署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249. 在减少需求的关键领域，药物管制署的援助以加强政府收集和分析吸毒数据的能力为目标。在拉丁美洲，它支助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进行关于国内吸毒问题性质和范围的基线研究。在巴基斯坦，药物管制署支助在正规教育系统中进行一项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的课程以学生、教员、家长和社区领导人为对象，提高公众对毒品威胁的认识。药物管制署继续在筹备定于1994年12月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作用世界论坛。药物管制署在世界每一主要区域为区域论坛提供服务，协助建立一个大为扩大的非政府组织对应机构网，随时为防止吸毒工作。

250. 在预防艾滋病领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展开了一个国家预防教育方案的执行阶段工作，作为更大的反艾滋病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计划由巴西政府、世界银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药物管制署联合主办。药物管制署特别针对静脉注射的吸毒者，认定是减缓HIV传播的一个方法。在越南，药物管制署主持进行一项关于毒品注射习惯的研究，以协助政府确定吸毒助长HIV和艾滋病传播的程度。

251. 1992-1993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总支出为1.53亿美元，其中约92%来自自愿捐款。药物管制署使用其中1.2亿美元在50个国家进行300项业务活动。鉴于全世界有关的吸毒的问题不断增加，我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进行新的国际药物管制优先工作。

6. 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

252. 联合国总部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协调中心是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1993年总项目开支约1.26亿美元，进行12个部门的700多个项目。在这个数目中，开展计划署的款约为5 400万美元。发展支管部44%的支出用于非洲。在过去一年，发展支管部为进行项目派出了大约1 200名国际顾问，同各国人员合作。发展支管部备有一个世界性名册，载有大约4 000名顾问，2 300个顾问公司和6 300个器材供应商名单。发展支管部还协助政府签定、选择和购买本国发展项目所需的最合适的服务和器材，并支助建立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能力。培训是这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培训了100多个国家约3 300人。

253. 在发展支管部关切的咨询服务和自然资源与能源两个领域，秘书处经大会批准，将许多活动分散由各区域委员

会办理。分散的自然资源领域活动，由一个联合管理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的、综合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部分管理；联合管理委员会由发展支管部，各区域委员会和开发署参加。这应可大大提高本组织所提供援助的适切性和效力。

254.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在结构上和职务上建立更密切的连系。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负责审议加强发展支管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实质性支助的方式。工作组着重的共同关切活动有：对非洲的经济咨询意见；公共管理和行政；民营部门的支助；自然资源和环境援助。审查主管这些主题的各单位工作方案的结果，产生了许多联合活动和其他方式的合作。特别是发展支管部和开发计划署将加强它们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优先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为此目的，发展支管部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参照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最近关于项目事务厅机构地点的决定和建议，审查同该厅的协调安排。拟议的项目事务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用户咨询小组成立后，应当有助于协调。

7. 项目事务厅

255. 作为致力提高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业绩的一部分，按照与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协商的结果提出了建议，随后并予以修正，其中涉及设立项目事务厅--前属开发计划署一部分，作为联合国办理执行事务、管理和其他支助事务以及代表本组织执行贷款管理/项目监督的独特实体。项目事务厅由赖因哈德·黑尔姆克先生领导，将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提出报告，管理协调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

256. 20年来一向定时审查该厅在项目执行中发挥的作用的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一直提出更多要求的申请者都承认项目事务厅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的一个灵活的、创新的和有效的机构。它将继续发展执行业务的方式，从而使它可以通过纯业务和自行筹措经费的方式执行业务。

257. 1993年项目事务厅负责管理超过1 700个项目，执行3.8 3亿美元的项目投入。项目事务厅又执行了98个管理事务协定，价值5.38亿美元，这是开发计划署与多边发展银行借款者、双边赠金受惠者和利用自己资源的受惠国政府签订的协定。项目事务厅又成为农发基金的主要合作机构，在56国执行的项目已增至95个。1993年项目事务厅执行全球环境融资和《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经费的项目增至42个，全部经费共达4 600万美元。

258. 为了加强以对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支助和在较靠近项目地点执行业务，项目事务厅在中美洲设立了一个试验性的管理支助股，以便对其项目就地提供支助。该股取得的经验将对在其他区域实施权力分散提供依据。

C. 区域发展活动

259. 1993年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审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重新部署资源和分散其活动的办法。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赞同把1994-1995两年期拨充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区域活动资源分额约从40%增至60%。因此，区域委员会成为利用经常预算经费提供咨询服务的主要机构(见图11)。

图 11

区域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

方案预算订正经费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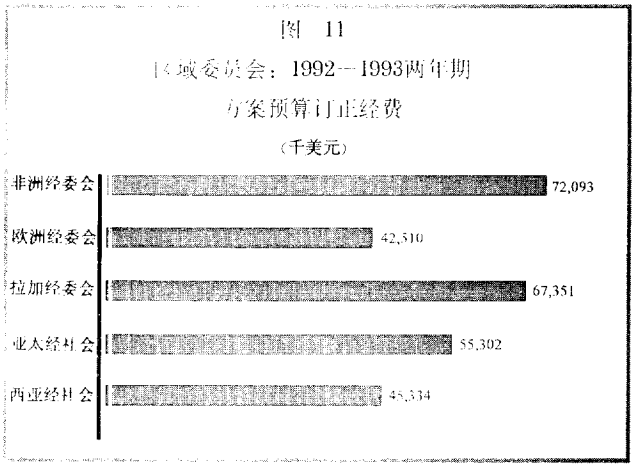

260. 大会又同意按照确保本组织在自然资源和能源领域执行工作综合管理安排，对有关这两领域的活动实行大幅度权力分散的建议。一俟全面执行后，这些措施将使区域委员会更密切地参与对其有关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支助的活动。

这样将会促进本组织对会员国的发展支助需要作出回应，并且增进整体的效率。

1.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261. 去年非洲经委会在拉亚希·亚凯尔先生领导下，面对工业化国家全面扩展势头消失的国际经济状况，和该区域数国不断出现内部冲突和种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正如非洲经委会在《1994年非洲经济报告》对该区域的全面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中所载，尽管出现一些显著的成果，但是，上述因素对非洲区域的经济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62.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正好在其三十五周年纪念结束时召开，它以“建立非洲的关键性能力，以便促进迅速增长和发展”为主调。委员会从支持优良管理、培养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展公营和私营部门管理阶层的企业技巧、建立和利用有形基本建设、开采自然资源、使非洲经济向加工和制造业方面实现多样化、促进粮食安全以及调动和有效分配国内和外来财政资源等方面，来讨论关键能力问题。委员会印发了一份题为《建立和利用非洲关键能力的议程框架：初步报告》的政策文件，扼要说明了上述优先领域的详细建议和行动框架。

263. 会议服务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1994年1月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第一次非洲国家主管人力发展事务部长会议，36个成员国派遣高级代表出席了会议。该会议审议了《非洲社会和人力发展问题共同立场》文件，以向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非洲共同立场》文件已提交1994年2月在纽约召开的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64. 委员会秘书处正在协助成员国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准备工作。为此目的，它将于1994年11月在达喀尔举办第五次非洲妇女问题区域会议。同时，委员会通过协助组成非洲妇女创业者联合会的方式，支持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订的目标。此外，又与其他可能投资者一起就设立一间非洲妇女银行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

265. 在过去一年里，非洲经委会对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需要作出回应，派遣特派团前往一些成员国，即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和索马里等。在这些国家的活动包括重建、发展和审查复苏援助的领域。这些成员国的需要各有很大不同。一些国家请求协助调动财政资源，其他一些国家请求对恢复其经济管理机构提供支助。还有些别的国家需要在恢复和发展经济和社会机构及基本建设方面的较广泛援助。委员会就这些种种不同的需要作出灵活的反应。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支持这些努力，赞同设立缔造和平、冲突后复苏重建和发展信托基金。

2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个成员国得到非洲经委会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援助以赠金的形式提供，主要通过非洲经委会的多学科咨询小组执行。各方向咨询小组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次数很多，性质也差异很大，足证符合委员会成员的需要。非洲经委会又执行了各种发展领域的外地项目，包括工业、农业、交通和通讯以及能源和讯息系统管理方面。

267. 非洲经委会以给予免费长期技术咨询服务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1993年12月至1994年8月期间，向16个非洲经委会成员国和该区域的10个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后者包括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旱灾和沙漠化问题政府间机构、非洲能源政策研究网、非洲行政促进发展问题培训和研究中心、西非发展信息系统、半干旱地区粮食研究和发展机构、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268. 成员国得到非洲经委会提供咨询服务的计有下列各国：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成员国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领域包括制订宏观经济发展计划；拟订环境计划；编制规划和发展指标；国民核算培训、加强负责经济组织的部级结构和使之合理化；审查发展讯息系统的需要，以及技术人力发展援助。

269. 非洲经委会支持执行关于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1994年4月该《条约》开始生效，其后不久，非洲经委会在5月编写和提出了一份政策文件，题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融合：执行关于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该报告促请成员国加速区域一体化方面有关部门和政策问题的政策融合进程。

270. 委员会曾希望在1993-1994年第九次认捐期间，对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会有巨额的自愿捐款认捐，但这一希望并未实现。委员会取得的预算外资源继续下降，对其业务能力有所影响，并且限制了它对成员国新的优先项目作出灵活反应的能力。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271. 欧洲经委会在伊夫·贝特洛先生领导下继续致力解决该区域的环境问题，特别是跨国环境问题。从1979年至1994年，委员会拟订了九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四个公约和五个议定书)，其中涉及空气污染、环境影响调查、工业意外和跨国水域等方面。这些文书包括最近于1994年6月14日在奥斯陆通过的《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减少排硫的议定书》。委员会制订这些文书在于把过渡经济国家纳入泛欧法律和经济框架中，以期促进在环境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272. 为求这些公约在整个区域内充分发挥作用，委员会1994年4月26日F(49)号决定中呼吁欧洲联盟和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予以批准或加入。

273. 环境政策委员会在政府高级官员的协助下，在筹备1995年召开的索非亚“改善欧洲环境”专题部长级会议方面，取得进展。正在拟订中的战略包括《中欧与东欧环境行动计划》、《欧洲环境状况报告》和《欧洲环境纲领》。在政府高级官员的协调下，欧洲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所属区域内积极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筹备工作。

274. 此外，环境政策委员会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合作审查逐步扩大经合发组织国别环境问题执行情况审查方案至包括中欧和东欧在内。委员会又确定了过渡时期国家综合环境管理守则；拟订这些守则时，以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办的有关增进东欧和中欧国家环境管理能力的一系列讲习班为基础。同样，委员会通过一些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和产品、环境产品简介和环境政策筹资等方面的软法律案文以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建议的方式提出：

(a)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关于预防危险物质造成水污染的建议(ECE/CEP/2)；

(b)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和产品及环境产品简介的建议(ECE/CEP/3)；

(c)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关于环境政策筹资的建议(ECE/CEP/4-ECE/EC.AD/45。

275. 欧洲经委会按照委员会F(48)号决定并经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环境和水污染问题高级顾问同意，于1994年5月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执行21世纪议程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处理与《21世纪议程》有关的重要区域问题。

276. 1994年欧洲经委会开始就有效利用能源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委员会制订了到2000年有效利用能源项目，以期促进合作和交换有效利用能源技术，供过渡时期国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使用，从而改善其能源管理方法。在第一阶段圆满结束后，委员会于1994年6月1日展开第二个三年期阶段。这个阶段强调有效利用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减少排出温室气体和酸化物质的作用，以及设置执行有效利用能源战略的示范地区，以期促进过渡时期国家采取主动和发挥开创精神。委员会又推动一项“瓦斯中心”新技术合作方案，以求在这些国家提倡和发展以市场为基础的瓦斯工业。

277. 1993年10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森林委员会同欧洲经委会的木材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审查了最近完成的温带区域森林资源调查对政策方面的影响。欧洲经委会和粮农组织共同担任执行1975年在赫尔辛基举行

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关于协助过渡时期国家森林部门活动的国际协调员。

2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经委会在运输领域取得很大进展。委员会对拟订运输方面的统一规范和标准。便利边界道口和规划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联运的连贯基本建设网格,作出贡献。委员会在促使欧洲对危险货物经由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的国际运输规定,与此种货物经由海路和空中的运输规定互相配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采取行动的。

279. 委员会在拟订建造公路车辆的标准规范和规格方面取得进展。这些规范包括--广泛系列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主动和被动安全,环境保护和节省能源。委员会特别注意最近修订的《维也纳公路标志和讯号公约》所规定的公路安全领域的活动。在边界道口方面,委员会完成了《集装箱联营关税公约》和有关国际铁路运输中便利边界道口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又在铁路运输货物过境报关手续方面取得进展。

280. 1994年3月14日至16日由欧洲议会和欧洲共同体与欧洲经委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第二次欧洲运输会议在克里特岛举行。会议通过的《宣言》充分确认欧洲经委会在运输领域展开的工作,尤其强调其对整个欧洲运输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运输协定。委员会同意在1996年与欧洲联盟、欧洲运输部长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召开运输与环境问题会议。

281. 委员会出版了《欧洲经济简报》第45卷(1993年)和《1993-1994年欧洲经济概览》。这两种出版物对当前经济发展和欧洲与北美洲的短期展望作出深入分析。这些出版物特别注意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发展以及其经济体系在向市场制度转变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282. 在欧洲经委会的国际贸易贷款设施工作队领导下,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的讯息发展工作,在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联合报告员方案的框架内取得迅速的进展。委员会、贸发会议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设立了一个秘书处间工作队,以期增进贸易贷款设施方面的协调。

2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经委会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将于1994年10月举行欧洲筹备会议。1994年9月委员会将就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举行区域筹备会议。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284. 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领导下的拉加经委会的工作,近年来受其成员国的主要趋势影响很大,其中包括日益面向市场、民主化的显著进展和日益努力按照当地条件调整国际上取得的技术。但是,该区域的贫穷问题日益严重,收入分配状况日渐恶化,储蓄和投资数额仍然不足。当前的全球化进程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发生影响,而环境与发展和人口与发展等跨部门全球性问题,对区域显得日益重要。

285. 这些趋势显然左右了拉加经委会的优先议程,包括其分析工作和业务活动的议程。作为成员国政府和秘书处共同致力促进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效能的一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了下列四种主要说明文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与全球经济关系的政策》;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开放主义:以经济一体化促进按照社会公平原则改变生产方式》;《社会问题首脑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看法》;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卫生、社会公平与改变生产方式》,这是《教育和知识:按照社会公平原则改变生产方式的主要支柱》(1992年)的后续文件。

286. 最近(1994年4月20日至27日)委员会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成员国政府在会上审查这些文件,并表示赞赏。后来,这些文件已广为散发。

2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努力在下列领域协助成员国政府:公营部门和金融市场改革;生产部门进行革新;减少贫穷战略;《21世纪议程》后续行动;在乌拉圭回合等主要贸易问题上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前景。此外,拉加

经委会秘书处通过在经济方面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执行1992年1月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在墨西哥签订的《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议》，参与萨尔瓦多缔造和平的活动。

288. 委员会又一直发挥监测该区域的经济活动的作用。每年12月委员会都出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初步概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统计年鉴》，正式反映了委员会所起的作用。

289. 委员会继续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事务主要论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如下：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第十七次会议（1993年12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规划所）区域规划理事会主席团第十六次会议（1993年11月）；高级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94年3月）；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94年7月）和拉美经社规划所区域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1994年7月）。1993年9月至1994年8月，委员会约举行了60个讨论会和特设专家会议，并对几个总统论坛提供技术支助，其中包括里约集团国家首脑会议（1993年10月圣地亚哥）和中美洲和巴拿马国家首脑会议（1993年10月危地马拉）。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290. 尽管亚洲及太平洋仍然存在某些紧张局势和冲突，但是，该区域大部分地区都和平和稳定，使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领导下的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得以专注地把资源用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而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又促进了合作和稳定。这种增强的合作意愿尤其见于严格执行政策改革和增进区域内贸易，这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帮助。

291. 在这种背景下，在新德里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4月13日结束时，对该区域的前途表示十分乐观。这届会议又使各方实际认识到未来许多发展问题的复杂性。《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德里宣言》的通过，反映出该区域复兴自我意识，并决心维持与扩大整个区域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发展势头。

292. 委员会在利用其新的专题结构来改进对该区域的服务方面吸收了经验。所有新的政府间委员会都最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已于1994-1995两年期开始执行。

293. 委员会满意地审查了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进展，赞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成为《曼谷协定》的成员，是该区域在这方面的一项重大发展；该《协定》是委员会主持的一种优惠贸易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旦参加后，预料不久即会有更多成员参加，使该《协定》成为一种真正有效的区域设施。

294. 为了鼓励进一步的分区域间合作，1994年2月亚太经社会与三个分区域组织——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秘书长举行会议。下次会议订于1995年初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举行。委员会又协助举行一次东北亚经济合作会议，该会议与会者除其他国家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日本支持下，这些国家的增长对发展东北亚分区域的经济具有极大潜力。

295. 委员会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还包括支助于1994年1月30日至2月2日在卡拉奇联合举办的私有化问题区域研讨会，和1994年5月19日至20日在曼谷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东亚和东南亚增长经验区域讨论会。此外，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促进贸易效率倡议、对该区域特别重要的商品方案、关于增长三角关系的研究和提倡工艺品等。

296. 在减少贫穷方面，委员会修订和加强了《关于发展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的雅加达行动计划》。委员会选择了发展人力资源的区域合作为其1995年会议的主题，其中特别强调可持续经济增长所涉社会问题。

297. 委员会参加了与1993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都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同时举行的都市化问题工作人员研讨会。参加这些研讨会的除委员会外，有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培训机构以及新闻界。亚

太经社会又对亚洲-太平洋城市论坛的设立作出贡献，该论坛致力促进有关团体的继续合作。委员会又就市政府财政、废物处理和廉宜住房等问题与市镇网（地方当局促进人类住区管理区域网）继续合作。此外，委员会于1993年参与创立研究培训资讯网（亚洲及太平洋人类住区问题研究、培训和资讯研究所网）的工作。

298. 亚太经社会的各级倡议使残疾人受惠。委员会通过举办分区域培训班帮助加强残疾人自助组织的管理能力。委员会在区域一级敦促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政府签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该《宣言》是委员会在1993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赞同的。到了1994年中期，已有27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政府签署了《宣言》。

299. 委员会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全力推动把环境问题列入规划和决策过程、防止沙漠化（包括绘图战略和防治沙漠化研究和培训中心网）、沿海地区环境管理（包括发展无害环境的沿海地区旅游业）、防止偷运危险废物以及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普遍认识。荷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共同提供经费。执行有关新经济区和迅速增长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市区地质问题计划。发展中成员国提供的捐款增多，是区域的好现象。

300. 亚太经社会的方案鼓励提高私营部门的能源顾问能力，以协助成员国解决减少能源需求的问题。

301. 经济增长使能源需求增加，而燃烧矿物燃料增多，一般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委员会减少能源需求的努力有其意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也讨论清洁煤球技术的需要，和使用天然气的优点。发展中国家风力能源技术合作的规模较小，但是，可使委员会成员国能够分享这个领域的经验、设备和培训。

302. 在运输和通讯方面，委员会强调基本建设和议定书对贸易增长和区域经济合作非常重要。委员会在1994年第五十届会议的主题研究报告《发展基本建设是经济增长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关键》中（ST/ESCAP/1364），作出一项保守预测，认为到2000年时，发展基本建设所需的经费短缺9 180亿美元。委员会又利用这个研究报告强调管理和维修不足的问题，这一问题会妨碍现有基本建设的能力和损害其可持续性。

303. 委员会通过其亚洲陆上运输基本建设发展方案，强调有形基本建设——例如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和便利边界道口的陆上运输的重要。另一方面，秘书处协助发展运输数据基和预测与规划工具，包括海事政策规划模式。这种模式用于规划到2000年时的集装箱海运和海港发展研究。海港和运输管理培训则着重电子数据交换，以改善服务和减低费用，使海港在日益具有竞争性的环境中能生存下去。

304. 委员会的统计方案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求提高各国在现代行政和经济活动方面所需的编制全国统计数据能力。一个有关国家贫穷概念和衡量办法的专家小组会议，对减少贫穷方案给予支持。统计方案的其他倡议着重环境核算和编制全国妇女统计资料。

305. 亚太经社会的各种工作都特别注意过渡经济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正在展开工作，以期从新近工业化经济体的早期经验吸取教训。它特别研究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建立机构、私营部门参与以及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方法等。委员会在太平洋的活动同样以审查经济业绩和困难、制订适当政策回应以及按照确定的需要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为重心。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306. 西亚最近的事态发展对萨巴赫·巴克贾吉先生领导下的西亚经社会的工作构成严重障碍。除了长期的内乱和海湾战争后果造成不断的苦难外，该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也门爆发敌对行动，使不稳定局势加剧。该区域在规划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和结合环境问题与这些资源的发展方面，也缺乏适当的区域战略。同时，整个区域的统计和资料工作基本上都薄弱和有缺陷，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另一种障碍。

307. 在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安曼召开使用和节约水源区域研讨会时，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西亚自然资源

管理的各种研究和报告，其中包括有关水资源规划、管理、使用和节约的研究报告；发展共用流域的合作形式报告；关于设立一个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的报告；水方面的区域培训网；区域水资源数据库。

3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进行与执行《21世纪议程》和《阿拉伯环境与发展和未来展望宣言》有关的活动。委员会设立了阿拉伯区域环境与发展问题联合委员会，以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1993年12月1日至2日，委员会在安曼举办一个专家小组会议，讨论西亚区域消耗臭氧物质代用品的展望。

309. 委员会协助筹办和举行第五届粮食和农业政策分析区域培训班。1993年10月委员会又召开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该区域各国的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

310. 1993年委员会印发了《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和题为“加强恢复委员会成员国间区域内贸易的机制和技术”的研究报告。该项研究审查阿拉伯的联合行动和分区域合作情况，并研讨促进委员会成员国间区域内贸易的机制。

311. 西亚经社会除了举办一个关于“如何自己创业”的区域讲习班外，又举办了有关电子工业的两个区域讲习班(1993年10月至11月)。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及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合作，编制执行促进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特别方案的项目简介。

312. 1993年10月召开了西亚经社会区域中央统计组织主管第四次会议。1994年5月委员会举行了有关海上水文测量和绘制海图专家小组会议；另又举办了一个现代港口制订价格政策和战略讨论会；并建立了运输管理资料系统。

3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有关世界性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西亚经社会支持1993年12月举行的阿拉伯世界人力发展会议，同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在西亚经社会内设立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决议，这应促进区域对首脑会议的贡献。

314. 1994年初委员会按照1993年10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倡议，对委员会方案进行了根本的重新评价和结构改革。委员会又进行了内部审查，其后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安曼就改革西亚经社会方案结构问题进行协商。

315. 因此，委员会放弃了从前的部门结构，改为较具多面性的专题结构，这将会促进采用科际办法，并且在分配资源方面具有更大灵活性。后来的结构改革工作使委员会由15个部门次级方案改为5个专题次级方案，分由6个司管理。委员会选择了下列5个专题：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改善生活素质；经济发展和合作；区域发展与全球变迁；特别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和重要的国别具体问题。

D. 人道主义的必要工作

1. 促进人道主义反应的协调和及时性

316. 贫困、践踏人权和发展不足是造成社会崩溃、暴力横行的关键因素。许多国家一面在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同时又在设法建立可行的政治结构，因此特别容易发生危机。我在“发展纲领”中讨论过一些这类问题，我希望继续讨论能有助于订立新的发展范例。同时，冲突后的国家建设必须采取更有力的办法，目的不仅在于回到冲突前的状况，而且在于解决造成危机的根本原因。因此出现的挑战是如何从紧急救济以顺利衔接、相辅相成的方式过渡到可持续的发展。

317. 在冷战后时代寻找个人或国家的身分仍然是许多社会发生动乱的主要原因。我已经谈论过这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带来国家灭亡或民族动乱的政治代价，但这不是要看轻这一现象的最严重的后果--造成庞大的人命损失。在卢旺达、索马里、前南斯拉夫和世界许多地方的屠杀和兽行令

全人类蒙羞(对这种情况的人道主义反应,又见下文第四.E节)。

318. 这类危机会越过国界,漫溢到邻国,使邻国脆弱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受到严酷的考验。今天,有两千多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到别国寻求避难,另有三千多万人在自己国内流离失所。

319. 现在比已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迟缓或不足的反应容易使政治和安全情况恶化,反之,迅速而有效的人道行动能改善政治环境并进而改善安全环境。因此,两年前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是很及时的。今天,该部在彼得·汉森先生领导下,正在协调对29个国家受到种族和国内斗争或长期干旱影响的三千多万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20. 由于与冲突有关的复杂紧急情况规模大、范围广,所以更加需要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各行动者之间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之间的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协作一直在继续改进。尤其重要的是,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维持和平行动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救济物资提供安全和保护的情况下,应在规划阶段就密切合作。在这些危机中,我就联合国部队的规模、部署和任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反映了这三个部的合作努力。

321. 在冲突地区和其他危险地带,往往在维持和平部队部署之前就投入工作的所有救济人员的安全,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当地救济人员尤其成为残忍暴行的对象,需要我们紧急注意。在卢旺达的悲剧中救济人员的死伤人数当高于当代历史上任何紧急行动。这些来自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伙伴的热诚献身的人员遭到的危险日益增加,尤其表明需要我们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安全安排。联合国坚决认为所有行动者都要明确承诺尊重那些从事紧急人道主义工作的人的中立和安全。同样,我们要求使那些干出应受谴责的暴行行为的人承担行动责任。

322. 在暴力冲突中进行紧急救济行动,不仅威胁到救济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而且往往使人道主义行动的公正和中立受到怀疑。因此,保护在冲突情况下的人道主义任务就变得更为重要。过去一年来,由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援助两方面的代表参与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工作,以便为冲突情况下的救济方案拟订原则并提供行动准则。

323. 令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评估和避免联合国制裁对目标国家无辜平民和脆弱群体造成不利影响。从最近许多制裁制度可以明显看出,需要向受影响人民中最脆弱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冲制裁无意中造成的影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在审议评估制裁影响的方法,并提出可以在规划和实施制裁制度时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

324. 虽然在救济与发展之间需要连续已不只是一个概念,但尚未完全纳入行动框架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以便使紧急救济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产生适当的改变。同时,需要在紧急情况阶段就使与发展有关的组织参与,以确保它们能迅速开始并在救济行动结束时接手。

325.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国家摆脱危机后就不再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这是一个危险的趋势。除非正在复原的国家继续得到财政支援,否则它们刚刚形成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很可能随着紧急情况而疲弱不振的经济一齐崩溃。

326. 在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种行动者之间取得有效协调,仍然是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最重要部分。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部副秘书长之下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出的新安排,已经大大改进了本系统迅速一贯地作出反应的能力。在卢旺达,尽管安全和政治局势极为复杂,各人道主义组织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下仍然表现出如何可以迅速有效地为协调一致的反应作出安排。然而,在这一事件中,条件不容许人道主义行动充分执行。除了具体紧急情况之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还要处理下列政策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裁的影响、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保护人道主义任务和有关人道主义反应的能力和性质的其他关键问题

327. 新的协调安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机构间联合呼吁。自1993年9月以来，拟定并发动了16项新呼吁，寻求在14个国家提供20亿美元以上的援助给2 300多万受影响的人（见图12）。这些呼吁说明了紧急人道主义需要的全面概况以及处理这些需要的综合战略。这些呼吁还明确界定了各个不同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非政府伙伴各自在响应危机方面的作用。现在继续努力改进这些呼吁，尤其是在评估的质量和方法以及排定行动的优先顺序方面。这最后一个问题形成两难：到底是把恢复和重建的需要纳入呼吁内还是只集中注意短期的紧急需要。对这些呼吁的反应在粮食部门与非粮食部门之间有巨大的差异。

图 12
人道主义事务部比较联合呼吁和反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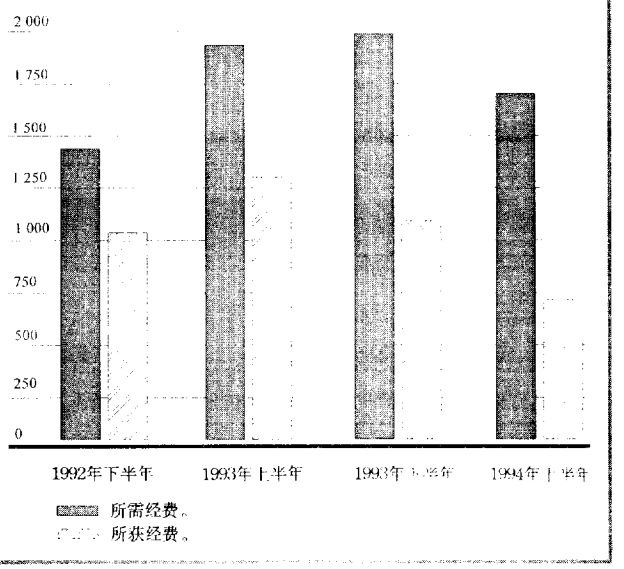

2. 灾害的救济和减轻

328. 1992年，南部非洲各国在减轻那次旱灾影响方面表现出的当地能力，引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一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方案。这才能够使10个国家免于发生饥荒。不幸的是，非洲几个部分经常发生旱灾，目前撒哈拉以南许多国家面临新的旱灾，2 100万人民受到威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以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身分同本系统各组织一同工作，发起了一场运动以调动必要的紧急救济资源，支持当地减轻这一危机的战略。

329. 这种减少灾害活动包括防灾和备灾方案，虽然较少受到新闻界注意，也比较不需要政治谈判，但仍然是减少灾害根本原因的唯一手段。因此，减灾活动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任务和宣传工作的组成部分。最近审查过去三十年来的统计资料，证实了因为灾害而无家可归或无以为生的人数日益增加，增加率将近每年6%。这是全球人口增长率的三倍。因此，至少必须以同样的比率扩大减灾努力，才能使这种灾害损失的负担不致于继续增加，并防止对发展造成严重障碍。

330. 1994年5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企图表明防灾和备灾的利益以及可供使用的各种技术和行动程序。会议由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减灾十年）秘书处安排，出席的5 000多人来自将近150个国家，包括政府代表减灾十年各国委员会和联络人以及科学界和学术界人士。会议进行的全球审查重新推动分享从过去灾害得到的教训，从而把这些教训更有系统地适用到今后的减灾努力。

331. 人道主义事务部开展了若干新的或扩大的灾害救济国别援助方案，包括阿根廷、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马拉维、摩尔多瓦、南太平洋区域和越南的方案。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采取的各项措施所产生的广泛宣传已引起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关心减轻灾害，并使许多捐助者认识到对灾害前、防灾和备灾措施作出更多捐助的好处（见图13）。

332. 从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了对四十多个自然灾害的国际反应，包括印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莫桑比克的地震、热带风暴、水灾和山崩等灾害。该部在各措施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促使联合国、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及各国政府做好进行国际援助的准备。该部对几个灾害采用新的迅速反应工具，更有效地调动和协调国际救济援助，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人道主义事务采用的这种前瞻性、有系统的业务办法已证明是有价值的。

图 13
1992-199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损失，据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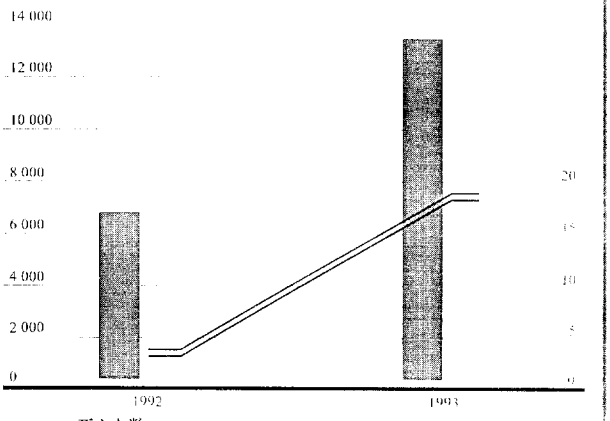

3. 同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合作

333. 已继续安排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合作，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于灾害反应，特别是在和平时期的紧急情况下。正在制订这种合作的准则，北约组织已表示根据准则准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来减轻重大自然灾害的后果。

334. 此外还同加勒比灾害紧急反应机构作出了该区域预警和在发生灾害时交流情报的安排。环境规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已同意设立一个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合办环境股，以便尽量简化行政和技术安排，从而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环境紧急服务。

335. 从1993年末期以来，人道主义事务部集中注意下列四个新独立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塔吉克斯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1994年2月和3月，该部率领两个有14名成员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到塔吉克斯坦和高加索。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于4月6日发出，关于高加索的于4月29日发出。为了促使大家为这两次呼吁捐助资金，该部于1994年5月举办了关于高加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和中亚(塔吉克斯坦)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三次正式协商。第一次正式协商涉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第二次是四个有关国家的代表，最后一次是援助国。该部还同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外地协调员密切协商，编写了在上述国家执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战略文件。在所有这些活动中，1993年1月设立的新独立国家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提供了关键的论坛，以供提出有关新独立国家的问题并规划和执行该区域的救济行动。

336. 联合国在高加索的人道主义援助集中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人道主义事务部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协调，于1993年1月为这三个国家分别拟定了单独的呼吁，个别机构提出了更新的呼吁(格鲁吉亚除外，该国由人道主义事务部提出更新的呼吁)。更新的呼吁包括从1993年末期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的援助需要。已经向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境内受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影响和格鲁吉亚境内受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冲突影响的一百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援助。

337. 从1994年初期起使用了区域办法向高加索地区各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1994年3月，一个机构间特派团访问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根据访问结果，于1994年4月29日为该区域拟定并发出了联合呼吁。为各项活动编制了执行战略，其中包括该区域约14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最脆弱人群(亚美尼亚550 000人，阿塞拜疆447 000人，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440 000人)所需的紧急补充粮食和医药及其他非粮食需要。到了7月，人道主义事务部已在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设立了外地协调股以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并领导也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外地协调努力。在8月底之前，将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设立外地协调股。该部正在着手建立区域资料系统，以便利就一般局势和方案执行情况提出经常报告。

338. 到目前为止，已向联合呼吁直接捐款4 470万美元：15 083 317美元给塔吉克斯坦(1994年4月至12月所需的40.1 %) 11 085 795美元给格鲁吉亚(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所需的28.3%)；10 444 215美元给阿塞拜疆(1994年4月

至1995年3月所需的35.7%）；8 074 100美元给亚美尼亚（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所需的33%）。

4. 预防性人道主义行动

339. “和平纲领”以及随后的报告与决议把预防性外交放在联合国用来争取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清单上的第一位。预防性人道主义行动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需要预警资料。人道主义事务部根据这些构想，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始设置预警系统，以辨识涉及人道主义问题的潜在危机。

340. 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目的是编集和综合在联合国系统内、从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来源收集到的资料。该系统分析关于情况和事件的资料，经由其指标可以产生预警信号。这种信号连同成因和其他有关资料一起发出，将有助于构想和执行预防性人道主义行动。由该系统加以系统化整理的这一资料也将有助于一般的决策过程。

341. 1994年，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进入了实施阶段。该系统在此结构下聚集了各机构的专长，促使各人道主义机构之间持续和加强合作。通过这一努力，该系统得以向所有人道主义伙伴传播资料及其适当解释。在各伙伴的积极参与下，该系统将在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来临前的预警资料方面发挥迫切需要的协调作用。

342. 人道主义事务部还开始了关于一个资料交流系统——国际紧急准备和反应资料系统的工作。此外，该部经常召开机构间协商，作为讨论潜在的人口大规模流动问题的论坛。

5. 救济行动

切尔诺贝利

343. 八年前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造成了广泛和持久的损害。切尔诺贝利造成的放射性污染由白俄罗斯首当其冲；在我访问俄罗斯联邦、尤其是访问白俄罗斯期间，我亲见仍然影响到这些国家以及乌克兰本身大批居民的持续后果。

344. 1993年11月，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召开了切尔诺贝利问题四方协调委员会的扩大会议。与会的有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主要捐助国、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会议希望借此重新引起捐助者的兴趣，并就有关切尔诺贝利的国家政策和联合国办法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会上虽然没有作出货币认捐，但是确认支持联合国继续发挥作为国际援助催化剂的作用。会议还拟订了分工办法。

345. 大会1993年12月通过第48/206号决议，具体规定联合国的催化作用，在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有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多边和双边努力中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协调和互相配合。

346. 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尽管严重缺少经费，仍继续在其活动中给予切尔诺贝利高度优先考虑。最显著的是，世界卫生组织已扩大其切尔诺贝利事故健康影响国际方案以包括“清理人”——那些在事故后立即参与清除工作的人。教科文组织正在完成在受影响地区建立社会心理康复中心的工作和因辐射污染而疏散人的住房项目。工发组织已完成了对白俄罗斯受影响地区的工业调查，并提出解决最重大问题的八个项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正在制订有创意的新项目，目的在使受污染土地恢复到可供农业安全使用的程度。

347. 作为旨在为联合国系统与切尔诺贝利有关项目找到额外资金来源的通盘筹资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员向世界各地私营企业的首脑发信，要求他们参与减轻这一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348. 切尔诺贝利的问题因为该电厂目前存在的安全条件很差而更加复杂。1994年3月，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率领的评估团前往该厂，证实了这种情况。原子能机构正在同乌克兰政府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349. 切尔诺贝利问题四方协调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1994年9月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将评估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加深双边与多边行动者之

间合作的努力，目的是通过交流资料和构想，并通过政府与私人捐助者和投资者对特定优先项目的大力支持，解决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吉布提

350. 吉布提的情况受到邻国最近的事件、变化无常和往往有高度破坏性的气候条件、该国执行经济和社会重建与发展方案的财力有限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政府表明，在1991年该国北部爆发战斗以后，有多达12 000名士兵必须遣散和重新纳入平民社会，除此以外，还面对成千上万旱灾灾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非法移民的需要。

351. 按照我的指示，一个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于1994年4月访问了吉布提，以便在非洲之角普遍危急局势的范围内评估该国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需要。特派团由开发计划署率领，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代表，建议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拟订了在1994年年底之前重建物质设施的中期方案，和联合国系统解决吉布提的迫切发展需要的长期战略。联合国各有关单位正在考虑尽早执行这些建议的方法。除了通过联合国经常方案可以得到的资源之外，还需要捐助国支援以便向脆弱人群和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厄立特里亚

352. 1993年7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认捐会议，厄立特里亚定居区难民重返社会和重过正常生活方案的第一阶段共需1.1 亿美元，而会上捐助国只认捐了3 200万美元。对于这一令人失望的认捐数额，厄立特里亚政府和联合国提出了一项试验方案，该方案将遣返和重新安置目前在苏丹东部的约4 500个难民家庭。应人道主义事务部驻阿斯马拉的代表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请求，1994年3月1日至4日派出一个特派团到厄立特里亚，专门考察该试验方案。预期这一方案将安排好关键基础结构、协定和程序，为更大规模的方案的以后各阶段奠定基础。

353. 1994年3月8日在瑞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技术简报会，向捐助国提供最新情况。在简报会之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开始遣返难民，预期将同苏丹政府签订第二个协定。

肯尼亚

354. 1994年2月23日为肯尼亚发出了1994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寻求1.14亿美元以供在肯尼亚进行救济行动。呼吁的援助对象是三大类人：那些仍然受到1992-1993年旱灾之害而在1994年继续需要救济和短期复原援助的人；那些在新的粮食欠收地区的人；和受到新的粮食欠收影响的大批人民。由于肯尼亚面临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粮食危机，呼吁的关键重点是紧急粮食援助。

苏丹

355. 苏丹仍然是世界上最旷日持久、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自从1983年内战重起以来，多达一百万人已死于内战或旱灾。五百万人流离失所。

356. 大会在审议我最近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时(1993年10月6日A/48/434)，除其他外，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捐助，以满足该国的紧急需要。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决议着重指出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安全进出各地的重要性。尽管如此，由于对军事和安全的考虑压倒对人道主义活动的考虑，加上1994年影响国际救济努力的业务困难，造成对几十万待援人民提供的生存必需品和其他基本人道服务严重短缺。到1994年5月，由于缺乏足够经费把现有粮食供应运出邻国肯尼亚，估计500 000人有即将饿死的危险。同时，1994年1月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所要求的27 970万美元总额只捐到20%，用于多达890万人的粮食和非粮食援助。到8月中，呼吁中所要求的经费总额只收到了56%。

357. 在危机不断的背景下，尽管经费不足，整个人道主义工作的某些方面比较之下还是取得了改进。1993年，苏丹生命线行动这一包括主要在苏丹南部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和非

政府组织单位的组织，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数量和经由空运及陆运抵达的目的地数目都大大增加。除了捐助者的反应比较良好之外（捐出1993年订正所需19 450万美元的62.1%），这一进展应归功于联合国主管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特使维耶里·特拉克斯莱尔大使所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然而，关于在政府和一些驻在喀土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业务方式协定一直没有缔结，这严重妨碍了救济方案在北部特别是救济在喀土穆市内及周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在所谓过渡区两地可能发挥的作用。

358. 联合国主管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特使关于更多进出路线的协定的努力，得到非洲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抗旱发展局）的大力协助。1993年9月，抗旱发展局在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两大派系之间的和平会谈中担任调解人。到1994年3月，抗旱发展局还起了配合作用，在这一区域和平进程中协助由联合国安排的谈判。这些会谈最终造成冲突各方于1994年3月23日签署关于向该国受战争影响地区提供救济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定。当时同意的执行方式也于1994年5月17日签署成协定。这一协定给南部战乱地区救济行动带来很多方便：增加空运次数，大大增加从乌干达和肯尼亚进入的道路，和同意需要进一步谈判以改进越过冲突线的人道主义进出路线。

359. 1994年6月，人道主义事务部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非正式捐助者会议，尽管正在进行的冲突造成挫折，仍然寻求使捐助者重新承诺为苏丹的紧急人道主义方案筹资。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苏丹生命线行动起草了一份文件，“促进在苏丹南部遵守人道主义原则”。截至本报告编写时，这份文件仍在审查中。该文件企图制订记录违反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事件的战略；加强苏丹生命线行动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与监测；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给更多的平民。

360. 1994年6月19日至29日在内罗毕举行了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之间第三回合由抗旱发展局调解的和平会谈，由于对自决问题和政教关系问题意见不同，会谈休会时没有达成协议。会谈定于9月份重新召开。

6. 近东的救济行动

361. 联合国各机构由伊尔泰尔·图尔克曼先生领导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牵头，已加紧执行专为满足自治后巴勒斯坦人需要的各个方案。

362. 1993年10月6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始进行其《执行和平方案》，该方案是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该机构的主要捐助者协商后拟订的。按照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队的建议，方案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主要目标是改善基本的物质和社会服务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经发挥重大作用的领域，如教育、保健和环境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创收活动。大多数执行和平方案活动的中心特点是为失业的巴勒斯坦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项目提案中准备了1.2亿多美元，1994年中已从20个捐助者那里筹得约8 500万美元。这一数额占工作队所订1.37亿美元目标的60%强。

363.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执行和平方案的倡议加强了该机构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原则宣言》前已经开展的各个方案和项目。1994年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正在运用的经常和紧急预算达6 200万美元，在加沙地带达7 300万美元。执行和平方案前的特别项目共7 500万美元，其中包括加沙综合医院的2 500万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进行工作的最大的国际机构。

364. 国际注意力都集中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发展上，近东救济工程处强调的必须确保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也包括在区域发展之中。在这一时刻忽视这些难民的需要可能对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后来多边难民事务工作组采纳了这一重点。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则在执行和平方案下为在这些国家的难民拟订了约6 500万美元的各项提案。到1994年中，从捐助者处收到约1 000万美元。

365. 尽管捐助者积极回应执行和平方案的各个项目，为工程处经常和紧急方案筹措的经费又比大会核准的预算短缺很多。1992-1993两年期预算赤字为1 700万美元。1993年经费短缺迫使近东救济工程处采取厉行节约措施，约达1 400万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敦促各捐助者筹集大会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核准的1994-1995两年期预算近6.33亿美元，因为除非近东救济工程处能收到对其正在进行方案的增加捐款，这些服务的质量必会下降。

366. 以色列国防军于1993年7月下旬攻击南黎巴嫩和西巴卡的城镇和村庄之后，我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去黎巴嫩，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民拟订联合呼吁。1993年8月20日发出的呼吁共计28 745 200美元。呼吁主要强调住房需要，也涉及紧急粮食援助、农业、保健、供水/公共卫生和教育等领域。人道主义事务部开始追综捐款，其定期形势报告中将包括对这一呼吁回应的资料。

367. 我已核准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建议，从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拨出500万美元给正在黎巴嫩执行重建项目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到1994年6月15日，该项目第一阶段结束时，生境中心已在33个村庄建造了630座房屋。

368. 现在迫切需要将重建活动扩大到项目没有包括的村庄去。这个第二阶段的规模约与第一阶段相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生境中心已向国际社会再次呼吁，向这一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进一步捐助，以便在南黎巴嫩完成所有住房重建，因为这一项目在许多村庄都卓有成效。

E. 保护和促进人权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69. 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141号决议中，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设立这一职位的构想考虑已久，在所有会员国支持下终于实现。

370. 高级专员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官员，赋予他的任务包含人权领域的整个范围。尤其是，高级专员负责促进人人有效享受所有人权，促进发展权利的实现，提供咨询服务以支助人权行动和方案，协调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协助消除对享受人权的障碍，并防止侵犯人权。高级专员的任务还包括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机构并使之合理化，并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框架内行事。高级专员执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所指派的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371. 自1994年2月14日大会核准其任命以来，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已动议制订一个范围广泛的活动方案，包括访问各国以讨论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并同联合国各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372. 为了加强与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报告员之间双向资料流动的及时性，高级专员决定设立一条“人权热线”，以便人权事务中心收到有关人权情况的紧急资料并迅速处理。这条传真线路一天24小时开放，供人权受侵犯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使用，并由特别程序处直接处理。

373. 鉴于1994年4月间卢旺达人权情况的不断恶化，作为其首批行动之一，高级专员着手广泛地收集资料和意见。专员对卢旺达的事件公开表示关切，建议人权委员会就该国人权情况召开一届特别会议。《维也纳宣言》已确认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处理特别严重人权情况的重要方法。根据1990年制定的新程序，特别会议可以由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要求召集；头两届特别会议是处理前南斯拉夫的情况。1994年4月发生的事件导致委员会成员召开第三届特别会议，这次是讨论卢旺达情况，会议于1994年5月24日至25日举行(见第660-662段)。

374. 高级专员前往卢旺达，会见冲突各方以及驻在该国的国际官员，然后提出一份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连同

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委员会的反应是，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卢旺达人权情况进行第一手调查，在四星期内提出初步报告。委员会还规定由一队人权外地官员协助特别报告员，并请高级专员确保今后在卢旺达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的努力具有强有力的人权内容。1994年8月25日，高级专员宣布147名人权官员将于1994年9月底前派往卢旺达，以便创造信心，同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的调查合作，并在技术事项上代表高级专员。

375. 高级专员也访问了布隆迪，讨论人权援助。应政府的请求，一个人权援助方案由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办事处是人权事务中心为此目的于1994年6月15日设立的。高级专员作出紧急呼吁，要求捐款给这个援助方案。

376. 在1994年4月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第一届常会上，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讨论了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承诺支持高级专员的全系统协调职责并给予合作。高级专员还着手加强同从事人权活动的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2. 人权事务中心

377. 卢旺达（见第634-662段）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悲惨事件着重表明必须加强国际社会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以避免侵犯人权。

378. 国际社会都希望享受人权，但对人权的侵犯却普遍存在，这两者之间的差距是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基本挑战。为弥补这一差距，世界社会必须查明并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联合国在集中努力实施发展权利，更好地界定和更大地确保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最基本的层次改善个人的日常生活。

379. 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经由具体项目帮助实施联合国人权方案，这些项目旨在协助建立和加强民主体制以及根据法治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基础结构。1994年，该中心大大增加了在人权领域的方案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该中心继续在拉丁美洲、东欧、非洲和亚洲进行项目。

380. 该中心在若干领域发展了专门能力，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宪政协助；协助立法改革；协助评估及评价需要和发展与加强国家机构；协助在司法行政方面维护人权，包括培训法官、治安法庭法官、律师、检察官、以及警察、监狱和军事官员；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协助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制订人权课程和培训教师；支助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团体；执行人权资料和文献方案；在解决冲突方面的研究金和培训。鉴于目前全球各国都在向民主过渡，这些能力显得日益重要，并将继续是该中心今后活动的重点。

381. 对联合国人权方案来说，迅速有效地响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以帮助制订和实施协助方案以及提供资料和人权教育的能力日益重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在柬埔寨已应该国政府请求开办了这样一个人权资源办事处。此外，在危地马拉，以及在布琼布拉同布隆迪政府合作，都通过一个人权驻在机构提供专家协助。对马拉维，该方案已派出一名人权专家，就该国的选举和起草新宪法提供协助。

382. 这样，许多国家都得到该中心的方案的支助，其中包括罗马尼亚（1993年）、柬埔寨（1993-1994年）和马拉维（1994年）。在罗马尼亚（1993年）和柬埔寨（1994年）向新闻界的代表提供了人权培训。世界所有区域都在执行人权资料和文献项目，最近（1993-1994年）的这种项目包括匈牙利、柬埔寨和马拉维。此外，该中心还进行了人权和民主化的需要评估，最近的几个国家包括布隆迪（1993年）、马拉维（1993年）、亚美尼亚（1994年）和阿塞拜疆（1994年）。最后，该中心的方案继续其区域活动，支助区域人权机构，和组织区域讨论会及讲习班。今年，该中心支助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在雅加达（1993年）和汉城（1994年）举办了亚洲区域人权讲习班。

383. 为了继续精简本组织的工作，并把人权有效纳入联合国的行动，人权事务中心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讨论如何在

维持和平行动中取得该中心的进一步支助。事实上这种支助已经提供了。最近，在1994年7月，该中心向联合国莫桑比克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部分提供了人权培训。在这以前，该中心向国际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了文职观察员人权培训、同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络和提供人权事项咨询意见（见第527-540段）。该中心还协助了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就有关过渡的若干问题提供法律和人权咨询意见。最后，该中心在支助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之后，于联合国任务届满时，在金边设立了人权事务中心外地办事处和一个国别方案。目前，在该中心支助下，已向卢旺达部署了一些人权观察员队，并正在探讨是否可能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人权机构。

384.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进行其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大会在1993年通过了《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之后（第48/134号决议，附件），该中心举办了若干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从而宣传这些原则，并鼓励各国接受以这种国家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手段的想法。1993年12月在突尼斯举行了第二次关于国家机构的讲习班，有几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强调采取措施加强国际联络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并满足非洲这种机构的援助需要的重要性。现已计划1995年在马尼拉举行第三次国际讲习班，探讨在亚洲鼓励设立或加强这种机构的需要。我欢迎这些步骤，并欢迎去年有几个国家采取措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385. 人权事务中心和大会坚持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问题。在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结束时，世人已显著提高对土著人民的处境和困难的认识。认识到需要保护他们的权利，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还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也完成了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这一草案经大会通过后将成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准则。

386.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尊重人权和促使公众认识并了解国际标准及规范上的重要作用，该中心正采取步骤加强并更加注意它同非政府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这种强调符合《维也纳宣言》，即要求联合国与其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在各个层次促进发展和人权。

387. 对咨询服务的要求继续增多、建立新的任务（诸如对妇女施加暴力或关于卢旺达的任务）、向联合国提出的个人请愿不断增长、对国际合作的需要越来越大，这一切都增加了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对其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需求。大会上届会议已采取步骤，以缩小资源与规定的产出之间的差距。

3. 实施各项人权公约

388.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过去十二个月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了中心主题。大会在1993年12月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关于原则、目的和手段的一贯框架。

38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改进机构间协调作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效用的重要手段。因此，如上所述，我把一个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在这届会议上，各机构首长间令人鼓舞地交换意见，为通过一系列建议以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奠定了基础。

390. 为了确保公正、客观、非选择地尊重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世界会议还定出了普遍批准各项基本人权条约的目标。我亲自致力于尽快实现这项目标。遗憾的是，在批准方面的整个情况与我去年报告第272和273段所述没有很大改变。

391. 截至1994年9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从1993年的125个增至129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从123个增至127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从137个增至139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从126个增至133个，《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从146个增至159个。只有82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只有两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必须加紧努力使这些重要文书得到普遍批准。我极力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标准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加以批准。

392. 负责监测基本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和改进其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寻求在各该条约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三届会议上努力加强其建议的落实工作，对个人案件宣布了大约60项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派遣三名成员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以协助当局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展开对话。该委员会还派一名成员到克罗地亚去协助执行该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其每年访问外地的惯例，今年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前往非洲。

393. 两项重要目的决定了这些条约机构的工作：增加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和参与，和在有关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与实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正在审议哪些类项目能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同理，儿童权利委员会努力调动国际援助以协助各国实施该公约的规定。

394. 1994年5月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加强特别程序系统的合作和协调。这些程序旨在处理特定和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形式或特定国家的情况。会议产生了若干对特别程序影响深远的建议，诸如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之间分享资料，和更好地把关于它们活动的资料分发给公众。

395. 根据这些特别程序可以向各国政府发出紧急行动电报，要求澄清个别案件，现在可用来保护世界各地个人的身体不受严重侵犯，例如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即决或任意处决和酷刑。现在也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宗教上的不容忍、意见和表达自由、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淫秽作品和保护司法独立的程序。过去十二个月内已有几千件个别案件提交这些程序。

396. 人权委员会1994年1月31日至3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另有十三个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分别注意特定的人权现象或侵犯人权情况。在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卢旺达，由负责收集资料和监测事态发展的外地官员协助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约60个国家派出了外地特派团，以便通过特别程序机制收集事实资料。

四、扩大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办法

A. 执行“和平纲领”

397. 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通过第47/120 A号决议，对我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表示欢迎。1993年9月20日，大会通过关于该问题的第二项决议(47/120 B)。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多次会议，审查“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安理会主席也发表了十次声明或信件，成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都曾审议我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98. “和平纲领”除了提供一个概念性构架以供思考冷战后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还促使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许多具体改革。按照我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会员国的相应决定，已经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和平纲领”为本组织有系统的改革过程奠定了基础，尽管有些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行动遭遇到困难，而这些行动被认为与该报告的建议有关，不管这种看法是对是错。

399. 秘书处继续在我的报告提供的框架内，不论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或缔造和平方面，采取许多行动。会员国往往按照“和平纲领”中的概念提议进一步行动或提出关于该问题的想法。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可以明显看出大家以“和平纲领”作为改革和创新的指南，这种情况在1994年还继续出现在其他联合国论坛。在联合国之外，继续不断有人对我的报告进行研究和发表文章。我深信“和平纲领”中对于本组织远景的描述仍然有效。

400. 在“和平纲领”中，我预定在五十周年为完成“本组织现阶段的革新工作”的期限。好几个领域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和平纲领”中详细描述了好几项范围广泛的工作，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了适当建议，这些工作包括：我继续努力促进冲突后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问题，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解决由于联合国实施制裁而产生的特别经济问题。

401. 此外，还根据会员国在讨论“和平纲领”时提出的各项请求而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下面提到的并非包括所有已经采取的措施，只是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说明在1992年开始的改革进程的连贯性。

402. 大会第47/120 A号决议第一节请我向大会报告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如何加强密切而持续的协商的步骤，以便拟订及早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战略。

403. 根据该决议该一节的要求，并按照“和平纲领”中关于建立和平的其他有关建议，制定了一个办法，由我的代表和科菲·安南先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联合国所参与的各项领域的发展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简报。此外，我把我的高级官员组成一个工作队，协调各部门和联合国特派团的决定。

404. 大会第47/120 A号决议第二节鼓励我建立一个全系统预警机制，以预见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现已采取步骤逐步建立这一机制，并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处理资料和加以分析的能力。其目的是精简各个资料系统，避免部门间的重复，并提高效率。作为第一步，政治事务部已经开始有系统地分析各种需要，并已经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此外，秘书处几乎所有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之间交流资料的工作已经变得更有系统而且普遍。

405. 大会同一决议第三节建议我继续利用知名专家执行事实调查和其他任务，并考虑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

准，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遴选这些专家。政治事务部有系统地努力收集这种人士的姓名和资格。现在已经编好这份名单，供我今后从事调查事实和有关任务时考虑。

406. 随着目前的改革措施取得更多经验并在获得了足够的资源之后，将采取其他步骤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预警、调查事实以及收集资料和加以分析等领域所赋予的任务。

407. 按照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审议“和平纲领”之后发表的声明（见S/25859），我在1994年3月14日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48/403-S/26450）。这份报告列举了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能力的各项措施。现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来设计一个国家待命部队和其他能力制度，这些部队和能力可由会员国维持在商定的准备状态，可供派往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08.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内，已经指定规划股的核心人员，负责制订计划，以综合方式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该部里面的情况中心二十四小时作业已经有一段时间，所配备的人员主要是会员国提供的军官，不需要本组织承担费用。情况中心已经显著地改进和加强总部与外地联合国人员之间的通讯联络。

409. 1994年3月14日的报告还就下列事项提出了具体建议：待命安排、民警、训练、联合国指挥原则、加强秘书处、以及聘用文职人员。我还就维持和平的预算和财务问题提出了建议。鉴于联合国越来越可能同时涉及某一局势的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问题，该报告尤其强调必须提供资源支持多领域的行动。

410.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5月3日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中表示欣悉“秘书长已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鉴于该声明保证安理会将进一步审议我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我期盼收到安理会的其他指示和意见。我也希望大会充分参与这一改革进程。

B.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

411.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S/23500）强调指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这些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一直采用。这些手段往往并不容易执行。常常有当事的这一方或那一方不愿意让联合国发挥作用，帮助解决潜在的或实际的争端。可是如能成功，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是具有高度成本效益的手段。战争总是带来人民痛苦和物质损失两方面的巨大牺牲，在战争爆发后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虽然比较小，但仍然十分巨大；同这两者比较，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的费用实在微不足道。

412. 因此，我自就任以来就把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放在优先地位。这是我在1992年把所有政治职能合并于政治事务部的主要原因。1994年初，我又决定取消原来负责该部的两个副秘书长，由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单独负责该部，建立一个能够以有效而密切协调的方式执行必要任务的结构。

413. 该部现在包括六个区域司（非洲有两个司，亚洲有两个司，美洲和欧洲各有一个司），主要负责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并在其他政治事务上发挥咨询作用。此外，该部还包括裁军事务中心，从而便利将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发展出来的一些技术（例如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应用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

414. 该部在支持预防和建立和平工作方面有五项任务。第一项任务是收集关于潜在的或实际的冲突的资料。各国政府、传播媒介、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提供大量的资料。第二项任务是分析这些资料，以便查明在哪些情况中，联合国征得当事双方同意，可以发挥预防或建立和平的有效作用。第三项任务是就这一作用的具体形式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第四项任务是帮助秘书长取得有关的政府间机构（通常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授权。最后一项任务是执行核定的政策。

415. 最后一项任务往往需要该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尽可能密切协调合作，例如可能由于建立和平而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或者这种行动已在进行。政治事务部还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帮助减轻该冲突所带来的苦难。因此，这三个部以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之间必须协调，以执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必要的综合性任务。

416. 联合国有新的机会来发挥预防和建立和平的作用。我继续尽力利用这些机会，广泛使用往往从秘书处之外聘用的特别代表或特使来率领调查团或亲善团，有时候住在可能或已经发生冲突的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和欧洲，国内冲突的情况大为增加，需要联合国担任预防或建立和平的工作。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必定还是本组织的最高优先活动。

C. 在变动的世局中维持和平

417. 过去一年，国际社会继续设法应付危机和冲突，其中一些危机和冲突造成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维持和平的手段已应用于新的越来越困难的情况。这种手段有时非常成功，有时不可避免地遭遇到挫折，从挫折中可以得到教训。但是在挫折中得到教训时，我们必须特别小心，不要错把有用的手段抛弃，或企图彻底逃避风险。

418. 当然，有些冲突根本就不能用维持和平的手段来有效处理，更不用说加以解决。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会员国认为国际社会解决冲突的传统手段不能有效，就必须寻找有效的手段。《宪章》提出了实现和平国际秩序的一个综合办法，并列举了广泛的一系列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419. 随着维持和平行动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危险，而且花费浩大，就产生了一些完全可以预见到的后果。首先，最具艰巨的行动越来越难找到足够的军队和其他人员。由于本组织正处于严重财政危机之中，使这种情况更形恶化。如果会员国不按时全额缴付摊款，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就要延迟，加重了一些国家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负担。最近的经验显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授权进行一项行动并不一定表示这项行动能够执行，有无部队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通过第844(1993)号决议，授权增派7 600名军队参加联保部队，部署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区”。这批增援部队经过了一年才能提供和部署。1994年5月授权派遣到卢旺达的5 500名部队，两个多月之后才开始到达，到1994年8月底只大约部署了4 000人。

420. 过去几个月，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军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人数似乎已经稳定下来(见图14)。在1993年5月大约有76 000人，到1994年8月31日，派往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人数仍然有76 612人。

图 14
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和军事人员，199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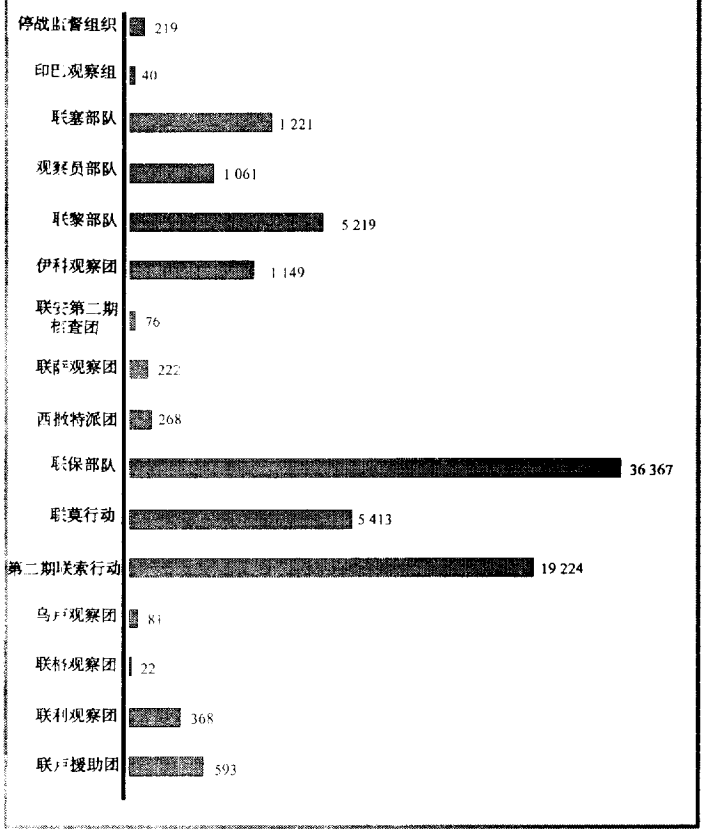

421. 派去执行任务的军队和警察人数虽然已经减少，但由于这些任务的性质日益复杂，本组织必须派出越来越多的国际文职人员去参加维持和平任务。参加外地行动的国际文职人员在1990年大约有880人，到1993年增加到3 486人(见图15)。在目前财政拮据时期，派去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人数虽然增加，征聘工作并没有显著地增加；因此总部的工作量继续增加。

422. 其次，鉴于一些新形式行动危险重重，各国政府都很担心把它们参加这种任务的部队完全交给联合国指挥。可

是，统一的指挥是行动效率的必要条件，尤其是这类困难的任务。如果一项行动不能发挥整体的功能，就会危害到这项任务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及其人员的安全。

图 15
1988-1994年维持和平任务的国际征聘和当地雇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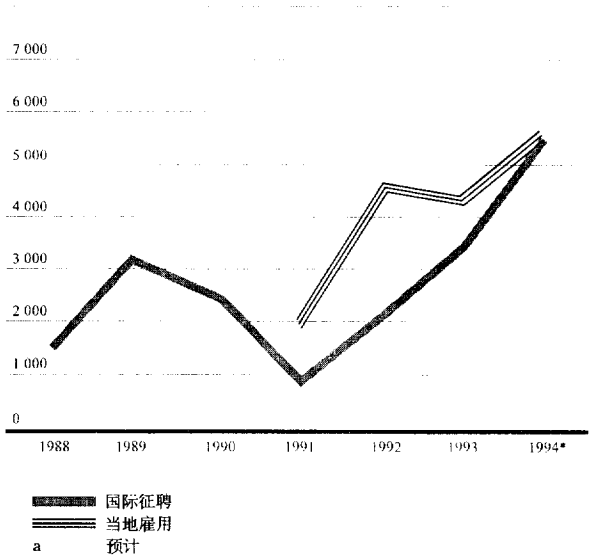

423. 为了解决部队派遣国的顾虑，促使它们支持统一指挥的必要原则，秘书处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把影响到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情况发展充分告诉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秘书处更时常地同派遣部队参加比较困难的行动的政府开会。一种可喜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现在也常常参加这类会议。

424. 有效而可靠的维持和平行动不仅需要在实地的协调一致行动，还需要贯彻的政治决心。本组织必须能够从各国调集一批部队，而这些国家则有决心坚持到底。如果这种决心在压力下还能坚持下去，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的工具的威慑力量就会加强。反过来说，一旦局势变得非常困难就立刻撤退，则与集体安全的整个概念背道而驰。

425. 在这种艰难的时刻，国际社会有时候采用“在战争中维持和平”的办法。与其他行动相比，这种行动的成败更加取决于及时的介入、对所需部队的种类和人数作出明智的判断以及会员国能否彼此合作、和衷共济。

426. 因此，各国政府亟需号召公众一项行动。否则，如果一项行动遇到困难，特别是如果发生伤亡，公众的支持可能很快消失。这种情况可能使部队派遣国撤回部队或命令部队采取过份谨慎的态度避免危险，尽管可能进一步危及这项任务。

427.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新闻在国家和国际两极促进了解和激发支持的作用。联合国和每一个会员国在这方面都可以发挥更大的功能，解释目的和估计危险不仅使公众了解情况，并且激起公众进行有意义的辩论。这项工作永远不可能作到尽善尽美，但有助于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决定进行该项行动时，对把行动的性质和涉及的危险有充分的认识。不仅如此，这一工作还有助于确保使舆论的力量加强而不是削弱本组织各项虽然危险但是紧要的行动。

428. 我在1993年设立了一个特别规划工作队，这一工作队拟订了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概念和工作计划。待命安排的目的是要准确了解会员国处于商定的准备状态可以提供的军事部队和其他能力。这些部队和能力可以在需要时迅速部署，建立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增援一个现有的行动。部队和人员在外地服务一段限定的时间后必须调换，让他们回到本国处于待命状态。应该指出，按照待命安排，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自愿性质，由部队派遣国对每一情况自行决定。

429. 为了帮助会员国提出它们的贡献，秘书处拟订了关于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结构准则。这些准则所包括的列出组织结构，按照职能和任务分列成不同规模和格局的标准“组成单位”，使所有会员国不论其大小、能力或情况都可以参加。

430. 过去一年是联合国展开协商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规划工作队访问了50多个国家，就参加这一倡议问题进行试探性讨论。到目前为止有22个会员国以书面表示愿意提供31 000多名部队。不过，愿意提供的人员和资源还不足以应付通讯、保健服务、补给、工程和运输等领域的欠缺。

431. 在待命安排下提供的部队应该可以立即执行任务，包括部队执行任务所需的正常装备。可是，在过去一年，联合国越来越不得不接受缺乏适当装备的部队，一面设法要求其他会员国提供这种装备。这项工作十分困难而且花费很大。这也大大拖长了从最初提供部队到部队能在实地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即使能够相当迅速地从其他会员国获得装备，使用装备的部队还需要时间，去学会操作和维修装备。要减轻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在会员国之间作出长期安排，以便远在联合国需要之前就把部队与装备配合起来。

432. 在待命安排领域还需要大大努力。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规划司设立了一个待命安排管理股。该股的主要任务是使这个办法制度化，建立和维持待命安排的数据库，并同所有其他会员国探讨参加的可能性。

433. 从下面对各次任务的简短描述可以看出，尽管遭遇到各种困难，过去一年，在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帮助下，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成千上万的人获得了粮食，否则就会饿死。 几十年来未曾领略过和平的人民终于得到和平，不只暂时停止公开的战争，而是真正的长期和平。停火在开始时通常是相当脆弱的协议，靠人数不多的联合国人员在实地凭勇气和献身精神加以维持，然后才可能产生比较强大而且顺应民意的统治机构，比较尊重人权，重建和恢复饱遭破坏的国家。总之，有了维持和平行动才可能开始发展。

434. 这些都是不小的成就。取得这些成就的是一些忠于职守的专业人员，其中一些人为联合国服务而献出了生命（见图16）。1993年，共有164名军人在联合国旗帜下殉职。1994年头8个月，共有108人殉职。国际文职人员的任务日益增加，从1994年初到现在，国际文职人员和当地雇用人员中已有6人殉职（见图17）。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向不惜牺牲生命的联合国人员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致敬，并且必须查出伤害他们的人，把这些人绳之以法。

435. 在这方面，我欣见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了一个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及保障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48/37号决议）。对从事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活动人员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加，因此，寻找比较好的方法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已成为一项紧急的任务。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一个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图 16
1987-1994年维持和平行动死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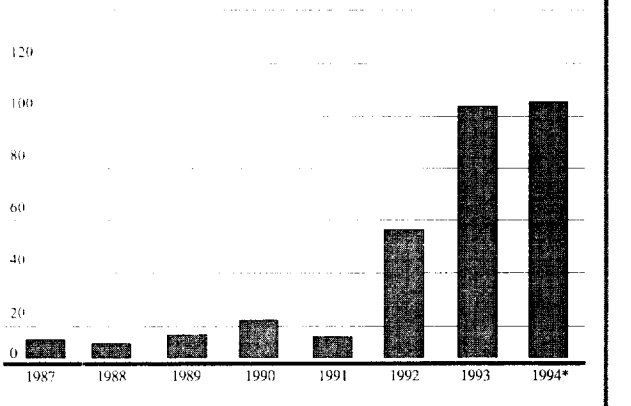

a 至1994年8月30日。

图 17
1989-1994年以来维持和平任务的文职死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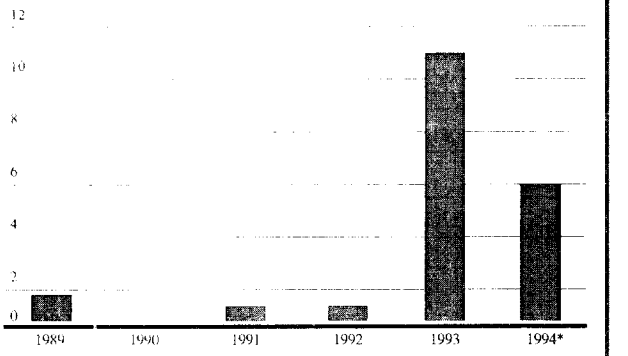

a 至1994年8月30日。

D. 当前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

436. 在过去12个月所建立的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比前一年少，但是本组织建立和平活动的步伐并没有缓慢下来。维持和平活动增加的速度比较慢，并不表示世界各地的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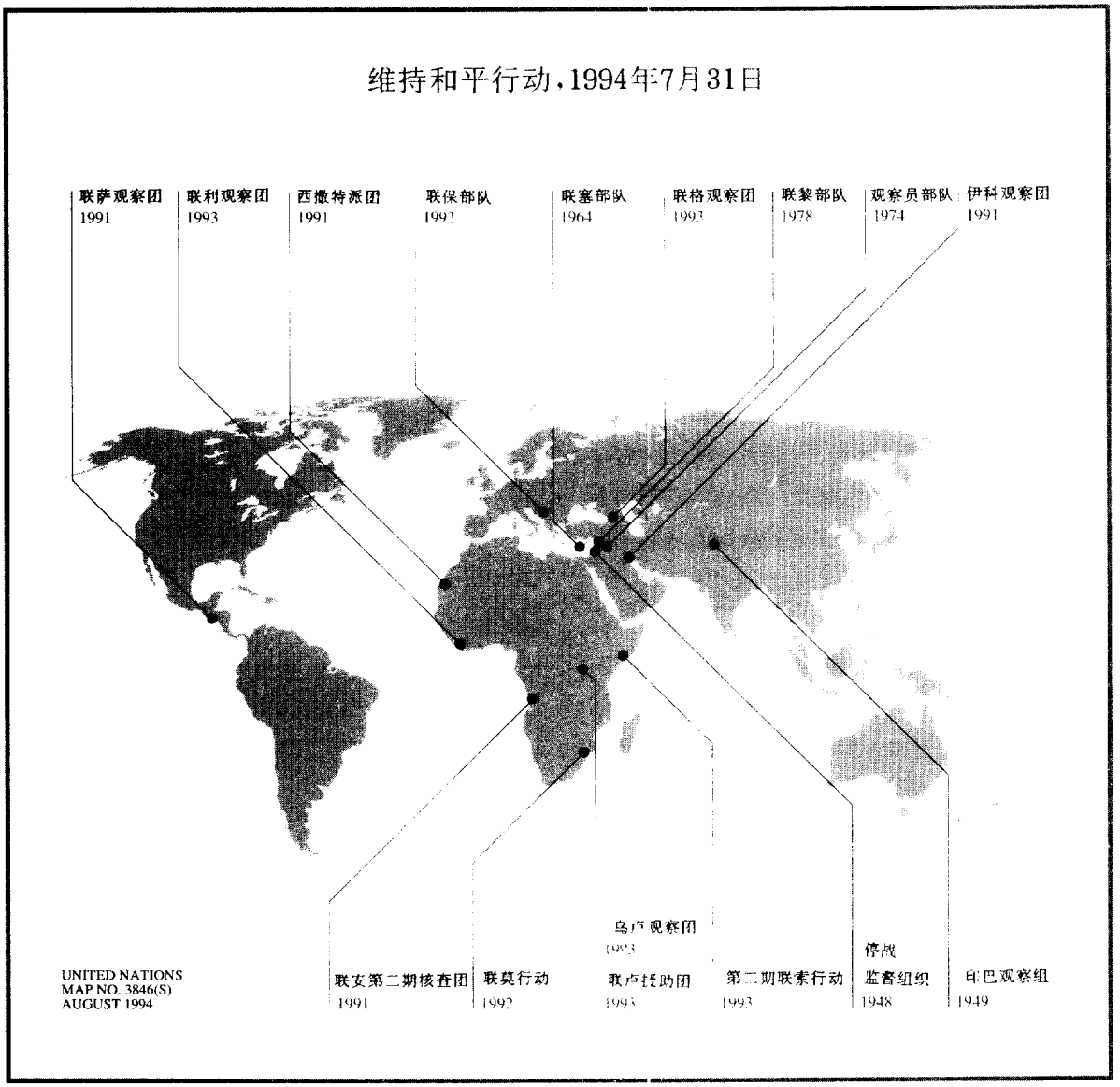

程度降低，而是因为如果没有建立和平行动的强有力理由，而且不能保证可以获得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安全理事会就越来越不愿意展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1. 阿富汗

437. 1993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第48/2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和重建的意见。决议请特派团向秘书长提出调查的结果、结论和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38. 1994年1月1日爆发了严重的战斗，一方是阿富汗总统及其盟友前国防部长的部队，另一方是阿富汗总理的部队。我在1月4日和12日发表声明，呼吁立即停止战争。我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协商之后，在1月12日的声明中欢迎这些国家的政府对特派团重新提供支持。1994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PRST/1994/4)，这是一年半以来第一次发表这样的声明。安理会在1994年3月23日发表了第二次声明。两次声明都特别呼吁立即停止战争，并对特派团表示支持。

439. 1994年2月14日，我任命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先生为特派团团长，特派团于1994年3月26日启程前往该区域。特派团访问了阿富汗的所有主要地区，包括贾拉拉巴德、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希比尔甘、赫拉特、巴米扬、坎大哈和霍斯特。特派团在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和奎达会见了阿富汗人士。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很广，因此特派团不仅会见了政治领袖，还会见了阿富汗社会其他阶层的领袖，例如妇女团体、知识分子以及部落、宗教和商业领袖。特派团取得了喀布尔为期十天的停火。

440. 特派团除了与巴勒斯坦当局进行讨论，还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进行协商。特派团团长在罗马会见了前阿富汗国王。特派团团长在1994年6月30日向我提出报告，我继而将报告转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A/49/208-S/1994/766)，其中提出今后在阿富汗采取行动的一些备选办法。

441. 这些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在阿富汗境内重新建立联合国的实际驻留机构；国际社会有必要对该国采取更多的行动并给予更多的注意；实行全国停火并建立一个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以便创造自由公正选举所需的条件。

442. 大约有120 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营地里面。到达贾拉拉巴德的人数保持稳定，每个星期大约有2 000人。营地的人口在今年春季末期达到了最高限度，而营地缺乏用水和贾拉拉巴德的恶劣卫生条件是持续存在的问题。

443. 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援阿协调处)继续协调阿富汗各地的人道主义方案。援阿协调处在1993年11月10日发出联合呼吁，要求提供5 980万美元，用于冬季六个月的人道主义需要。援阿协调处在4月又发出紧急援助的联合呼吁，要求提供6 200万美元，供夏季六个月之用，其中2 550万美元是用来援助喀布尔的战争所造成的流离失所者。

44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3月23日发表声明(S/PRST/1994/12)，痛惜对喀布尔的粮食封锁，并呼吁立即取消妨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障碍。自声明以来，联合国向喀布尔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情况已有改善。联合国获准大约每星期派一个车队(每队10至15辆卡车)，向该城各地区运送粮食援助和医疗用品。不过，盗匪仍然是车队面临的一个困难问题。

445. 1994年5月1日，阿富汗北部发生地震，造成大约160人死亡，330人受伤。地震损坏或摧毁大约20 000幢房屋和260栋公共建筑，该地区住着许多最近遣返和回国的人。一支联合国机构间和非政府组织工作队访问了该地区，在报告中指出最迫切需要的是紧急住房材料和粮食援助。人道主义事务部协助协调这次救灾工作。

446. 1994年7月20日，梅斯蒂里先生回到该区域，开始与有关各方进行第二轮协商。在此期间，他广泛与各方会谈，希望把各方集合在一起，讨论阿富汗各集团提出的好几个和平倡议中的共同点。在该区域逗留期间，梅斯蒂里先生还在7月26日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同卡里莫夫总统和外交部长进行协商。1994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声明(S/PRST/1994/43)，支持梅斯蒂里先生率领的特派团，欢迎他提交给我的报告中的建议，并敦促有关各方展开和解进程。不过，在喀布尔和阿富汗北部若干地方，战斗继续进行。

2. 安哥拉

447. 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选举之后，安哥拉又重新爆发敌对行动，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第二期核查团)积极努力在政府与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之间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全境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向受到冲突严重影响的平民人口提供紧急救济。

448. 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于1993年7月初到达安哥拉之后，随即进行密切协商，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全国重新实行停火，充分执行《和平协定》。该区域各国以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都积极支持这一努力。

449. 结果，1993年10月25日至31日在卢萨卡举行试探性会谈，安盟在会谈时重申接受选举的结果，并同意把部队撤出自恢复敌对行动以来所占领的地方。

450. 政府与安盟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3年11月15日在卢萨卡恢复和平会谈。到12月11日，双方就议程上的所有军事

项目达成协议：重新实行停火，所有安盟军事部队撤退、进驻营地和非军事化，解除所有平民的武装，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工作。

451. 军事项目达成协议之后，卢萨卡和平会谈开始讨论政治问题：警察，完成选举进程，联合国特派团的新任务，三个观察国的作用，以及民族和解问题。从1月底到5月初，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协议：警察，关于民族和解的一般原则，以及完成选举进程。此后，会谈的重点是关于民族和解的具体原则和执行的方式。到6月底，就具体原则达成协议。对于联合国的新任务和观察国的作用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广泛讨论，不应该会有无法克服的困难。

452. 关于民族和解方式的谈判比较有争议，特别是安盟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在安哥拉全境重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的问题。政府在5月接受了联合国和观察国就这些问题提出的一套建议。尽管安盟对这些建议作出了相当肯定的答复，包括由其高级成员担任的职位的数目和名称，但它提出要担任万博省长，作为正式接受这套建议的条件。一些区域领导人继续在努力打破这一僵局，在卢萨卡会谈的框架内帮助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453. 1994年7月7日，南非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比勒陀利亚主持召开一次首脑会议，出席的有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扎伊尔三国总统，在会议上决定恢复长期瘫痪的安哥拉和扎伊尔之间的安全和防卫委员会。在会议上还证实，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原则上接受曼德拉总统的邀请访问南非。

45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8月12日发表声明(S/PRST/1994/45)感谢曼德拉总统愿意协助完成卢萨卡和平进程，并认为应该给他的努力一些时间，以便产生结果。因此，安理会决定暂时推迟对安盟实施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所指的进一步措施。不过，安理会申明，如果安盟在8月不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调解提议，安理会准备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

455. 我已经好几次促请政府和安盟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政治决心，就民族和解问题达成协议。若干世界领导人也向安哥拉总统和安盟的领导人发出类似的呼吁。此外，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必须迅速、顺利结束卢萨卡和平会谈。尽管有这些呼吁，激烈战斗继续在安哥拉的许多省进行。

456. 由于战斗继续进行，安哥拉全境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危急。据估计，目前大约有330万安哥拉人需要救济援助，在1993年5月敌对行动恢复后第一次发出机构间呼吁时，大约只有200万人。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呼吁会员国向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慷慨捐助，同时指出捐助者应该准备支持当时正在卢萨卡谈判的全面和平协定中的人道主义部分。

457. 联安第二期核查团继续在作业，人数已经减少到50名军事观察员、18名民警观察员和11名军事准医疗人员，加上少数的国际和当地征聘人员。除了在罗安达之外，核查团目前还部署在卢班戈、松贝、本格拉和纳米贝。核查团军事和警察人员的活动主要是巡逻、评价军事局势、与军事和文职官员联络以及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458. 1994年8月29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宣布双方同意要求联合国派驻一支7 000人的维持和平部队。安全理事会重申，一旦双方在卢萨卡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准备迅速采取行动，大幅度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驻留人数。我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介绍了扩大在安哥拉的行动可能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并指出联合国已经进行必要的准备和规划工作。

459. 我一向主张国际社会高度承诺协助安哥拉以谈判达成解决办法。现已开始详细拟订应急计划，使联合国能够根据政府和安盟的设想，迅速增加核查团的人数并加强它的作用。一个全面的行动不仅需要好几千人的部队，而且需要好几百名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这项行动显然应该根据明确的任务规定和严格的时间表。这个饱经战乱的国家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是我相信安哥拉人民自己和国际社会的坚决努力可使安哥拉回到和平与发展的途径。

460. 我认为折衷、容忍和民族和解是安哥拉和平过渡的必要条件。在卢萨卡缔结的全面协定符合安哥拉全体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让安哥拉能够实现和平并重建经济。

461.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联合国及其救济援助伙伴在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地理范围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可是，安哥拉全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实际上已为冲突所破坏，这种努力只能缓解冲突造成的最严重后果。

462. 直到1993年9月，救济行动一般只限于沿海各省和其他安全地区。随着战斗的激烈程度在10月开始下降，加上在与双方辛苦谈判后获得保证，可以安全进行其他冲突地区，用飞机运送的救济物资几乎已经可以达到所有需要紧急援助的地区。奎多、万博和马兰热等被包围城市的情况开始稳定下来，那里嗷嗷待哺的平民几个月来忍饥挨饿，得不到外来援助。然而，后来双方好几次限制联合国人道主义航班进入几个主要城市，加重了那里的苦难。

463. 80多个国际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有效地加强联合国业务机构的救济活动。这些组织尤其积极参加在当地分配救济物资的工作。人道主义事务部设立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支助全面的努力，处理通行、紧急方案战略、安全和评价需要等事项。

464. 由救济工作人员在实地冒着极大的人身危险执行的广泛紧急方案拯救了无数生命，给数百万安哥拉人带来安慰。可是，得到的成绩极不牢固，如果战斗加剧或缺乏持续的捐助者支持，就很容易逆转。例如1994年5月由于战斗加剧，实际上切断了一些城市的主要供应线，而这些城市几乎完全依赖外来的粮食和医药供应。

465. 尽管紧急救济减轻了一些最严重的痛苦，但内战冲突使安哥拉人民日益陷入贫穷和绝望之中。安哥拉有成为非洲最富裕的国家之一的潜在可能性，但只有全面而持久的和平才能使安哥拉恢复可以忍受的生活条件。

3.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466. 在过去一年，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仍然紧张。该地区的战斗继续在进行，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继续增加，主要是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亚美尼亚族部队也继续占领着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之外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阿泽里地区。此外，在1993年10月，亚美尼亚族部队占领了邻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阿塞拜疆西南部的大片边境地区，又制造了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占领直接邻接伊朗的阿泽里地区，标志着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升级。这项冲突如果继续下去，可能危及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467.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一致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建立和平的努力，包括欧安会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召开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和平会议的计划。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4日通过第874(1993)号决议，其中表示欣见并向各方推荐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的订正时间表”。安理会1993年11月12日通过的第884(1993)号决议还谴责对阿塞拜疆西南部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市的占领。此外，安理会强烈敦促各方在欧安会明斯克进程及其“订正时间表”的框架内设法以谈判解决冲突。

468. 我继续全力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目前建立和平的努力。我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经常向安理会报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工作。明斯克小组，在其新任主席的领导下，正设法结合有关此项冲突的其他调解努力，例如俄罗斯联邦的努力，它曾经与各方谈判达成若干次停火协议。

469. 最近一次停火协议自1994年5月12日以来一直维持。1994年6月2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使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主席联合呼吁冲突各方不要恢复战斗，并在8月底之前签署一项政治宣言。根据这项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国防部长以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军队的司令在1994年7月27日签署协定，把停火延长到8月底，并声明愿意在8月从速加紧谈判，以期就军事和技术事项以及欧安会观察员和国际安全部队的部署问题进一步达成协议。各方特别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破坏停火，直到签署上述协定。

470. 我仍然准备，如接到请求，即对欧安会拟派驻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境内及其周围的观察团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援助。

4. 波罗的海国家

471. 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21号决议，我派遣特使许通美先生从199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到波罗的海各国和俄罗斯联邦进行友好访问，以便帮助外国部队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项目之后，我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472.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这个问题取得了显著进展。俄罗斯联邦的武装部队在1993年8月31日撤出立陶宛。拉脱维亚与俄罗斯联邦已经就俄罗斯部队撤出拉脱维亚的问题达成协议，由双方总统在1994年4月30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一揽子协定。根据这些协定，俄罗斯联邦在1994年8月撤出部队；为了回报，拉脱维亚允许俄罗斯联邦在部队撤出之后四年之内操作斯克伦达的预警雷达站。拉脱维亚还同意向俄罗斯联邦在拉脱维亚的退役军人发给社会福利。双方同意建立一个特别基金，用于将愿意回国的退役人员遣返俄罗斯联邦。

473. 在爱沙尼亚，爱沙尼亚总统和俄罗斯总统在1994年7月26日签署了关于部队撤离和俄罗斯退役军人社会保障的协定，并在1994年7月31日签署了关于帕尔迪斯基的俄罗斯联邦海军训练中心的协定。根据这些协定，俄罗斯部队已经撤出爱沙尼亚，帕尔迪斯基海军训练中心的核反应堆将在1995年9月30日之前拆除。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如果提出请求，将获准在爱沙尼亚居住。这项安排不包括爱沙尼亚政府基于正当理由已经拒绝准许居留的人员，理由是这些人对爱沙尼亚的安全构成威胁。

474. 上述协定缔结之后，关于外国军队撤出波罗的海各国的谈判已经圆满结束。

5. 布隆迪

475. 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军事政变，布隆迪总统和其他领导人遇难，我随即对局势表示关切并对政变加以谴责。我也表示声援和支持布隆迪人民。我决定派遣特使詹姆斯·乔纳先生进行斡旋，以协助布隆迪恢复法治，并查明联合国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达成这一目的。

476. 1993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26631)，要求我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声明还赞扬我指派一名特使。10月29日，非统组织秘书长告诉我基加利区域首脑会议讨论布隆迪危急局势的结果。

477. 基加利区域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同意请我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设立一支国际部队去稳定布隆迪境内的局势并恢复信心。这支部队将主要由非洲国家提供并经与布隆迪合法政府协商后选出的部队组成。

478. 我继续与非统组织协商并探讨合作领域，同时我指派我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阿马杜·乌尔德·阿卜达拉先生更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支持我与非统组织协商和协调。这一行动受到安全理事会的欢迎，11月9日，安理会授权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派遣一个调查和咨询小组，以支持他并协助布隆迪政府和非统组织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又授权我，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协助派遣非统组织代表团到布隆迪的问题，提出建议。

479. 11月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始进行区域人道主义协助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大约70万名布隆迪难民，九十天的费用为1 790万美元。粮食计划署协助70万名难民，另加10万名布隆迪境内流离失所者，九十天的费用为1 390万美元，11月23日发出的联合国援助布隆迪临时机构间联合呼吁概述了粮食和非粮食援助的需要。呼吁书呼吁提供800万美元援助25万人到1994年2月15日。

480. 由于政府没有就公共事业提出明确的指示，无法得到应急援助所需的资源加以预期会出现大量难民返回的情况，所有这些方案都要修改以涵盖六个月的执行期。难民专员办事处1993年11月至1994年4月的订正费用概算共为4 030万美元；粮食计划署为应付所有四个国家所需的粮食援助，六个月的订正概算共为3 900万美元。3月，人道主义事务部代表联合国系统开始一个5 330万美元的紧急方案，执行至8

月，目标是为布隆迪境内遭受危机的大约一百万人提供粮食和非粮食援助。

481. 1994年1月恢复议会并选举新总统后，我派出调查队，于1994年3月22日至4月20日执行其任务。

482. 1994年4月6日，调查团仍在该地区，布隆迪总统和卢旺达总统一道于座机在基加利坠毁时遇难。全国十五个省爆发种族暴行，特别是在与卢旺达交界的北部地区。估计被杀害的人数达2.5万至10万人。约有70万人逃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等邻国。

483. 依据《宪法》，国会议长被任命为临时总统。临时总统就任后大力促进各方的对话与合作。1994年5月30日，十二个党派开始就总统继承问题进行谈判。此后，各主要政党不断要求我的特别代表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他也不断与临时总统和总理接触。

484. 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4/38)支持布隆迪境内正在进行的政治谈判，谈判的目的在于早日就总统继承问题达成协议，同时谴责极端份子继续拒绝谈判并试图阻挡寻求和平解决的步伐。

485. 在提出几件关于布隆迪安全情况急剧恶化的报告以及我建议应当紧急采取预防措施之后，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8月11日派遣一个自己的调查团前往布隆迪。8月12日，当时为访问莫桑比克特派团成员的四个安理会成员国(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被要求前往布隆迪；他们于8月13日和14日访问了该国。8月13日，他们在布隆迪时，于总统继承问题的谈判恢复进行，并有一项了解，即，谈判各方应在8月底之前就新总统人选达成协议。我的特别代表支持就一项政府会议进行谈判，该会议将确认民主制度、成立内阁、使反对派拥有的权力增至50%，并作好准备召开一个会议来讨论重大的全国性问题，例如宪法。该公约的主要长处是，它将折衷两个主要党的意见，每个党各代表两个主要民族之一，到1994年8月，仍未达成折衷。

486. 目前，据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官员估计，150多万人成为国际紧急援助的对象。包括55万流离失所的布隆迪人、25万卢旺达的胡图人、25万名扎伊尔境内的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以及卢旺达南部的30万人。可用资源估计只有所需的25%。

6. 柬埔寨

487. 尽管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随着柬埔寨新政府的成立于1993年9月24日结束，但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撤出至11月中才完成，余下的少量行政和其他人员则到1994年5月底才离开金边。

488. 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结束后，应柬埔寨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第880(1993)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联络小组(军事联络小组)，由20名军官组成。军事联络小组部署在柬埔寨境内，任期仅一期六个月，从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负责与柬埔寨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489. 1994年3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0(1993)号决议，我指派本尼·维特约诺先生为我的驻柬埔寨代表。有三名军事顾问辅助他。

490. 柬埔寨经去年五月成功地进行选举后再次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政府目前正集中注意满足人民的热切盼望，建立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柬埔寨。为此目的，并本着《巴黎协定》的原则和精神，我驻柬埔寨代表与该国政府，以及我驻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开发计划署和柬埔寨境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保持紧密对话和合作。我格外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重建柬埔寨问题国际委员会(重建柬埔寨问题委员会)继续不断地承诺协助柬埔寨人民和政府努力重建他们的国家。

7. 塞浦路斯

491. 过去一年来，我着重于确保塞浦路斯两族达成协议以执行我1993年7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026)中所述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1993年夏，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

克先生访问了塞浦路斯及该区域，试图克服明显不利于接受建立信任措施的障碍。我9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438)说，这次访问虽然没有达成预期的协议，但却显示必须澄清这类措施的益处和可行性。

492. 我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民航组织协助派遣一个高级经济专家组到该岛研究一揽子措施的益处。第二个民航专家组研究了恢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问题。

493. 1993年秋，我的代表们进一步努力确保达成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我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S/26777)指出，两个专家组的报告将会把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利益和可行性对两族解释清楚。12月中，专家组发表报告，确定一揽子措施的确会给两族带来很大的利益。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核可这项工作，并呼吁两族领导人宣布接受一揽子措施。

494. 两方在1994年1月和2月间与我的代表们进一步会谈后，宣布原则上接受一揽子措施，并同意关于就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方式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议程(S/1994/262)。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核可这项努力并期望在3月底收到我的报告。

495. 我的代表们在1994年3、4月间与两方紧密合作，寻求共同可以接受的办法来执行一揽子措施。3月21日向双方提出的详细提案获得希族塞人领导人的接受，条件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也接受。我4月4日(S/1994/380)和5月30日(S/1994/629)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指出，近距离间接会谈尽管数度延长，但未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达成协议。

496. 我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总结说，无法达成协议主要由于土族塞人一方缺乏政治意愿，我向安理会提出五种备选办法。该报告提出后，我的副特别代表与土族塞人领导人进一步协商，对3月21日文件内的提案作了澄清。我1994年6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总结说，现在已有充分的进展，联合国可以在3月21日的文件及其后的解释的基础上执行一揽子措施。我有意向每位领导人寄出相同措词的信表示我打算在这个基础上着手进行，信中说明有关的澄清事项并争取他们的合作。3月21日文件和我给两位领导人的信将会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要求安理会核可这一基础以便联合国可以据此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然而，希族塞人在6月21日通知我说，他难以接受这种执行方式，并重申他不打算考虑接受对3月21日文件的任何更改或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则已经拒绝接受我提出的程序，因此，我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汇报这些事态发展，并请他们开始审议我5月30日报告内提出的备选办法。7月27日，我在安理会非正式协商时透过我在安理会的个人代表转达我的意见说，除非双方通过具体的行动提出证据表明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作出承诺，我将建议暂时停止我的斡旋工作，但维持联塞部队的留驻。

497. 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9(1994)号决议，其中请我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安理会还敦促当事双方同我和我的特别代表全力合作，就尽早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达成协议。最后，安理会请我在进行上文提到的协商之后，于1994年10月底以前提交一项报告，其中包括塞浦路斯问题所有有关争议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

498. 尽管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会谈的结果仍是未知之数，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过去几年内已在将其数年来负责的一些人道主义职责转移给冲突双方的机构，这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严重的财政困难曾经影响部队派遣国参加联塞部队的意愿，这一问题也由于通过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而大部分获得解决。这项决议采用分摊款和认捐款的混合方法向联塞部队提供经费。

499. 1993年12月审议联塞部队任务期限时，安全理事会根据我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S/26777)全面重新评估联塞部队。安理会注意到我的结论，认为目前的情况不容许对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进一步作出任何更改，安理会请我不断审查这些问题，以便进一步改组联塞部队。安全理事会第927(1994)号决议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

31日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承诺大量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裁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防卫开支，以协助双方彼此恢复信任，作为“一套设想”内所提出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此外安理会又敦促两族领导人促进两族的互相容忍与和解。

500. 联塞部队连续裁减兵力后进行的改组对双方具有重大的影响。它们要为确保塞浦路斯局势不会更趋紧张，以及为设法保持促成迅速达成安全理事会设想的全面协议的条件负起更大的责任。双方在过去一年来都力行克制，遗憾的是仍未根据拟议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而同意立即将1989年不驻守协定扩大适用于缓冲区内双方仍非常接近的所有各部分。我敦促双方采取互利措施以减轻紧张局势。这就是透过联塞部队相互承诺禁止在缓冲区可看见或听见的距离内开枪，并禁止沿停火线部署实弹或其他大于手持武器的武器。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01. 1993年12月，我访问了朝鲜半岛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会谈。我表示支持为和平解决引起紧张局势的歧见而进行谈判。我也强调国际社会对维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保障制度很关切。

502. 因此，我热烈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1994年8月13日的联合声明，以及就若干要点取得协议，这些要点将要载入关于一些未决问题最后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我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表示打算继续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容许根据这项条约执行保障协定。

503. 据报导，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政治和经济关系正常化的进展令人鼓舞。我希望将会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这个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当然，我仍准备进行双方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斡旋。

504. 我坚信，国际社会必须设法支持整个朝鲜半岛的安全、统一和发展。

9. 东帝汶

505. 我继续进行斡旋以寻求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公平全面的办法来解决东帝汶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交部长在我的主持下又举行了两轮会谈，第一轮于1993年9月17日在纽约举行，第二轮于1994年5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这两轮会谈集中讨论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人权方面，目的在增进有利于解决实质问题的气氛。下一轮部长级会谈定于1995年1月上半月在日内瓦举行。1994年1月，我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葡萄牙、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与双方进行事前讨论并与代表不同想法的东帝汶人接触。

10. 萨尔瓦多

506. 尽管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不断碰到或许难免的障碍，重要的是，这些障碍有许多已经被克服。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已稳步前进，但在某些领域，特别是公众安全和重新纳入社会生活方案方面，发生未遵守规定办理的情况，进度缓慢。

50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已成功地监督该国境内为巩固和平条件而作出的努力，尽管在该国严重犯罪泛滥，同时还发生一些事件，例如在尼加拉瓜发现一个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庞大的军火密藏处以及政府试图在国家民警内留用军人等问题。联萨观察团在有效核查长期停火及部队分隔、复员马解阵线人员、减少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建立新的民警之后，工作重点在于根据《和平协定》，并运用其斡旋，促进萨尔瓦多制度的民主化，并促成民族和解。

508. 冲突后的第一次选举无疑是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已于1994年4月大功告成。在这次选举中，马解阵线第一次作为政党参加竞选。联萨观察团选举司于1993年9月开始工作，协助选民登记和运送选票，并核查竞选和投票情形。

509. 我祝贺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以政治家的精神使他的国家摆脱战争，实现和平，并喜见他的继承者阿尔曼多·卡尔德龙·索尔总统承诺履行《和平协定》。我毫不怀疑新政府和主要反对党马解阵线会继续负起政治责任，致力于巩固和平，实现萨尔瓦多的社会团结。

510. 现在联萨观察团在我驻萨尔瓦多特别代表恩里克·特尔·霍斯特先生率领下继续核查1992年《和平协定》未

解决的问题。总的来说，执行《协定》有利于重申和平进程不可逆转，也有利于加强民族和解。然而，在关于公共安全、土地转让和前战斗人员重新入平民生活等若干主要承诺方面，则有严重拖延执行的情况。1994年5月19日，各方同意进一步修改关于解决最重要问题的时间表。5月，安全理事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1月，其人数则逐步减少。

511. 由于若干政治人物在1993年最后几个月内遭暗杀，引起可能再次出现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团体的恐惧，包括所谓的行刑队。安全理事会核可我的决定，认为应依照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些武装团体进行一次公平、独立和令人信服的调查。1993年12月8日，经广泛谈判，在圣萨尔瓦多设立一个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小组由全国维护人权顾问、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和当时的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提名的两名萨尔瓦多政府代表组成。小组的任期在1994年7月28日向我和卡尔德龙·索尔总统提交调查报告时届满。

512. 联萨观察团加紧努力协助增进尊重人权、改革司法、解决各种基本的社会经济问题、例如劳资关系及前战斗人员通过有组织的方案，特别是土地转让重新加入平民生活等问题。萨尔瓦多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援，才能使与和平有关的方案切实执行，这些方案对和解、民主化和繁荣极为重要。

11. 格鲁吉亚

513. 1992年8月，位于格鲁吉亚共和国西北部黑海之滨的阿布哈兹爆发战斗。1993年9月，阿布哈兹军队在来自高加索北部地区非正规部队的支持下发动大规模进攻，阿布哈兹全部落入他们的控制。阿布哈兹宣称师出有名，指控格鲁吉亚人没有依照1993年7月27日索契停火协定的计划撤出其所有部队和军事设施。由于这次攻击，20多万格鲁吉亚人逃离阿布哈兹。攻击之后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我在1993年10月底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阿布哈兹，调查了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1994年5月14日，两方签署了正式停火协定。

514. 联合国与双边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为回国、复员、扫雷、恢复基本服务等工作提供支助，同时也继续视情况需要满足紧急救济需要。

515. 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爱德华·布龙纳先生在调解人俄罗斯联邦和参与者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支持下不懈地致力于达成全面解决冲突办法。他多次访问该地区，并主持了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就阿布哈兹政治现况进行的若干回合谈判。

516. 妨碍进展情况的主要因素是阿布哈兹要求成为独立的国家，而格鲁吉亚方面则坚持维护其领土完整。目前的努力目标是寻求解决办法，使阿布哈兹在解决争议问题后经谈判设立的联盟国中，成为一个拥有主权权利的份子。现在仍在继续进行政治谈判，以进一步确定全面解决冲突办法中的政治和法律要点。

517. 难民的情况也没有改善。1994年4月4日，双方签署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阿布哈兹的四方协定。由于种种原因，例如阿布哈兹方面的拖延和返回地区仍有大量地雷等问题，组织返回的工作仍未开始。根据协议设立的四方委员会由冲突双方、俄罗斯联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在这个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已证明困难重重，进展缓慢。

518. 由当事双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组成的协调委员会讨论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实际问题，例如能源、交通、通讯和生态等。协调委员会自1994年6月1日成立以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是解决交通基础设施(铁路和桥梁)、水电、工程和通讯问题。

51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显示情势发展会妨碍一项行动充分部署和发挥功能的又一个例子。1993年9月16日，正在联格观察团组成期间，停火便遭到破坏，联格观察团的部署也因而停止。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决定联格观察团共有五名军事观察员，其临时任务是负责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以监测地面局势并提出报告。安理会指示联格观察团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520. 鉴于双方在1993年12月1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进展情况令人鼓舞，我请安全理事会授权再部署不超过50名的观

察员。安理会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核可我的请求。

521. 1994年4月在日内瓦就是否可能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谈判时，当事双方不再坚持以往的立场，表现出某种灵活性。不过，仍有许多基本分歧。鉴于这些情况，我1994年5月3日的报告(S/1994/529)提出一些备选办法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安理会鉴于双方的谈判有进展，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特别是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内，当事双方同意部署一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去监测双方遵守协议的情况。双方也呼吁安全理事会扩大联格观察团的任务，以便它们可以参加行动。

522. 在获得俄罗斯联邦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作用及其与协议所设想的独联体行动的关系作了一些澄清后，我在1994年6月6日的报告(S/1994/529/Add.1)内向安理会表示我打算与当事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协商，考虑扩大联格观察团的任务以便独立进行若干任务，但需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紧密协调。安理会主席1994年6月16日写信(S/1994/714)请秘书处进行这些讨论，以便清楚了解同安理会就进一步增加兵力和更动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有关的具体要点。

523. 我在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S/1994/818和Add.1)内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我与格鲁吉亚政府、阿布哈兹当局、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进行协商的结果。我向安理会建议扩大后的联格观察团所要进行的一些任务，并阐述该行动的概念。我也向安理会说明，如果联格观察团获得扩大，联格观察团与当地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将会有的合作与协调安排。7月2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7(1994)号决议，核可我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授权联格观察团除其他外，监测与核查当事各方执行5月14日《协定》的情况，并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行动情况。安理会授权我增加联格观察团的人数，最多可达136名军事观察员，并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到1995年1月13日。我继续不断地在努力追求全面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

12. 危地马拉

524. 1994年1月，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同意在我主持下恢复谈判以结束拉丁美洲最长的冲突。联合国自1990年就开始参与解决危地马拉武装对抗的工作，当时前任秘书长被要求指派一名观察员参加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与民革联的和平对话。后来政府与民革联在1991年4月开始直接会谈，但于1993年5月中止。

525. 恢复和平会谈时，各方同意了载于1994年1月10日签署的《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A/49/61-S/1994/53，附件)内的新的谈判方式。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种谈判由联合国调解，双方达成的所有协议都要由联合国核查。还有一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独一无二的安排，规定设立一个“平民议会”，危地马拉主教会议任命其议长，以促成民间各部门对谈判议程上若干关键项目取得共识来推动谈判。

526. 随着《框架协定》的签署，危地马拉和平谈判进入新的阶段。1994年2月，我指派让·阿尔诺先生担任调解人，他自1992年6月以来，一直以我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各种和平谈判。平民议会于1994年5月在鲁道夫·克萨达·托鲁诺主教的主持下成立，并在同一个月向双方提出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的人民的建议。危地马拉政府与民革联的谈判在过去六个月内大多无阻地进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提供了宝贵的支助。至今，这些谈判缔结了四项协定：1994年3月29日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和二)；1994年6月17日签署的《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协定》(A/48/954-S/1994/751，附件一)；以及1994年6月23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同上，附件二)。

527. 除了已签署的各项协定外，谈判议程还规定要就下列问题缔结协定：“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和土地状况”、“加强平民的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民革联重新纳入危地马拉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关于明确停火的协定”、“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以及“执行、强制执行和核查各项协定的时间表”。上文所述各项协定都将载入《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内，这项协定的

签署将标志着谈判进程的结束。我1994年1月19日写信(A/49/61-S/1994/53)通知各会员国说，如果即将举行的谈判象我所希望那样成功地商定一套办法来解决危地马拉的冲突，那么我就建议联合国同意1月10日《框架协定》中的要求核查各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528. 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双方请联合国尽早组织一个特派团，核查人权情况，不要等到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后才设立。我在1994年4月8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8/928-S/1994/448)内指出，为了能够评估人权核查团的所需资源，我已决定派调查团前往危地马拉，并随后会提出调查团的结论和我的建议。4月底派到危地马拉的先遣团的得出的结论是：危地马拉境内的确广泛支持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核查团，并认为目前的武装对抗不会严重妨害该团的部署和有效履行职责。根据这一结论，以及谈判的进展，我向大会建议尽早在危地马拉设立一个人权核查团。

13. 海地

529. 我在一年前曾报告说，海地境内为达到恢复民主的目标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但这一进展受到重大挫折。经合法民主选举选出的总统回国之行仍遥遥无期。过去一年来不断出现海地军事当局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况。

530. 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授权设立并立即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期限六个月。根据《协定》，由700名军事人员和567名民警组成的该特派团将提供联合国援助，以便将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队伍。在该决议通过后立即部署了五十三名工兵人员和51名民警。

531. 1993年10月11日，太子港发生一些事件，使乘搭“哈伦县”号到达的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其他特遣队人员的部署工作受阻。由于这些事件构成严重违反《加弗纳斯岛协定》，安全理事会按照我的建议在10月13日再次实施于8月27日暂停的制裁。“哈伦县”号驶离后所有联海特派团人员以及大部分较早时部署的国际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人员离开了海地。1993年10月30日虽已过去，但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回国并未实现。

532. 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之友就海地问题发生强有力的呼吁，但海地军事当局从未放弃其顽固的态度。他们拒绝参加我的特别代表于1993年11月5日在太子港召开的会议。他们不听秘书长之友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开会所提出的警告，并拒绝在1993年12月22日接待高级别军事代表团。

533. 与此同时，海地总理试图召开一个民族和解会议。他的倡议没有获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而失败。1993年12月15日总理辞职之后，代表各种政治派别的海地议员提出一个计划以期打破僵局。这个计划是以阿里斯蒂德总统所倡议于1月中在迈阿密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议为基础，由于这一计划似乎是一项重大发展，我已把它转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因为阿里斯蒂德总统反对，这个计划获得下议院通过但未获得上议院核可。

534. 我在1993年11月26日(S/26802)和1994年1月19日(S/1994/54)关于联海特派团的进度报告中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已经后来各项建议延长，但由于海地军事当局不合作，也不履行根据《加强纳斯岛协定》所庄严作出的承诺，特派团无法执行其任务。因此我在报告中指出，在海地军事领导人明显地大大改变其态度之前，联海特派团将无法履行其任务。遗憾的是，尽管我和我的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作出无数努力以求打破目前的僵局，但这种态度并没有改变。

535. 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17(1994)号决议，对海地军事当局实施扩大制裁，直到海地军事当局为部署联海特派团创造适当的环境之前，这些制裁是不会撤销的。

536. 军事当局又没有利用给他们的宽限期。而开始履行其义务。相反地，他们支持违反宪法而上任的“临时总统”。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企图取代合法总统的做法。

537. 海地的紧张局势因非法将埃米尔·约纳圣先生扶植为“临时总统”而急剧恶化。我在1994年6月28日的报告(S/1994/765)中指出，海地局势进一步恶化使原来规划联海特派团时的情况完全改变。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特设会议的建议、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结论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的规定，我于1994年7月15日提出关于重组和加强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1994/828)，其中有关于设立一个有能力结束海地危机的扩大部队的几个备选办法。

538. 199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其中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其部队人数增至6 000人，并规定其目标为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安理会也核可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以评估需要，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

539. 尽管有一小组观察员留驻，海地境内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特别是在太子港，该地目前主要的暴行是可疑的死亡、凶杀和拐骗。扶植“临时总统”后，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的人权观察员更难于履行其职责，因为对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的恐吓和侵扰日益严重。1994年7月11日，事实当局向在太子港的驻海地特派团执行主任发出“临时总统”令，宣布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不受欢迎”限定48小时内离开海地领土。考虑到驻海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我同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从海地撤出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

540. 为了和平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我采取个人主动，在8月25日派遣一位特使负责说服海地军事领导人同意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海地，并为此达成协议，不过，我的特使透过中间人获悉，海地军事领导人不打算接见他。相反地，他们建议他与海地议员们会谈，去讨论一个与他的任务无关，并且与第940(1994)号决议矛盾的计划。根据我的指示，我的特使拒绝这一会谈。由于海地军事领导人的不同意反应，这一倡议不幸以失败告终。

14. 印度和巴基斯坦

541.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关系仍因两国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争端而受阻，这是仍然留在联合国议程上最老的未决冲突之一。自1949年以来，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联印巴观察团)一直继续努力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进行监测。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申明承诺尊重停火线以及依照1972年《西姆拉协定》和平解决这个问题。不过，近年来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紧张局势大大恶化。

542. 我继续密切注视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局势。我与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接触时敦促两国政府恢复其双边对话，以寻求和平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今年1月，我表示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同意在伊斯兰堡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全面讨论各种双边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我感到鼓舞的是，双方不断尽力使我了解它们的立场。为弥合双方很深的歧见，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本着真正和解及和平的精神继续开展对话。如果双方愿意我个人随时准备不遗余力地协助寻求持久解决克什米尔问题的办法。

15. 伊拉克和科威特

543. 过去一年中，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取得了重大进展。1993年11月26日，伊拉克政府终于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由于伊拉克政府迈出了这一步，委员会主动努力制订和部署了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要求的不断监测和核查体系。委员会预计这一体系可于1994年9月初步开始工作。

544. 建立综合体系保证伊拉克不再恢复其被禁止的核方案取得了很大进展。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计划逐步实施新的内容。

545. 此外，委员会完成了销毁伊拉克储存的大量化学武器的工作，关闭了为此而建立的设施。设施场地已于1994年6月交给伊拉克人，这是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里程碑。1994年2月图韦塔核反应堆的最后一批辐照燃料运离伊拉克，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联合努力的最终成绩。迄今，所有核燃料均已运离伊拉克。

546. 至于边界问题，我提议协助伊拉克和科威特解决在标定边界后在科威特境内发现伊拉克国民的问题之后，科威特政府决定赔偿伊拉克国民的私人财产及资产。经我决定赔

偿数额，科威特将资金存入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由伊拉克国民处置，他们迄今拒不接受赔偿。不过，到1994年2月底，所有伊拉克国民已到伊拉克境内和平定居。

547. 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财产协调员继续协助将财产交还科威特。科威特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它声称还没有归还或还没有完整归还的财产清单。

548.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管理联合国赔偿基金的委员会，从1993年8月起举行了四届会议。1994年4月，负责审查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B”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提出了对赔偿要求第一批付款的建议报告。

549. 1994年5月，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核准了该报告，并批准向第一批获准的索赔者支付约270万美元。审查“A”类(离去索赔)和“C”类(个人损坏及受伤索赔至多10万美元)赔偿要求的专员小组预计将于1994年9月向理事会提交对这类索赔要求的第一批付款建议报告。

550. 我对赔偿委员会面临紧急财政状况感到忧虑，这种状况如不解决，将使委员会无法继续迅速有效地使伊拉克入侵的受害者获得公正处理。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伊拉克应将石油资产所得款项存入联合国代管帐户。伊拉克以这些资金向赔偿基金缴款，并支付用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联合国其他工作的有关费用。

551. 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请我查明伊拉克可存入该帐户的石油资产的储藏地点与数量，以及是否存有可以出售的任何这类产品。到1994年8月1日为止，已有伊拉克石油资产和自愿捐款共2.656亿美元存入代管帐户。

552. 不过，根据来自石油业的报告，在实施制裁之前，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达数亿美元。1994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同意我的建议，直接向石油公司索取资料，以便查明这些款项并安排将款项转入代管帐户。

553. 我的结论是，向管辖有关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各国政府发函是取得所需资料的最有效途径。因此，1994年7月11日，我写信请1990年伊拉克原油各主要进口国外交部长向他们管辖下的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索取有关1990年6月1日及以后进口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储藏地点和数量的资料。我还请他们于1994年8月30日之前将资料函送给我。

554.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继续在伊拉克科威特边界两侧建立的非军事区内活动。安全理事会第806(1993)号决议核准增加特派团兵力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补充了一个机械化步兵营，官兵共775人，由孟加拉国政府提供。该营于1994年2月5日进入执勤状态。为反映伊科观察团兵力加强，从1994年1月1日起任命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改为部队指挥官。

555. 特派团执勤地区大都保持平静。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后，在科威特境内发现伊拉克国民及其资产的问题在1993年底一度使紧张形势加剧，并发生了若干事件。随后伊拉克公民到伊拉克定居，于1994年2月完成，大大缓解了紧张形势。

556. 我1993年5月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S/25811，附件)时，曾通知安理会我决定维持边界的实物标志，直到伊拉克科威特政府为此作出技术安排为止。1994年4月，一队测量员前往标定的边界地区，在观察团的协助下，按照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建议维修界柱。

557. 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总的经济形势继续进一步恶化，因为进口必需品的资金日益困难，而本国市场上商品和零备件供应有限。1994年2月至5月粮食价格平均上涨了70%。

558. 在北方各省，除能到达该地区居民的粮食定量供应以及其他救济商品极其有限之外，由于摩苏尔市向杜胡克省大部地方(1993年8月10日开始)和向阿格拉和希尔万地区(1994年8月3日起)供电中断而更加困难。为缓解这一情况，土耳其政府在1994年4月3日至6月20日期间向该省供电。缺

电造成这些地区饮用水短缺，水传染疾病病例增加。这一情况对保健、水和公共卫生以及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定居方案产生了不利影响。

559. 南方各省，由于大多数处理水的项目需经大检修才能继续正常作业，因此水和公共卫生情况仍然严重。缺少正常运转的污水泵站和水处理工厂，是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河流污染使儿童和妇女的健康不断受到与水有关的危害，并受到霍乱、伤害和腹泻病等水传染疾病的危害，夏天的几月中，病案已增多。

560. 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目前遇到了财政危机，捐助者对1994年4月1日发出的呼吁响应不踊跃，仅达方案所需总数(2.885亿美元)的20.5%，主要还是分配的“相对”捐款，新的自愿捐款和上一阶段结转的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94年5月5日的信中提请捐助界注意这一情况。1994年6月17日，日内瓦捐助者协商会议和1994年6月28日纽约捐助者后续会议都提出了这一情况。会上强调如不立即回应，这一方案包含的所有部门的救济和人道主义活动将受到严重影响和削弱。这一情况造成的一个最不利后果是决定从1994年8月起将联合国驻伊拉克警卫队人数减至仅150人。已经遵守决定加以执行，到1994年8月14日，84名警卫被遣回各自的派遣国。

561. 至于今后几个月中需要紧急援助的优先领域，卫生部门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全国各地普遍报告缺少必要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由于得不到设备和零备件去大量检修水、污水和有关的供电系统，形成了饮用水供应不足以及公共卫生设备情况不佳，使医疗用品供应不足的问题更形严重。人道主义方案关注的其他优先事项则与粮食有关，以及减少营养不良，支持农业部门促进当地粮食生产，援助返回者/难民以及安置流离失所家庭。

562. 1994年5月和6月特别是在苏莱马尼亚和埃尔比勒省，两个主要政党成员的内斗仍在继续，据报导约有3万人因不安全而逃离自己村庄、营地或收容所。结果，使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和当地救济人员一时无法到达某些项目地点。

563. 人道主义事务部通过设在巴格达的伊拉克救济协调股和伊拉克特别应急方案向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参与执行救济和安置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业务支助和协调服务。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部还主持了两月一次的机构间伊拉克问题工作组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还在纽约总部提供政策指导。伊拉克救济协助股加强了作用，通过一个涵盖埃尔比勒、杜胡克和苏莱马尼亚各省的外地代表系统向北部提供外地协调。目前，在伊拉克有7名人道主义事务部国际工作人员和19名当地工作人员在这种岗位上工作。人道主义事务部还在土耳其东南部继续主办一个运输队协调股，由1名国际工作人员和3名当地工作人员监督人道主义运输队的活动。

16. 利比里亚

564. 在利比里亚，维持和平的主要责任并不落在联合国身上，而是落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的身上，其12 000人的军事观察员小组，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负责监督《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条款的执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于1993年9月22日成立，以协助协定的执行并监测和核查其进程。我通过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密切注视这一进程。

565. 利比里亚三方，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于1993年7月25日签署了《科托努协定》，规定解除战斗员的武装并加以遣散。协定还规定建立一个过渡政府管理国家直到大选为止，大选初步定于1994年2月或3月举行。后来选举定于9月7日举行，不过，显然这一日期也不能保持。

566. 3月7日临时政府部分成立。解除武装的进程于同一天开始。5月11日各方同意最后一个内阁职位空缺的人选提名。5月13日举行了第一次国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至此《科托努协定》预定的过渡机构全部成立。

567. 虽然在政治战线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不断努力，各方内部和各方之间在实地的军事紧张情势令人日渐担忧。由于对临时政府全

部就职进行了漫长的谈判，也由于各派之间在实地的紧张形势，到1994年8月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进程实际停顿。

568. 因此尽管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不断努力，迄今各方宣布的共约60 000名战士中，仅3 500名被解除武装。

569. 5月23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4/25)中呼吁各方在过渡政府和《科托努协定》内解决分歧，结束一切敌对行动，并加速解除武装的速度。安理会提醒各方，它很重视在1994年9月7日举行选举，并重申打算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

570. 1994年5月26日西区的民解运动发生内讧，造成约16 000人流离失所，他们到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基地和医院寻求避难。东部政权内的战斗使大量的人流离失所，他们逃往布坎南和蒙罗维亚。

571. 粮食分发报告表明，可能有150万人缺粮，目前约有110万人接受人道主义援助。估计粮食无法送到的人数为40万。每月需分发粮食1.2万公吨。估计1994年所需粮食中有70%是由联合国和国际救济界调集的。

572. 特别是在宁巴州，回返者里的一个积极影响是有106所学校重开，注册学生16 000人。这是由于许多教师返回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支助举办学校伙食方案。

573. 1994年6月30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由于利比里亚出现了两个新的武装派别，它们不是《科托努协定》的签署方，以及由于其他主要派别内讧，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已经停顿，和平进程也停滞不前。7月13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4/33)中呼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利过渡政府)与西非共同体和非统组织合作在联利观察团的支持下，至迟于7月31日召开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的会议，以便商定一项实事求是的计划，恢复解除武装工作，并订立该工作预定完成的日期。安理会还请我在9月2日之前就上述关于解除武装问题的会议是否已定出一项解除武装的实事求是计划以及该计划是否已开始执行提出报告。

574. 到8月中，过渡政府还未能组织安全理事会限期在7月31日前召开的解除武装问题会议。同时，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关第十七届会议于1994年8月5日和6日在阿布贾(尼日利亚)举行，会议重申《科托努协定》是利比里亚实现和平的唯一框架，利过渡政府是合法政府，并对局势恶化和由此造成的和平进程进度缓慢表示关注。一些部队派遣国在首脑会议上表明如果目前局势继续下去，它们可能不得不撤回它们的特遣队。

575. 面对不断恶化的局势，我认识到不可能在9月7日举行选举，并对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行动前景不明感到关切，于8月19日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率领的实况调查团。该团将同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磋商，审查该国形势以及和平进程的现况。特派团在利比里亚时，各派在联利观察团、西非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和非统组织协助下开始非正式协商。希望这种协商能产生一项解除武装的实事求是计划和举行选举的时间表。同时，由公民倡议组织召开的利比里亚国民大会也在讨论同样的问题。实况调查团将根据这些倡议的结果和他们自己对形势的估计，向我提出行动方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

17. 中东

576. 尽管立场不同，从我上次报告到现在的12个月中，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双方取得了很大成就。在马德里开始举行的双边谈判最后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交换了互相承认的信件，双方并在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我在1993年11月19日的报告(A/48/607-S/26769)中表示希望此项协议将导致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该区域的全面和平。我说，联合国已经准备好，全力支持和平进程。

577. 这项重大发展之后是以色列和约旦于1993年9月和1994年7月分别签署了《共同议程》以及《华盛顿声明》(A/49/300-S/1994/939，附件)。我还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签署《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见A/49/180-S/1994/727，附件)。

578. 这一年中，关于中东地区各问题的多边谈判也取得了一定进展，谈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突尼斯、北京、莫斯科、哥本哈根、开罗、海牙、马斯喀特、多哈和拉巴特举行的会议上，五个谈判的工作组开始集中讨论一些涉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水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和难民等的具体项目。联合国作为全面参加多边工作组讨论的一个区域外与会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579. 1994年2月和平进程受到挫折，这是一名武装以色列移民对西岸希伯伦镇易卜拉欣清真寺内作礼拜的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特别严重的暴力行为造成的。数十名巴勒斯坦人遇害，数十人受伤。我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这一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一形势，并通过第904(1994)号决议，要求执行措施，保障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包括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它支持和平进程，要求立即实施《原则宣言》。

580. 1994年4月初发生了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阿富拉和哈代拉镇客车的袭击，造成以色列平民伤亡后，和平谈判再次受挫。我谴责这些暴力事件，并敦促双方为实施《原则宣言》继续谈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的规定，1994年5月至8月在希布伦部署了第一个观察员特遣队，称为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

581. 为了使《原则声明》和开罗执行协定得到持续的支持，必须在被占领领土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明显地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需要最大的加沙地带。1993年9月，我设了一个高级工作队，以查明可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迅速执行的新项目和活动，这三个联合国机构在被占领领土上有长期的工作经验。工作组的报告查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其他的立即需要，估计为1.38亿美元， 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我把这项报告转交给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会议为被占领领土在五年过渡时期的经济援助认捐了约24亿美元。会议的与会者说，由于联合国在当地有很多人员，联合国将是执行这类援助的有效渠道，特别是在短期最有效(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详细资料，见上文第361-368段)。

582. 1993年9月14日，《原则声明》签署后的第二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同我在纽约会晤，他请联合国在许多部门给予技术援助，特别是援助建立可以付托以自治任务的巴勒斯坦行政机构。应这一请求，我于1993年10月派出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突尼斯和被占领领土，同巴解组织领导层磋商。特派团还在埃及、以色列和约旦会晤了高级官员。各方欢迎我打算在向被占领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时确保采取一种统一、一贯的方式。

583. 在特派团之后，我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3号决议，决定任命挪威的托尔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为驻被占领领土的特别协调员。拉森先生将对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提供全面指导，并协助进行协调，以便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拉森先生也负责不属于各机构传统部门责任的其他活动，例如负责协调对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训练，警察训练是阿拉法特先生在1993年12月10日给我的信中所要求的。

584. 黎巴嫩南部，以色列部队同宣布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分子之间的敌对行动仍在继续。到1994年1月底，该地区敌对行动基本上限在战斗员之间。1994年1月后，两边平民目前受到好几次攻击。

58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竭尽全力限制冲突和保护居民不受冲突影响。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938(1994)号决议重申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任务是，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虽然联黎部队未能朝这些目标取得明显进展，该特派团对该地区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并为黎巴嫩南部的居民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58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1974年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并限制军备和部队数量。观察员部队在双方的合作下有效执行任务，其执勤地区平静。

587.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迄今仍存在的最早的维持和平行动,它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并继续驻在埃及。

18. 摩尔多瓦共和国

588.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从1993年4月27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一个8人欧安会特派团以来,一直在有关该国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589. 1994年2月2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除外涅斯特里亚区之外举行了全国议会选举。选举结果和1994年3月6日全民投票的结果都确认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我的代表观察了全国选举过程,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

590.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1994年5月4日来信通知我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外涅斯特里亚区的领导于1994年4月28日由俄罗斯联邦和欧安会作见证,签署了一项声明,其中双方经过长时间中断之后,同意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联系。

591. 1994年8月10日,摩尔多瓦和俄罗斯就俄罗斯从外涅斯特里亚区撤出第14军达成协议。双方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宣布撤军将同政治解决德涅斯特冲突"同时进行"。预计在三年之内撤出军队。这项协议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如果以积极的精神坚持下去,会帮助实现谈判解决。

19. 莫桑比克

592. 本组织通过我的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积极参与促成在莫桑比克实现谈判解决问题。我于1993年10月访问马普托以便重新推动拖延已久的和平进程。我向各方强调联合国只能协助和平进程,如果没有双方合作,联合国不能建立和平。我还强调,在没有政治决心对和平进程作出重大贡献的地方,国际社会不会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或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冒生命危险。

593. 自那以后,出现了若干重要发展。该国处于和平状态。尽管困难重重,七万多政府部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已进入营地和(或)准备由联合国遣散。集结地已最后关闭,遣散于1994年8月31日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协助从双方部队收回十万多件武器,从民兵收回约五万件武器。

594. 同时,在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提供的双边援助下,组织新莫桑比克军的工作正在进行。新军是该国稳定的一个基本要素。新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的培训于1994年3月开训,迄今已向7 500余名士兵提供训练。莫国防军领导已于1994年4月6日宣誓就职成为国防军联合高级指挥官。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新军队将由3万名士兵组成,政府和抵运各提供一半。但是,现有训练方案仅能训练约15 000名士兵,目前迫切需要继续训练莫武装部队,而且即使在选举后还需要培训国家警察。

595. 莫桑比克国民议会于1993年9月12日批准选举法,1994年1月21日委任了全国选举委员会。抵运官员于1994年3月1日起担任政府任命的省长的顾问,实现了执行行政和领土统一的一个关键步骤。

596. 随着将重点转移到核查政治活动,安全理事会第878(1994)号决议请我减少联莫行动的军事分遣队人数,因此遣回了2 000余名部队。联合国部队和观察员继续在各关键的运输走廊执行重要的执勤活动,他们提供护送,收回武器和协助扫雷、人道主义和其它活动。与此同时,安理会批准建立由1 000余名民警警官组成的联合国警察分遣队。

597. 1994年4月,莫桑比克总统宣布于10月27和28日举行选举。我向选举法庭委派了三名国际法官去协助这一进程。同时设立了信托基金来帮助抵运转变成一个政党并协助一切已登记的政党。

598. 选民登记按计划于1994年6月1日开始,将延续到1994年9月2日止。预计会有600余万选民参加选举。到8月底登记的选民已超过600万。联合国在技术援助中继续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约1 200名联合国选举监督员将在各个省份和区一级核查投票情况。竞选运动将于1994年9月22日正式开始。在今后两个月中,联合国的任务是对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和创立有利环境,稳定和平地过渡到新选出的政府。

599. 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和莫桑比克难民由邻国返回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尽管有种种限制,400万内部流离失所者中约有75%已返回原籍,160万难民中有一半已返回原籍。

600. 协调捐助者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所提供的大量资源十分有助于国际社会全面有效地支持莫桑比克由长期内战过渡到和平与重建。尽管未来任务艰巨,我相信已经具备了及时完成这一任务的政治条件。

60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主席1994年7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4/35),于8月7日至13日派遣了一个九人特派团去莫桑比克,同双方讨论如何最圆满地全面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特派团认为,尽管迄今为止发生了种种的延误和困难,选举将会在协议的日期按照《协定》规定的条件举行。到1994年10月底举行选举时,全国都会感受到联合国民警的派驻和联莫行动的部署的有益效果。

20. 缅甸

602. 今年初,我函告缅甸政府希望同它建立对话,以解决国际社会关注的各种问题。我最近获悉该政府同意这一提议,并指定外交部长在双方商定的日期开始对话。我正积极致力于这项工作,并打算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一步报告取得的进展。

21. 塔吉克斯坦

603. 鉴于塔吉克斯坦的动荡和爆炸性形势,特别是在同阿富汗边界上的形势,我的特使皮里斯-马隆先生继续努力调解,促成塔吉克各方进行政治对话并就停止敌对行动达成协议。

604. 1994年1月和2月,我的特使两次前往塔吉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他还在罗马同意大利外交部官员就协调联合国和欧安会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进行了磋商。由于这些活动及邻国和其它国家的协助,终于同塔吉克各方就开始塔吉克人民族和解谈判达成协议。1994年4月4日我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1994/379),概述特使的活动并表示我对这些发展感到满意。这方面,安理会主席1994年4月22日的信(S/1994/494)欢迎我决定将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

605. 第一轮民族和解会谈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应有关各方的请求,我的特使主持了会谈,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随时提供斡旋。第一轮谈判令人鼓舞。

606. 1994年5月5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第一轮塔吉克人谈判结果的报告(S/1994/542)。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1994年5月19日的一封信(S/1994/597)中表示充分支持我以及我的特使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塔吉克当事各方避免采取任何会阻碍这一进程的行动。

607. 1994年6月18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轮塔吉克人谈判尽管没有产生确定的结果,也没有能达成停火协议,但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我1994年7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893)遗憾地说,后来的政治发展,尤其是7月20日和21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第十九届会议的结果显示,政府仍然缺乏执行或认真考虑执行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所需的政治决心。同时反对派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包括在国内进行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动。

608. 这些发展使我决定停止筹备第三轮谈判,直到双方采取新的实质性步骤,毫不含糊地证明他们承诺要按照莫斯科协议的议程和按照在德黑兰概述的行动方针进行谈判。与此同时,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的官员小组继续执行任务,同欧安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在塔吉克斯坦的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609. 我的特使一直同双方保持联系并同曾经积极合作导致现有进展的各国政府保持联系。他于8月2日至6日访问了莫斯科,他同俄国高级官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会谈,旨在了解俄国的立场。

610. 此后，当地的形势恶化，引起我严重关注。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地区重新出现敌对行动，劫持人质，一些塔吉克和俄罗斯士兵被杀害。由于这些情况发展，我同我的特使就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升级进行了协商。其后在1994年8月23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出席的有联合国高级官员、我的特使和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他们审查了形势并审议了联合国可以采取什么新的步骤和倡议。在他们审议之后，我派我的特使去杜尚别同塔吉克政府进行斡旋并讨论重开塔吉克人谈判所必须的建立信任措施。

22. 西撒哈拉

611. 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主持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应当于1992年1月举行，但是，由于对西撒哈拉冲突解决计划的主要条款，特别是选举资格标准的解释存在根本分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未能按照原订时间表开展工作。不过，该计划双方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停火。自从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之后，西撒特派团一直监测停火。常规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一方面十分成功。确实，自停火生效以来，没有发生一起与战斗有关的伤亡。

612. 我和特别代表同双方密切协商，继续设法解决执行解决计划中的困难。投票资格标准等方面的困难已经解决，有关其解释和适用的问题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决定，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应当按照我1993年6月向当事双方提出的选民资格标准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着手查明和登记可能的选民。根据这项决议，我于1994年7月12日向安理会报告(见S/1994/819)查验委员会在双方的合作下顺利完成了开始查验和登记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我还建议了一份在1995年2月14日组织全民投票的订正时间表。这项工作应于1994年6月8日在各部族酋长的协助下开始，由当事双方和非统组织观察员作见证，但是，由于委派非统组织观察员方面的困难这项工作没有能按计划开始。

613. 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PRST/1994/39)，欢迎我报告中所述在执行计划的各个问题上迄今取得的进展。

614. 由于我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磋商，现在非统组织观察员问题已经解决。身份查验委员会于1994年8月28日开始查验和登记工作。如果双方同西撒特派团在这项工作和有关执行计划的其它方面充分合作，全民投票可于1995年年初举行。

23. 也门

615. 1994年5月也门冲突发生后，我呼吁该国领导人实行最大限度克制，通过和平方法和根据《联合国宪章》为他们的政治分歧寻找解决办法。为此，我同一切有关方面保持密切联系，并欢迎一些国家和组织为设法在也门实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616. 但是到5月底，敌对行动发展成全面战争。我敦促双方竭力避免流血，停止战斗，保护也门的统一和民主。

617. 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也门形势，安理会在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号决议中呼吁立即停火并停止供应武器。决议请我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双方进行对话以及为解决彼此分歧作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

618. 我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担任我的特使，他于1994年6月8日至21日访问也门和该区域，并在那里举行了广泛的讨论。他根据第924(1994)号决议，试图安排停火并推动就监督停火的机制达成协议。我根据他调查的结果于1994年6月27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994/764)。

619. 由于也门的战斗继续如火如荼的进行，以及亚丁周围形势逐渐严重，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6月29日通过第931(1994)号决议，其中重申呼吁立即停火，大力支持我关于完全停止炮击亚丁市的要求。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同有关各方会谈，以期实行持久停火和双方可接受的监测机制。

620. 为执行这一任务，我继续同也门领导人联系，我的特使在纽约为双方安排了一系列面对面会议。但是不论这些讨论取得了什么进展，都被当地的事件抛在后面。

621. 正如我在1994年7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S/1994/817)中所说，由于一方明显比另一方强大，因此很清楚正在诉诸军事解决。尽管双方一再保证接受并愿意执行第924(1994)和第931(1994)号决议，但是并不予以理会。

622. 1994年7月6日忠于萨那政府的部队夺取了亚丁和穆卡拉，也门的战斗遂告结束。第二天我收到也门共和国代总理的来信，信中萨那当局承诺作出重要决定，其中包括全面彻底大赦和决心继续进行全国对话。

623. 根据也门的冲突史和当前局势，我认为停止敌对行动本身不会持久解决危机的根源，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同意我的意见。双方进行政治对话是必不可少的。我的特使已于7月28日为双方代表在日内瓦安排了一次会议。如果双方同意我发挥作用的话，我随时准备包括通过我的特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在也门实现和解。

624. 由于冲突的结果，也门的人道主义形势，特别是在其南部地区，变得十分严重。估计约有37.5万人承受着暂时流离失所、重要基础设施被破坏以及粮食和水供应受限制等综合后果。地雷的存在继续威胁着平民的生命和阻碍恢复重要的水电供应的工作。

625. 一经查明初步的紧急需要，我就指示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秘书处其它有关单位立即采取行动。1994年6月12至15日向塔埃兹和拉哈杰省，6月25日至28日向舍卜沃和阿比扬省派出了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率领和由来自日内瓦和纽约和萨那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另一特派团于1994年7月访问了该国。1994年8月16日发出了需要2 170万美元的呼吁。保健、水和公共卫生、粮食援助、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农业和教育以及扫雷是亟需国际援助的部门。

24. 扎伊尔

626. 我的扎伊尔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于1993年8月初返回纽约后，我向扎伊尔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去评估特别是内部流离失所者集中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查明有效解决这些需要的方法。特派团于1993年8月23日至9月9日访问该国，去了沙巴、北基伍和东西开赛各省。特派团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位工作人员率领，包括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问题组织的代表。经特派团访问，于1993年11月发出一项8 400万美元的联合呼吁，以便应付80万无食无住和无医疗照顾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最紧迫的需要。

627. 迄今为止，会员国对这一呼吁响应寥寥，预计的行动一项也没有执行。但是，法国和比利时已表示支持提供扎伊尔境内某些项目的经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积极缓解呼吁中指出的问题。同时，我的特使于1993年9月、10月和12月再次去扎伊尔。他同各政党领袖合作，协助进行政治谈判，最终通过了过渡制宪法令。

628. 1994年1月10日，我在巴黎会见了扎伊尔总统特使。我通过他向总统转达一封信，作为加强扎伊尔团结和防止该国形势进一步恶化的新倡议的一部分。四天以后，总统解散了以布斯坦·比林杜瓦和艾蒂安·齐塞克迪为首的两个政府。谈判进程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和国民大会合并成为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议会。1994年3月31日，共和国议会/过渡议会通过了一项15个月过渡时期的新法律。

629. 1994年4月9日，扎伊尔总统签署一项法令，公布新临时宪法，据称是在这15个月内进行多党选举之前实施。

630. 1994年6月，谈判结果任命了一位新总理，肯戈·瓦·东多先生，并由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议会核准他组成的政府和政府方案。这届议会受到了反对派领袖艾蒂安·齐赛克迪支持者的抵制，他仍称现政府同错误解释过渡制宪法令第78条而属“非法”。他们要求将问题提交宪法法院。

631. 1994年7月31日至8月8日我的特使到扎伊尔作了一次收集资料访问。他在金沙萨期间同政治舞台上的各种角色

进行广泛磋商，包括蒙博托总统以及总理。大家都对北基伍和南基伍有200万卢旺达难民以及这些难民对该国经济和生态的灾难性影响以及对扎伊尔政局的影响表示忧虑，特别是因为难民中有2万前卢旺达政府的士兵，有些人还带有武器。

632. 扎伊尔总统写信给秘书长请求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来解决卢旺达局势对扎伊尔的近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E. 主要的全面努力

633. 上一节已指出，联合国的和平行动种类极多，包括几乎每一种政治、地理、社会、安全事项。没有两项任务是相同的。本节较详细地集中描述三个和平行动，因为它们规模大，范围广，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复杂问题性质广泛。

1. 卢旺达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634. 一个联合国调查团于1993年8月前往卢旺达，然后于1993年9月同坦桑尼亚政府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了协商。根据该团的调查结果，我于1993年9月2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26488)，建议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其任务是协助创造并维持一种有利气氛，使过渡政府得以成立并随后发挥功能。这样一个特派团的主要职能是协助确保首都基加利的安全，并在选举前过渡时期政府任务的最后阶段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与安全情况。此外，该特派团并负责保护人道主义活动。

635. 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成立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该决议附带规定须经安理会审查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的进展后，联卢援助团才可以延长期限。安理会核准我的提议，就是将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和撤出都分阶段进行，并指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将在卢旺达举行全国选举和建立新政府后结束。安理会还核准一项提议，就是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但不影响乌卢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636. 我在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S/26927)中指出，联卢援助团部署工作的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中所预期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双方虽然有互不妥协的迹象，但在相互接触和同联合国接触时仍然表现了诚意与合作。停火也仍然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随即重申核准部署联卢援助团，包括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步兵营。安理会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推动和平进程，充分遵守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尽早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

637. 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在职元首于1994年1月5日宣誓就任为卢旺达总统，但是双方未能建立过渡时期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这不仅推迟了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并使安全情况日益恶化，对和平进程构成威胁。虽然停火仍能大致维持，但是1994年1月和2月发生越来越多的暴力示威、暗杀政治领袖和杀害平民事件。在这情况下，便继续努力促成双方同意建立过渡时期机构。

638. 我在1994年3月30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360)中指出，国际社会是否继续支持联卢援助团，将视阿鲁沙和平协定是否全部立即执行而定。我呼吁双方坚决致力于就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过渡时期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达成协议。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639. 一再推迟建立过渡时期政府，因而阻碍了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的进行，引起紧张局势的加剧。1994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909(1994)号决议表示关切卢旺达、特别是基加利安全情况的恶化，并决定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4年7月29日。

640. 1994年4月6日，基加利机场发生飞机坠毁事件，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其后，基加利和该国其他地区开始广泛发生显然具有种族和政治两种意义的杀戮事件。随着临时政府的瓦解，一个过渡政府于1994年4月8日宣布成立，但因武装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之间的战斗趋于激烈，过渡政府于1994年4月12日撤出首都。虽然双方在联卢援助团主持下于4月15日直接接触，但是双方都采取的僵硬立场，因而破坏停火谈判。由于停火被破坏，比利时

籍维持和平人员被杀等事，爱国阵线开始攻击卢旺达政府部队，卢旺达于是陷入混乱。

641. 1994年4月20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4/470)，联卢援助团人员已经不可能执行他们被派去执行的任务，不能无限期把他们置于危地。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三个备选办法。第一，假定实际上双方毫无可能在近期达成有效停火的协议，则只有立即大量增援联卢援助团并改变其任务规定，允许联卢援助团强迫敌对双方停火，才能够避免发生战事和屠杀。这一办法将需要增派几千名部队，并可能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联卢援助团强制执行的权力。另一个办法是可以将一个小队留驻在基加利，由部队指挥官率领，作为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使双方达成停火协议。这一设想所需的军事人员共约270人。最后的办法是可以全部撤出联卢援助团。我不赞成这最后办法，因为撤出可能造成许多人丧失生命。

642. 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授权联卢援助团使用武力去恢复法律与秩序，而且因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决定撤回它们的特遣队，安理会在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别无选择，只好将联卢援助团人数减到最低数目。在那项决议中，安理会还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以便能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核心构架，因此强烈谴责对联卢援助团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并要求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643. 在态度坚决的部队指挥官罗梅奥·达赖尔将军的指挥下，勇敢的联卢援助团人员尽力保护在狂暴的民兵威胁下手无寸铁的平民。起初联卢援助团试图建立停火，希望借此阻止屠杀。因为这一步骤没有成功，我在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S/1994/565)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扩大的援助团必须声誉可靠，武器精良，具有高度机动能力，需要至少5 500人的军队，包括5个步兵营。该援助团的初期任务期限是六个月，但须经安理会审查。联卢援助团将保障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并建立流离失所人民可以得到保护的若干地区。联卢援助团也监测边界过境点和冲突双方的部署情况。联卢援助团将由我特别代表全面监督，而部队指挥官则负责其军事部门。

644. 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并扩大其任务。安理会要求我立即将撤到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步兵营的人员达到全部建制，报告该国违反人权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当地的人道主义情况，同非统组织一道加速努力获得快速部署的人员。安理会要求卢旺达双方立即同意停火，强烈敦促各方同联卢援助团合作确保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要求各方将基加利机场视为中立区，并促请它们在阿鲁沙协定的框架内寻求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645. 第918(1994)号决议通过后，我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卢旺达，同双方讨论联卢援助团新任务的细节，并寻求达成停火协议。1994年5月31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4/640)，双方已经同意在联卢援助团主持下开始商讨停火，双方并保证同这项扩大的行动合作。我因此郑重建议紧急部署增援部队，并再度要求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以便阻止不断出现的暴力和疯狂的屠杀。我为此指出，卢旺达的屠杀无疑构成种族灭绝行为。6月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25(1994)号决议，其中核可我的建议。

646. 我在6月19日给安理会的信中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紧急和协调一致的反应，对付席卷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行为。我指出，会员国答应提供的资源有限，几个星期内无法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我提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法国政府的提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由法国发起一次多国行动，确保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危难中的平民得到安全和保护。

647. 安全理事会惊悉在卢旺达不断发生有计划的普遍杀害平民的事件以及组织联卢援助团的种种困难，于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中同意在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之前，成立拟议的多国行动，为期两个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

手段实现该行动的人道主义目标。这一决议导致成立法国领导的部队，称为绿松石行动，以及其后不久在卢旺达西南部建立人道主义保护区，将该地区与军事冲突的最后阶段隔离，防止将近100万人民外逃，从而缩小了这场人类灾难并减少了大量死亡。

648. 当国际社会在处理卢旺达境内和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和坦桑尼亚境内的人道主义灾难时，爱国阵线在该国全境建立了控制权，只有人道主义保护区例外。在此以前，于7月19日建立了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宣布过渡时期为五年。但是这个政府排除前执政党，即全国发展革命运动，而该党曾是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缔约一方，也排除一个公开反图西族的党，即保卫共和国联盟，该党不是阿鲁沙协定的缔约一方。

649. 7月7日，秘书处根据第929号决议第10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告诉安理会我的新任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已于7月4日到达基加利。8月1日，我就联卢援助团需要增加的部队和装备，给安理会主席写信(S/1994/923)。遗憾的是，为了取得所需要的资源，花费的时间远超过原来预料。

650. 8月3日，我根据第925(1994)号和第929(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4/924)，着重说明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主要情势，特别是爱国阵线部队于7月4日接管了基加利。这样一来，把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几百万卢旺达平民赶到吉塞尼附近一个狭小的地区；吉塞尼于7月17日落入爱国阵线部队手中，造成几乎是史无前例的人类危机，约有200万卢旺达难民与打败仗的卢旺达政府部队越界进入扎伊尔境内一个没有基本维生设施的地区。

651. 8月10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的一项声明(S/PRST/1994/42)中呼吁卢旺达政府确保不对希望回返家园重操旧业的人施加报复，提醒政府有责任以民族和解使人民重新团结，并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是促成这种民族和解的适当依据。

652. 联卢援助团正在积极准备执行任务。过去几个星期已有大批增援部队到达。因此，1994年8月31日联卢援助团部队官兵达到4 000人。

人道主义的反应

653. 1994年4月中旬，在恐怖局势再度爆发的早期阶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率领一个人道主义先遣队到达基加利，评估当地局势和迫切的需要(参看上文第326段)。该队的一部分人员后来留在基加利，负责救济物资的分发以及同联卢援助团联络。4月的这次评估任务结束后，在内罗毕成立了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以确保对紧急情况采取协调的反应。阿图罗·海因先生奉派担任联合国卢旺达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这项工作。

654. 这一任务的结果是各参加救济的各机构间建立了高级别合作。1994年4月25日发出联合国机构间的“火速”呼吁，其中包括所预测1994年5月1日至3日的紧急需要。参加呼吁的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移徙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要求总共捐助8 054 795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另外要求捐助56 204 745美元，以支付1月至7月15日布隆迪和卢旺达紧急行动中援助难民所需的费用。粮食计划署也在4月发出呼吁，要求捐助3 630 126美元，以支付为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行区域紧急行动所需的费用。

655. 同时，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人员大为增加，因为许多机构在该区域设立了分处，主要的设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乌干达的坎帕拉和卡巴莱，坦桑尼亚的恩加拉，扎伊尔的戈马和布卡武，布隆迪的布琼布拉。联合国各机构，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通过这些办事处和其他方式，一直在积极设法进行紧急救济活动。

656. 最近一次关于卢旺达危机受难者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是由秘书长在1994年7月22日发出。该呼吁要求总共捐助4.348亿美元，以支付1994年7月至12月期间所需的人道主义工作费用。

657. 紧接着那次呼吁，从7月24日至28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个主要的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一起，动身前往卢旺达和

邻近地区，去评估局势并确保已做好各种必要的实地协调安排。这些安排包括：明确划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责任，以一种全面战略来应付这项异乎寻常的人道主义挑战，并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总部从内罗毕迁到基加利。

658. 此外，在这次访问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还同秘书长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一道在卢旺达会见了副总统卡加梅和新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讨论怎样能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到全国各地，以及必须采取什么紧急步骤重建一种气氛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地。新政府表示承诺鼓励人民回返卢旺达，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并准许完全接触到该国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659. 1994年8月2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日内瓦主持了捐助者认捐会议，结果根据7月所呼吁的4.348亿美元，总共获得大约1.37亿美元捐款，以及价值共4亿美元的援助。

人权

66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4年5月11日和12日访问卢旺达，接着，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5月24日和25日举行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问题第三届特别会议（参看上文第369至376段）。委员会决定应当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在开始部署的一队人权干事协助下，调查局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8月下半月第二次访问了卢旺达。

661. 7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要求我紧急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安理会的决定提交的关于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法事件的调查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我提出结论。

662. 7月26日，我就设立专家委员会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994/879）。我拟定了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中我要求委员会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向我提出它关于具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所做的结论，根据证据便可以查出应对这些违反事件负责的人。委员会并受权研究国际和国家管辖权问题，应将那些人交付有管辖权的机构审判。我于7月29日任命的三人委员会于8月15日开始它在日内瓦的工作，又于1994年8月22日开始它在卢旺达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工作。

2. 索马里

663. 虽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消除索马里大规模饥荒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后十二个月以来，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所经历的却是成败参半。联索行动成功地协助索马里各党各派领袖进行会谈，以期实现民族政治和解。这些领袖过去曾坚决拒绝参加索马里全国的任何对话，去解决使他们国家遭受这么长期的灾难、造成这么惨重后果的政治问题。然而索马里仍然没有一个中央政府。互相对抗的民兵仍然分割着摩加迪沙，有几派开始重新武装。该国脆弱的安全局势又因为武装盗匪出没和时时攻击联索行动、援助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人员和财产而更趋危殆。

664. 第二期联索行动于1993年5月接替联合特遣部队的职责后主要的工作便是解除各武装团体的武装，因为他们以恐怖手段对待人民并以勒索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作为他们大笔收入的来源。非洲区域大力支持联索行动，特别是赞成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中关于解除武装的规定。各方普遍承认并同意，切实解除所有各派和军阀的武装是联索行动完成其他方面任务的必要条件，不论是政治、民政、人道主义、恢复或重建方面的任务。

665. 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65（1993）号决议肯定重视第二期联索行动紧急、迅速、成功地实现其目标——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治安及民族和解。安理会表示希望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要求我指示紧急拟订一份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详尽战略。同时，安全理事会核准我关于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事制度的全面方案的建议。

666.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特遣队的24名维持和平人员在摩加迪沙被杀。事件发生后，第二期联索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摩加迪沙南区采取一种实施强制解除武装的方案。

进行了积极的巡逻，没收武器，攻击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索民族同盟/索联合大会）民兵军火库，并进行新闻宣传，以确保民众了解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活动和目标。同时，第二期联索行动鼓励索马里各派"合作"或自动解除武装。第二期联索行动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继续努力搜捕应对煽动和实际武装攻击联合国人员事件负责的人。

667. 1993年10月3日，美国突击兵在摩加迪沙南区展开行动，目的是捕捉涉嫌参与6月5日和其后多次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索马里一派首领艾迪德将军的一些主要助手。美利坚合众国派遣的十八名士兵被杀，75名受伤。这些事件后，美利坚合众国派出包括海陆空三军部队的联合特遣队增援其快迅反应部队。同时，美国宣布打算在1994年3月31日以前从索马里撤军。若干其他部队派遣国步其后尘，宣布同样的打算。但是1993年10月9日，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宣布单方面停止对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敌对行动。

668. 1993年10月，我前往非洲之角同该区域的领导人磋商第二期联索行动将来的协调战略。我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军事和文职官员并同索马里长老们举行了会谈。我还在开罗参加了埃及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召开的一次会议，参加的有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

669. 1993年11月12日，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738)中指出，在减少索马里的饥荒和死亡方面取得了最令人注目的成绩。在公共卫生、教育、农业和其他领域，也取得重大改善。我还报告我的特别代表如何努力重建政治机构，并报告在重建索马里警察和司法与刑事制度方面所获进展。

670. 然而，虽然在许多领域取得进展，该国仍然没有发挥有效职能的政府，没有纪律良好的国家武装部队，也没有有组织的民警部队或司法机构。而且，1993年6月5日至10月3日期间发生的许多事件严重损害到第二期联索行动不断使索马里境内大部分地方情况普遍改进的成绩。这些事件向索马里境内解除武装与和解的工作挑战，在摩加迪沙南区制造不稳定局势，激起其他地方的派系分子准备将来重新进行战斗。我指出索马里的局势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非常复杂，因此呼吁安全理事会在作出任何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的决定时，要表现出既灵活又坚定的态度。

671. 我向安理会提出三个备选办法：(a) 维持现有的任务规定；(b) 维持开放人道主义目的所需的供应路线；(c) 确保摩加迪沙机场和港口以及其他地方的重要港口和机场的安全，无论选择哪一种办法，仍将继续努力促成民族和解和建立机构。

672.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885(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调查对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攻击事件。第二期联索行动根据安理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的报告完成之前，暂停逮捕涉嫌的人。1994年1月，所有属于艾迪德将军一派的拘留犯都被释放。1994年2月24日，调查委员会提出它的报告，由我转交给安全理事会(S/1994/653)。

673. 1993年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安理会决定在1994年2月1日以前，参照我关于索马里人民寻求民族和解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彻底审查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安理会肯定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是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健全基础，敦促所有各方加紧努力实现政治和解，并立即遵守停火和解除武装的协议，特别是立即将所有重型武器撤进营地。安理会提醒所有各方，联合国是否继续干预索马里的事务，取决于它们的积极合作和政治解决方面的实际进展。安理会并鼓励各捐助国特别捐助在政治和解与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区域的复兴项目。

674. 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四次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来自索马里各地区、政治运动和国际捐助者的代表同意加速由索马里人监督恢复和发展的进程。会议的《宣言》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对易遭伤害的人口群体无条件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并声明索马里人民应当全力投入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并负责确保维持有利于这一进程的环境。对于已经实现稳定与安全的地区将提供援助。

675. 我在1994年1月6日的报告(S/1994/12)中审查了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任务所取得的成绩。我指出政治方面的两个主要障碍：两大派系联盟之间的分裂很深，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始终拒绝第二期联索行动所采取的任何政治步骤。

676. 我对索马里许多地区的安全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因为持续不断的盗匪活动和地方性部族间的战斗往往包括威胁和实际攻击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我说明，如果没有足够人数的联合国部队继续留驻稳定局势，便会很快再度爆发内战，使过去所有的成绩化为乌有。因此我建议考虑我1993年11月12日报告中列出的第二种备选方案，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根据这一选择，第二期联索行动不使用强迫手段，而依赖索马里各党派的合作。如果索马里各地区再爆发部族间的战斗，第二期联索行动还有一些能力来保护其人员，但不卷入这种战斗。此外，第二期联索行动要保护索马里的重要港口、机场和必要的基础设施；保持开放摩加迪沙与外面各地区之间的主要供应路线，并最优先地进行索马里警察和司法制度的改组。

677. 1994年2月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97(1994)号决议，其中核准订正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上述的任务，并授权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兵力逐渐减少到22 000人。

678. 第897(1994)号决议通过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兰萨纳·库亚特先生采取主动使第二期联索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同盟(索民族同盟的关系正常化，同时同索马里救国联盟(又称12党派集团)保持接触。第二期联索行动同索民族联盟的关系正常化，使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能够协助进行谈判，以应付基斯马尤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并协助推动索马里的政治进程。

679. 在内罗毕经过频繁磋商后，12党派集团的领导人和索国民大会的领导人于3月24日签署了《民族和解宣言》其中决定在1994年5月召开民族和解会议，以便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并任命总理。为筹备这一会议，他们又呼吁《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签署者和索马里民族运动在1994年4月举行一次会议。各派领袖原则上接受了已经成立的地区和区域理事会，条件是其中若干理事会须经审查。

680. 3月27日，直接参与基斯马尤冲突的各方签署了一项协定，要求立即停火并召开下朱巴区域和解会议。该会议于1994年5月24日在基斯马尤召开。

681. 1994年5月24日，我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4/614)。5月31日，安理会第923(1994)号决议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再次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止，但必须由安理会至迟于1994年7月29日，根据我的另一份进展报告，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决定，根据此一报告和审查，可以请我拟订关于联索行动的任务和未来行动的备选途径。

682. 基斯马尤会议于1994年6月19日结束，由下朱巴的19个索马里部族领导人签署了一项九点协定，包括全面停火于1994年6月24日在该区域生效。这一协定得到该地区势力最大的两派"索马里爱国运动和索马里民族同盟"的领导人认可。

683. 我任命维克托·格贝霍先生从1994年7月1日起作我新任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1994年7月18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展报告(S/1994/839)。索马里的安全情况已经大为恶化，除了在摩加迪沙和贝累特温重新发生战斗外，民族和解进程毫无进展。联索行动人员的好几次遭受攻击，造成伤亡。我在报告中向索马里领袖们强调，国际援助索马里的承诺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他们必须加倍努力，在多元化和相互容忍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便国际社会恢复信心，相信能够在1995年3月之前完成在索马里的任务。

684. 我还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已要求我的特别代表编写一份关于索马里民族和解前景的深入评估报告，我已决定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现有部队兵力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说第二期联索行动在维持安全方面的成功是靠外交而不是靠军事手段。因此我派出一个特派团去同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讨论可否裁减目前拨给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人数，同时要考虑到各个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安理会欢迎我的主动步骤，并请我尽早向它提出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将来人数的建议。

685. 虽然12个会员国已经从第二期联索行动完全撤出它们的特遣队，巴基斯坦则增派了官兵约2 000人，而印度虽在

我已强烈谴责的1994年8月22日一次伏击中牺牲7名勇敢的维持和平人员，但同其他20个会员国一样仍是联索行动部队的主要派遣国。在1994年8月2日，联索行动部队的总人数为18 761人。

686. 我不清楚索马里当前的局势是否允许该部队在维持安全方面作出足够的有效贡献，作为保持该部队目前兵力和费用的理由。因此我的结论是，也许可以开始减少拨给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数，同时要考虑到各个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根据我的特别代表和特派团的评估所提出的提议，在1994年10月/11月间初期将部队人数减到15 000人。

687. 索马里领袖们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充分执行民族和解宣言中的承诺，从而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即使是一种修订的文本，包括建立过渡时期行政机制。

688. 虽然索马里仍然处于极端困难的局势中，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与当地团体一道，在缓解该国各地人民的苦难方面仍然有很大的进展。许许多多的医院和保健中心已经重新开张，许许多多的保健人员接受训练，以扩大保健工作的范围。估计五岁以下儿童有75%接受了预防麻疹的注射，战前的比率则不到40%。城乡地区都实施了供水和公共卫生方案。在教育方面，许多小学已经修复，并得到更多的援助，其方式包括校餐，教育用品袋、教科书、和教师奖励办法。

689. 从经过一个普遍饥荒和粮产锐减的时期之后，现在已经缓慢而稳定地恢复过来。所以已经逐渐减少进口的粮食援助，并从免费分发粮食转为有特定对象的粮食供应计划和以工代赈的项目。在提供种子和农具以恢复当地粮食生产方面，已取得相当成绩。在畜牧部门，供应兽医药品和进行动物防疫有助于恢复出口。

690. 安置从邻国返回的索马里难民和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安全方面有种种顾虑，安置方案又缺乏资源，使这些计划的步伐缓慢下来。虽然有一点成绩，仍有几十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紧急援助。

691. 由于索马里动荡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在联索行动的人道主义司主持下建立了一个应急规划机制，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部。这一小组处理过的具体问题包括：订立预警安排；确保有应急储备用品、指定关键的设施、设备和路线；以及拟订撤退计划。在索马里面临霍乱突发所造成的紧急保健危机期间，有关各组织成立了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迅速进行防治。因此，虽然这种疾病很快地传到国内很多地方，死亡率却相当低。

692. 虽然仍在努力应付全国各地的紧急需要，但是恢复和重建方面的援助目标却转向已经取得稳定和安全的区域。为了响应亚的斯亚贝巴宣言中要求索马里采取主动协助恢复和重建的呼声，已成立了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并通过了1994年上半年的行动计划。许多捐助者合组的特派团开始到合乎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所订标准的各个区域去进行一系列访问。由于恢复和重建工作属于长期性质，联合国驻索马里发展办事处已经从联索行动转移到开发计划署。期望这个办事处向索马里未来的政府提供机构支持和政策分析。

693. 国际上对索马里各种人道主义需要已大体上作出慷慨的响应，并已拯救许多性命。不过，虽然有成绩，情况仍是岌岌可危。归根结柢只有以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为基础，才能克服安全方面的种种困难，而这些困难继续阻碍着这一残破国家艰巨的重建工作。

3. 前南斯拉夫

694. 前南斯拉夫的局势越来越复杂，不断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给予注意和投入资源。在过去一年，联合国继续在执行多项任务，但是当地环境的特征则是死亡与破坏的恶性循环，断断续续地爆发冲突，在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当前冲突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波折。

695. 联合国的努力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马其顿）进行预防性外交和部署、建立和平以支持寻求以谈判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方爆发的冲突、进行范围广泛的维持和平任务、努力将犯有战争罪行的人交付审判、进行重大的人道主义行动、初步进行重建和恢复工作。

预防性外交和部署

696. 联保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稳定大有贡献，确实提高了任何对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外来攻击的政

治代价。但是联保部队了解比较可能造成暴力和不稳定的是内在原因，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8(1994)号决议，替政府进行斡旋。

697. 在过去一年里，我的特别代表塞勒斯·万斯先生继续代表我努力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

698. 特别代表从1994年3月10日在日内瓦开始同双方举行一系列频繁的平行会议，一直到1994年7月。在会议期间，我的特别代表交给双方一份协议草案，其中肯定现行共同疆界是国际疆界，并制定关于建立信任与友好睦邻合作的措施。后来尝试先就少数几个问题--包括：双方疆界的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的解释、敌对活动和宣传及希腊所采取的“反措施”问题--取得初步协议，借以推动这一进程，而故意把其他问题留待第二阶段解决，但没有得到双方的同意。

699. 7月10日至13日，万斯先生同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双方外交部长会谈。讨论集中于双方的主要实质性分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来为所有各国所承认的正式名称问题。同双方彻底研究了过去提出的各种提案以及许多新的意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他们的选举日历的各种规定；双方同意在1994年秋天同特别代表恢复讨论。我在1994年8月5日的信(S/1994/978)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事态发展和我自己同两位部长会晤的经过。

建立和平

700.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1992年8月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始终是长期谈判的论坛，希望为前南斯拉夫解体后产生的种种问题达成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现在是代表联合国的索瓦尔德·斯托尔滕堡和代表欧洲联盟的欧文勋爵。另外，自1994年1月后，明石康先生担任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

701. 1993年9月，联合主席经谈判拟订的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未被当事各方所接受。从1994年2月以后，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联系小组，重新推动以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7月6日，联系小组在日内瓦向波斯尼亚各方提出一份地图以求全面政治解决波斯尼亚问题。这份地图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领土约51%分给波斯尼亚克族联邦，49%分给波斯尼亚塞族。要求波斯尼亚各方在7月19日前对这地图正式提出答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议会于7月18日表示接受这一计划，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则三次加以拒绝，促使联系小组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迫使塞族就范。

702. 8月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断绝经济和政治关系，并采取措施切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区之间的电讯联系，拒绝波斯尼亚塞族官员访问南斯拉夫，并关闭300英里的边界，禁止一切运输，只有粮食、衣服、医药援助物品例外。

703. 为了劝使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联系小组的地图，斯托尔滕堡先生根据我的请求，于8月12日和13日前往贝尔格莱德和帕莱。不幸，波斯尼亚塞族当局重申，除非答应若干条件，否则他们无法接受联系小组的地图。最近于8月27日和28日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区内举行的全民投票再次肯定这一立场。

704. 在克罗地亚，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被广泛认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不过，仍然令人担心的是，克罗地亚当局和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寻求关系正常化方面毫无进展，特别是作为第一步的经济关系正常化也毫无进展。

705. 种种因素决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哪些事情可能做到。这些因素包括：安全理事会赋予的具体任务、所掌握的执行任务的资源以及有关各方的决心与合作。但事实存在，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任务是帮助减轻冲突所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苦难中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以各种方式协助当事各方以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虽然本组织一贯努力完成这一任务，但是联合国派遣人员留驻本身不能确保取得这种解决办法。

706. 我坚信困扰前南斯拉夫的各项问题只能以和平手段取得持久解决。以军事手段强迫任何一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最多只可能暂时抑制敌对行动，最后仍会把国际社会拖进更混乱的局面。我7月24日写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如果波斯尼亚各方同意或不同意联系小组的建议，我将分别提出某些建议。

维持和平

707. 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境内，维持和平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仍然非常巨大，并且比过去更多、更复杂。联合国部队的伤亡重大：到8月16日，从1992年以来联保部队总共牺牲105名人员，许多是遭敌方射击阵亡，另有1 100名受伤。在过去一年内，安全理事会按照我的提议，于1993年10月4日和1994年3月31日两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联保部队现在共有军事人员38 000名—比一年前约增加14 000人，但是仍比核定兵力少了将近7 000人。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最大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军事行动的费用预算，除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费用外，每月为1.53亿美元，即每天500多万美元。遗憾的是，影响行动的财务困难还没有缓解。

708. 由于寻求和平没有取得实质进展，已经有一些部队派遣国不断提出可能重新研究它们参加联保部队的问题。提出这些问题的时候，正值和平进程处于紧急关头，而在这些紧急关头，当地又恰好再度爆发军事行动。部队派遣国特别表示，如果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解除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国际武器禁运，它们打算撤出它们的维持和平人员。

709. 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都没有全面的和平协定，所以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作用便十分复杂。部队负起种种责任，被卷入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最初建立部队的时候预料不到的一些工作。安理会为了应付事态的急速演变，共通过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的58个决议以及几乎同样多的主席声明，这些都对部队的职能有所影响。

710. 虽然大量工作尚待完成，但是联保部队已对减少敌对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前面说过，在克罗地亚，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并没有推动长期的政治解决。联保部队还没有执行它任务中的其他重要部分：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非军事化，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恢复克罗地亚在联保区和“粉红区”的统治权并确立边境的控制。最近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协会举行示威，显然得到当地克罗地亚警察的合作，阻挡进入联保区的过境点，进一步阻碍联保部队发挥职能。8月11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S/PRST/1994/44)，其中宣称这种封锁是“不能容许”的，要求萨格勒布当局协助按照3月达成的停火协定内的协议，便利通畅无阻地进入所有19个检查站。现在这些检查站已经开放。

711.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保部队的主要成绩是保持萨拉热窝机场开放，在全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1994年2月炮轰萨拉热窝一个热闹的市场造成多人悲惨死亡后，联保部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支持下谈判达成了有效的停火，终止了炮轰萨拉热窝和瞄准平民射击的事件。这种努力使该城的市民从1992年4月以来第一次免受直接的军事攻击。但在7月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萨拉热窝的局势开始恶化，到处再度发生狙击事件、断断续续地关闭萨拉热窝机场不许人道主义援助航班起落，拦阻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车队、限制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关闭萨拉热窝主要通路，并再三违反20公里的重武器禁区的规定。

712. 我仍然关切8月中以来在该国中部和东北部再度爆发的军事攻击可能演变成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甚至境外的普遍冲突。克罗地亚境内的战斗双方再度爆发敌对行动的可能性也不容忽视，如果失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在的和平机会，尤其有此可能。

713. 另一项重大的事态发展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达成停火协议，并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框架协定。这些协定实实在在地结束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的敌对行动，看来具有持久和平的可能性。联保部队的驻留是逐渐缓和两族间紧张关系的重要因素。

714. 因此，联保部队虽然任务规定有种种限制，军事资源不足，仍然发挥了重大的稳定作用，有助于局势的正常化，特

别是萨拉热窝境内和附近以及克罗地亚地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峙线局势的正常化。联保部队执行任务时，使用传统的维持和平办法派部队隔开各方，在各方之间部署人员，并同各方合作，以监测遵守协定的情况。

715. 同时，这些办法在“安全区”的效果有好有坏，因为政府对安全区的期望与联保部队维持这些地区的安全的实际能力有很大差异。在安全区内与周围使用空中力量的可能性又使各方对联保部队提出相互矛盾的要求，联保部队不可能合理地做到这些要求而不危及本身的安全和公正立场以及执行全面任务的能力。虽然应当记住，联保部队的任务不是保卫领土，而是留驻当地借以保护安全区的平民；但从联保部队在安全区概念方面的经验显示，联保部队只能在纯粹人道主义范围内进行工作。

716. 从整个局势来看，联保部队的成绩是可观的。但是象联保部队这样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不可能无限期保持这种成绩，或保证遵守局部停火、军事禁区和区域组织发出的最后通牒，除非至少在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方面有所进展，从而就全面解决办法进行实质的政治谈判。维持和平不可能、也永远不会代替政治解决冲突办法。

人权和战争罪行

717. 1992年8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召开了有史以来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委员会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关于遏止违反人权事件与防范未来发生此种事件的建议，并有系统地搜集关于可能构成战争罪行的违反人权事件的资料。

718. 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曾多次访问前南斯拉夫，已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几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也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在八次报告中评估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提请注意在这些国家境内普遍侵犯居民基本权利的现象，也提请注意诸如戈拉日德和在莫斯塔尔驱逐穆斯林的更具体情况。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被夹在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和希腊的经济禁运之间，情况非常困难。特别报告员没有访问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区。

7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完成了工作。委员会1994年5月27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S/1994/674)中总结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曾大规模发生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20. 一项重大的发展是成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大会选出十一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乔治·米歇尔·阿比-萨阿卜先生（埃及）、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意大利）、朱尔·德舍纳先生（加拿大）、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热尔曼·勒富瓦耶·德科斯蒂尔先生（他辞职后，由克洛德·霍尔达先生继任）（法国）、李浩培先生（中国）、加布里埃尔·麦克唐纳女士（莫利坚合众国）、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哥斯达黎加）、鲁斯塔姆·西德瓦先生（巴基斯坦）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澳大利亚）和拉尔·查德·福拉赫先生（马来西亚）。法庭的法官于1993年11月就职。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当选为法庭庭长。

721. 法庭到现在已经在海牙开会四次，会上通过了从调查和审前到审判和审后阶段的法律程序的《议事和证据规则》，包括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关于等待审判或上诉人员的拘留规则、关于指派律师协助业经确认为贫民的嫌疑犯和被告的规则。

722. 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8日第936(1994)号决议任命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南非）为国际法庭检察官。戈德斯通先生于1994年8月15日就职。检查署在各国政府提供的人员协助下，现在全力进行调查并准备起诉，预期今年年底前可以提出头几项控诉书，以备法庭认可。

人道主义行动

723. 前后多次的外交努力都未能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所以国际社会不得不维持一项空前的人道主义行动，应付愈来愈多在冲突中受害的人的生存基本需要（参看

上文三.D.1)。现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超过4百万。其中270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令人非常鼓舞的是,许多利益不同的国家能够坚决地、慷慨地集体响应各种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724. 人道主义援助是通过各种各样方式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包括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向萨拉热窝空运,用陆上车队穿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运送,以及向被围困而道路不通的地区空投。

725. 1993年10月,冬季即将来临而敌对行动仍继续不断,联合国为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发出又一次机构间联合呼吁。纵然有许多问题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且人道主义人员和行动的安全、行动自由和通路的障碍不断增加,人道主义的工作仍能成功地克服种种巨大的困难,使需要援助的人能渡过第二个冬天。

726.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最近一次机构间联合呼吁是1994年5月11日由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发出。这次呼吁包括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紧急救济援助。呼吁书清楚地指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仍然存在,因此,400多万人的人道主义迫切需要仍然是一项优先任务。预期总共需要7.21亿美元,获得认捐5.66亿美元。

重建和恢复

727. 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规定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监督各方为恢复萨拉热窝居民正常生活条件所作出的努力。威廉·伊格尔顿先生在4月中旬获得任命,他现在正在协调1994年5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萨拉热窝恢复与重建的行动计划。我在6月中召开一次可能捐助者的认捐会议,在会上获得将近7 000万美元的承诺。

F. 同区域组织的合作

728. 我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指出,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很多情况下都具有潜力,可以用来发挥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等各种功能。因此,"和平纲领"建议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更多参与联合国有关和平的活动。会员国支持这些建议。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考虑研究加强它们的结构和职能的方式和方法,以配合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关注的问题(见S/25184)。

729. 众多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对该项请求作出的积极答复,将有助于拟订一套指导它们同联合国合作的原则,希望这将包括责任的进一步分担。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决议欢迎我努力制订一套指导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准则。

730. 1994年8月1日,我在纽约召开了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会议,这是此类会议之先河。

731. 会议旨在评价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在将来加强此一合作。出席会议的有:独立国家联合体、英联邦秘书处、欧安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西欧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未能应邀出席会议。与会者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仍然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与会者同时承认,最好能根据联合国一项授权,将一些工作的权力分散。许多代表团认为,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更密切合作和协调的关键因素,是经常及早就新出现的危机顺利交流情报。

732. 会议审议的主题包括区域组织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联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与控制方面的协调、根据《宪章》第七章制裁行动的实施和核查方面的协调。

733. 与此同时,已着手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商和合作机制。这方面的进展可见诸: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很早就参与联索行动;我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部长级联系小组定期举行高级别协商;联合国同西非共同体合作,通过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寻求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办法;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秘书处定期举行协商,商讨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的努力。

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734. 根据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关系继续加强。由于这种关系，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我分别于1992年12月11日和1993年1月13日任命丹特·卡普托先生为海地问题特使。卡普托先生继续以此一身份行事，向两个组织报告。目前就海地问题（见上文第529至540段）以及若干其他领域，包括人道主义事务、人权、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协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一般性会议，并于1994年4月在巴巴多斯举行关于美洲自然灾害管理问题的部门性会议。两个组织的代表继续参加彼此的大小会议，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互通信息。代理秘书长也参加了1994年8月1日我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举行的会议。

2.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3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有长期为非洲的预防性外交与建立和平进行合作的历史。我经常定期地就关键的非洲问题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以协调各种倡议和行动，努力防止和解决非洲的冲突。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就南非和索马里，以及利比里亚、布隆迪和卢旺达等所涉及的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了合作。在南非，两个组织部署的观察团密切合作，努力使政治暴力减少和促进该国的民主化进程，包括1994年4月26日至29日举行的选举（见下文第778至787段）。

736. 在过去一年，联合国向非统组织秘书处提供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的短期服务。联合国工作人员协助非统组织编制关于非统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后勤和行政需要的文件，并协助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支助和服务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的中央机关。

737. 关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两个组织也开始合作监察民主变革，特别着重观察选举。非统组织已经是1992年10月成立，由联合国协调的选举援助信息网的成员。两个组织有效合作观察选举，最近是在厄立特里亚、马拉维和南非。联合国还向非统组织提供各种方式的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意见、经费和选举材料。

738. 1994年6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我有机会同许多非洲领导人会面，并就共同关心的优先问题同他们交流意见。讨论内容包括非洲的一般政治和经济情况，以及关于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索马里等的具体问题。

3. 在欧洲地区的合作

739. 在过去一年，同欧洲地区区域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联合国曾就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事行动的若干方面，与北约组织密切合作。此外，还努力扩大同欧安会的合作，特别是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的局势方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此外，联合国与欧安会就欧洲人权和经济发展问题在日内瓦进行了讨论。

G. 裁军

740. 在我上一份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我强调必须设法保持裁军领域许多突破所产生的势头。努力终止军火交易的泛滥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国际裁军日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区域冲突和分区域冲突惊人地扩大的情况下。尽管世界不同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威胁，但裁军方面的合作不仅获得保持，而且通过各会员国的协调一致行动和倡议而显著加强。

74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许多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清楚显示国际社会决心有效地继续实行真正裁军。

742. 一项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决议（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要求各国支持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这给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了有力的政治支持，因它正开始优先谈判这样一项条约。我满意地注意到，这个会议与会者已着手就一项普遍、可多边和有效核查的条约认真进行谈判。这一条约将对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从而也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影响。

743. 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新倡议，也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缔造一项无差别待遇、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将对全球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744. 上述发展，以及为制定有效措施或安排，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增强了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前景。该条约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应该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该条约的生效期。

745. 我对哈萨克斯坦跟随白俄罗斯的榜样批准《不扩散条约》感到欣慰。希望乌克兰将很快成为该条约的一个无核缔约国。一切有助于稳定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行动均应予以鼓励。在这方面，目前为了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好处。

746. 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开展了先驱性工作，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作好准备。在一个相关领域，《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订于今年九月召开，审议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的方法。

747. 区域措施在裁军努力中应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特别要赞扬使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得以定稿的努力。我同样感到欣慰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公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的进程中作出了努力。在区域33个国家中，该条约已于其中27国生效。

748. 常规武器扩散的问题现在越来越明显。早已认识到的是，没有任何管制的军备转让可重大影响国际安全。增加军事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继续是国际努力的重要方面，目的是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和信心，帮助减少出现误解用意的危险情况，从而促进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安全与稳定。

749. 《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上述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在《登记册》头两年运作中所提交的答复清楚显示，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具有高度的连贯性。今年已有80多个国家参加，其中再次包括多数主要的军备供应国和接受国，使《登记册》走上一条令人鼓舞的道路。然而，必须有更广泛的参与，《登记册》方能发展为一个无差别待遇的普遍机制。

750. 此外，如果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作出努力，提高特别影响到有关区域内国家的安全问题的领域的透明度，《登记册》的效力将大大提高。上述努力可以加强和补充这部全球性《登记册》。除了提供国际军火贸易方面的透明度以外，如果《登记册》的范围可尽快扩大，以包括关于军备数量和通过本国生产进行的采购的数据，《登记册》的价值还可以进一步增加。在这方面，我认为必须定期审查《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并应按照讨论《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在其最近编写的报告内所建议的办法进行。

751. 在各裁军论坛上的辩论显示，会员国继续关注双重用途技术的转让问题。我对此一情况感到很高兴，并吁请各国继续就这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提出通盘建议。这些建议要有效，必须以一项了解为基础，即任何旨在防止不当利用技术于军事用途的努力，应同时理解必须避免对合法发展机会造成障碍。

752. 我在“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曾着重指出，执行裁军协定需要一个无害环境的安全系统，以储存和销毁武器材料。鉴于现在有大量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这一点更具关键重要性。最近一些事件显示，这类材料的安全和保障未获保证，而且可能已经存在非法贩卖这些材料的市场，我对此深感关注。因此，我吁请采取单方面或多边措施，以确保核材料的安全和稳妥储存。

H.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753.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系指采取行动，确定和支持旨在加强巩固和平的结构。缔造和平的行动往往在冲突前展开，以尽快在扎实的基础上建造和平。因此，缔造和平的最先一项工作是减轻战争对人口造成的后果。这项工作包括遣返难民和使其重返社会、清扫地雷和解除武装。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执行选举援助项目，以帮助加强和平。

1. 遣返难民和使其重返社会生活

754. 绪方贞子夫人领导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照顾的人在143个国家内共约达2 300万人。这包括1 640万名难民及约360万名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另外300万名基于人道主义关切。在全球难民人口中，高达80%为妇女和儿

童。截至1993年底止登记的全体难民中，约40%在非洲，稍逾30%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各收容1%或不足1%的世界难民人口。截至1994年8月初，收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人口最多的国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270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50万)、巴基斯坦(150万)、扎伊尔(110万)。1993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和特别方案收到的捐款共达11.9亿美元。1994年估计需要12亿美元。

75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对难民潮迅速作出反应，同时还寻求解决办法，并在可能范围内，通过预防性行动解决造成难民潮的原因。目前世界各地难民潮的人数庞大，除了传统做法，着重以收容为处理难民危机的唯一办法外，越来越多采取的一项补充做法是，着重在难民来源国采取旨在解决问题的行动和预防性行动。

756. 新紧急情况空前之多，特别是在高加索、中亚和非洲部分地区(最近为卢旺达)，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十分紧张。这些紧急情况也给收容国带来沉重负担，因为它们许多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最近，从1994年4月开始，几十万卢旺达难民涌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逃避他们本国内的大屠杀。1993年10月布隆迪国内事件和1994年4月以来卢旺达国内事件造成的难民潮，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必要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乌干达、布隆迪和卢旺达向超过220万难民提供援助。

757. 较积极的发展是，自愿遣返体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旨在解决问题的做法的一个重要方面。1993年，约有180万名难民返回其原籍国，特别是阿富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缅甸、莫桑比克和索马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国家内向他们提供援助。

758. 但现在许多返回者是回到饱受连年战祸摧残的国家，有的是回到冲突还在发生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发展活动的规划与执行和立即提供救济援助的工作，必须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以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基础。

759. 为了使返回者可以在往往很困难的情况下重返社会生活，难民专员办事处以速效项目作为向中美洲、柬埔寨、莫桑比克和索马里的返回者及其社区提供援助的一个新办法。即使救济援助仍在继续进行，这些项目也可为社区发展提供基础。但是，如果脱离为确保项目可持续进行而需采取的较长期发展行动，速效项目的作用将十分有限。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一开始即须与联合国发展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及与在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和非政府伙伴合作，以缩短救济活动和较长期发展之间的差距，和确保重返社会的可持续性。

760. 作为促进遣返和帮助重返社会的努力的一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提请注意地雷问题的严重性。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国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这些在敌对行动终止很久之后仍滥杀滥伤平民的武器。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积极鼓励协调扫雷活动，并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主持的协商，以制订解决地雷问题的框架。

761. 被强迫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着重防止或减缓难民危机的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预防性努力很重要一部分是宣传活动和机构建立活动，例如已在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展开的那些活动。更普遍的是，由于防止难民潮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方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对人权的尊重，难民专员办事处把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作为其预防性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762. 难民专员办事处预防性行动的另一个方面，是增加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在与现有或可能发生的难民问题有关的情况下。当前大多数冲突发生在国内而非在国家之间，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多向在本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虽然全面保护世界各地约2 500万名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并非难民专员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事，但根据我的要求并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斯里兰卡向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保护和援助。这种行动本身具有重要的人道主义意义，并且有助于消弭冲突和暴力受害者逃过国际边界寻求避难所的必要性。

763. 鉴于目前国内冲突激增，很可能进一步导致大批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流落国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更加着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协作。必须以协作方式解决流离失

所的根本原因，处理复杂的紧急情况和协助寻求解决办法，特别是遣返原籍国和重返原籍国社会。

764. 的确，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积极在整个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和实现和解而作出努力这个较广泛的范围内为人道主义目标作出努力。一类行动是：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目标构成和解与重建总框架的一部分，如联合国驻柬埔寨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另一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冲突尚未停止的情况下，与联保部队密切合作，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战争受害者执行人道主义行动。这种合作加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但这也引起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可以保持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性和避免因与军事行动发生联系而在政治上妥协。

765. 世界现在正尽力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人道主义行动往往似乎是唯一针对危机作出的反应。安全理事会越来越着重人类遭受痛苦和必须采取国际行动减轻这些痛苦的问题，其决议事实上也是以此作为主题。人道主义领域的行动可以是国际关注的一种表示和体现。但没有同时以政治倡议配合的人道主义反应并不能解决根本原因，最糟的是这可能取代政治行动。如果情况为后者，那么人道主义行动本身可能政治化，危及援助的中立性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的安全。人道主义反应行动或许是最易得到大家同意。然而，没有政治支持的人道主义行动，长远来说，必定是缺乏实效的。

2. 清扫地雷

766. 未清扫的地雷问题仍然使联合国在若干国家执行任务遭遇困难。1988年，联合国只参与一个在阿富汗的清扫地雷援助方案，这个数目现在已增加十倍，而且预计短期内还有其他扫雷行动。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发挥协调中心作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针对存在地雷问题的国家的紧急人道主义和行动需要制定有效而及时的全面对策。

767. 联合国要发挥作用，其目的是满足紧急取得人道主义通道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及创造处理问题的本国能力。扫雷援助可在人道主义行动或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综合行动的范围内提供，但援助内容是一样的。必须尽早进行地雷常识教育，减少进一步伤害平民的危险。必须收集关于地雷问题的程度和性质的资料，建立数据库，并进行实地调查。必须筹集经费以清扫建立紧急通道所需的路线的地雷。必须设立培训扫雷技术人员的方案，指定或成立国家管理当局，及进行方案管理培训。不一定需要提供援助的各个方面，并得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人道主义事务部根据广泛协商在方案规划问题方面起带头作用，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技术支助。

768. 为促进扫雷行动方案的规划、执行和支助，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收集关于地雷情况和联合国与其他方面的扫雷工作的资料。数据库还备有国别数据及一般性方案和财政数据，作为向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感兴趣方面提供服务的中央资料库。

769. 经验证明，由于敌对各方参与相互有利的工作，清扫地雷成为一项促进民族和解的活动，从而加强创造持久和平所需的信心和有助于经济和社会的重建。联合国支持的当地扫雷努力，在阿富汗、柬埔寨和索马里取得了良好结果，深受当地人民的尊重。我深信，莫桑比克和安哥拉也会有同样的成绩。

770. 阿富汗和柬埔寨的扫雷工作去年顺利进行。在联柬权力机构结束后，成立了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作为总理办公室内的一个实体，以表明清扫地雷对重建国家的重要作用。安哥拉估计有900万至1 500万个地雷，今年春天在人道主义协调股下成立了一个扫雷行动中央办公室，并展开活动为联合国更全面地参与解决问题作好准备。在莫桑比克，安全理事会一再吁请提高联莫行动提供扫雷援助任务的优先地位。因此，扫雷计划在5月时经予修订，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开始起积极执行作用，以确保可在联莫行动任务期限结束前建立国家能力。萨尔瓦多政府在联合国合作下进行的清扫地雷工作于1月宣告完成。但在格鲁吉亚，联合国刚开始处理地雷问题。这个问题是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一个因素。前南斯拉夫部分地区和卢旺达也有严重的问题，但这要待和平实现后方能充分解决。

771. 尽管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扫雷援助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是一个极艰巨的问题。尚有1.1亿个地雷埋在地下，单是去年一年，估计已经又再埋下200万至500万个，而同时期仅清除了约100 000个。如果要使今后世代能够避免这个惊人的人道主义重担，国际社会显然必须采取措施限制生产、使用和销售杀伤性地雷，最后实现全面禁止。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要求暂停出口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审查1980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地雷的议定书的政府专家组进行的工作，都是在这方面迈出的可喜第一步。

3. 选举援助

772. 从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底，联合国收到52个会员国的选举援助要求(见图18)。要求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包括29个非洲国家、10个东欧国家、12个中南美洲国家和1个亚洲国家。

图 18

1989－1994年会员国要求联合国系统提供选举援助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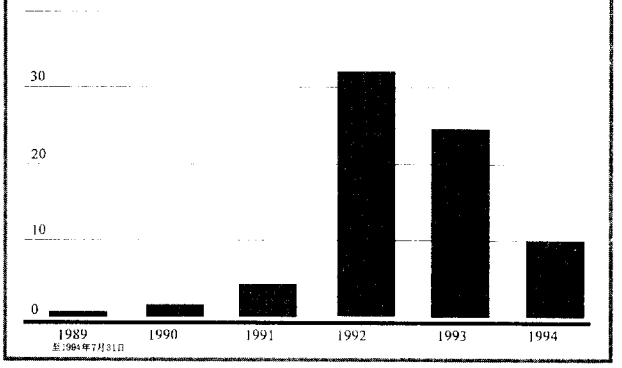

773. 5个国家的要求(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和拉脱维亚)由于从收到要求至原订选举日期之间的准备时间不够而无法履行。加纳政府决定不接受联合国提议，由联合国监察选举和提出报告。斯威士兰要求获得财政援助，但因缺乏经费而无法接受该项要求。

774. 在1993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间，联合国选举援助司收到下列国家18件新要求：白俄罗斯、巴西、加蓬、洪都拉斯、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属安的列斯、尼加拉瓜、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

775. 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包括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工作，从组织和主持整个选举过程(如在柬埔寨)，至监督选举进程(如在纳米比亚)，核查选举进程(如在尼加拉瓜、厄立特里亚和萨尔瓦多)，向本国观察员提供支助(如在墨西哥)及在几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后一国政府的请求派遣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时，向国际观察员提供协调和支助，例如在肯尼亚和马拉维。此外，联合国派出技术援助特派团，协助选举预算、选举法、后勤、公民教育、训练、资讯和通信等领域的选举事务。

776. 自1992年1月选举援助司成立以来，该司收到的请求日多，证明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重要性。下面是该司今年进行的活动的两个例子。

(a) 萨尔瓦多

777. 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终于导致1994年3月20日和1994年4月24日在联萨观察团核查下和平进行总统、全国和地方一级选举，这些选举标志着《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一个根本目标的实现，即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从一个武装运动转变为一个政党，成为全国政治进程的一部分。虽然联萨观察团报告选举的组织有若干缺陷，但这并不影响到选举结果。也没有任何重大暴力事件。尽管制度有若干现在必须加以纠正的弱点，马解阵线还是接受了选举结果。

(b) 南非

778. 自1989年12月以来，联合国对南非的政策一直以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16/1号决议)所订目标为指导方针。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南非举

行了选举，1994年5月10日民主选出的全国团结政府就职，这在字义上和精神上履行了《宣言》各项规定。联合国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779. 在审议了我根据1992年派往南非的特使的调查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后，安理会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政治暴力、促进南非人民为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而展开的进程。安理会预计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将成为联合国参与南非选举进程的基础。199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请我为联合国的参与加速进行应急规划(S/26785)。1993年12月7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请联合国提供足够的国际观察员以监察选举进程和协调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英联邦和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780. 1993年12月9日，我派了一支调查队前往南非，评估履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请求的需要。1993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核可我任命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特别代表于1993年12月16日至23日访问南非，与各党派和有关过渡时期机构官员举行协商。

781. 根据特别代表的协商和调查队的调查结果，我于1994年1月10日提出一份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A/48/845-S/1994/16和Add.1)，其中除其他外，我提议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的职权范围。报告还详细说明所需资源和联合国参与选举进程的模式。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一致赞同报告内的提议，扩大联南观察团职权和增加观察员人数至2 840名。根据这项决议，联南观察团负责协调非洲统一组织(150名)、英联邦(120名)、欧洲联盟(326名)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提供的核心选举观察员。同样地，大会1994年1月21日第48/233号决议欢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包括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增派选举观察员参加。

782. 1994年4月14日，我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S/1994/435)，向各成员说明政治发展情况、过渡时期安排及联南观察团在接近选举前一段时间内的活动。我指出，至1994年3月24日为止，即在选举前一个多月，联合国观察员和支助人员已全部部署，观察员将在选举前两星期抵达南非。2 120多名男女参加监察选举，为联合国有史以来派出的最大一支选举特派团。

783. 1994年5月6日，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选举结果，宣告选举“足够自由和公正”。在国际观察团发表了同样的赞同意见后，我发表一项声明欢迎该项宣告，对联南观察团的成就表示赞赏，并保证联合国继续支持南非。1994年5月10日我前往比勒陀利亚出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就任南非总统的就职礼，当时我强调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方案继续支持全体南非人民取得尊严、平等权利和社会进步。

784. 联合国对其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而作出的贡献感到自豪；它现在已向前迈进，着手解决数十年种族隔离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造成的极度不平等。联合国在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正在同南非全国团结政府的代表一同筹划召开种族隔离后南非人力资源发展问题国际捐助者会议。会议原订于1994年6月28日至30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但已应南非政府要求推迟至1994年9月。

785. 联合国的参与着重动员国际援助，解决南非种族隔离结束后头五年的人力资源需要。由于两年前已开始进行应急规划，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随时准备开始向南非提供援助。同样地，许多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捐了不少资源协助解决教育、住房和公共卫生等关键领域的迫切需要。

786. 这些认捐显示，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南非国内的民主进程。在这方面，大会1994年10月22日通过决议，要求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取消对南非实施的大部分制裁(4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也在1994年5月25日第919(1994)号决议结束于1963年开始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这标志着南非正式回到国际社会行列。

787. 但面对的挑战仍然重大。迫切需要克服复员工作和组织统一武装部队方面的拖延，并确保政府和捐助者对选举进程提供充分的后勤支助。所有党派也必须承诺接受选举结果，走上民族和解的道路。这是整个区域的大趋势。

五、结论：持续的承诺

788. 以上各章节的许许多多细节显示出我们未来工作的明确方向。我们必须应付目前的冲突问题，但在一切情况下都要记住发展的各方面问题，而发展必须加强。世界各国人民都期望着联合国认为是这种努力的成功所不可或缺的机构。

789.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把握机会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原始承诺。在这个国际新局面中，我们并肩出发，决心实现和平与安全，经济进步和社会公道，民主和人权。但是，所承担的任务很艰巨，迫使我们采取一种现实态度--了解我们是踏上追求进步的一条漫长途径，沿途一定会有成功，也有失败。

790. 今天，我们更深刻地了解我们这个世界各种祸患的根源所在。我们现在知道，安全所涉的范围远超过土地和武器的问题。我们还认识到，缺少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是冲突的根本原因。

791. 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样，识清问题是第一个关键步骤。接着就是根据这一点认识而采取行动--以勤奋、坚决、持续的行动在所有各个范畴争取发展。重新制定并促使实现一种新的发展眼光，我们就能开始触及冲突的根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够创立一种新的国际合作制度。我们能够为全体人类奠定一个安全、公正、创造性时代的稳固基础。这就是联合国在第二个五十年的首要使命。

792. 这个伟大计划，如果得不到所有国家的持续承诺，就不能成功。这项承诺端赖联合国的所有各国人民的一种信念，即相信这个世界组织有能力全面解决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全球性问题。

793. 这样一种承诺可以通过各国国内、国与国间和整个国际制度的民主化进程来实现。民主化意味着保证自由参加，而会员国对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承诺可以衡量这个进程的情况。今天，这种承诺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今年，184个会员国中只有17个按时兑现它们分摊联合国经费的承诺。这是迫切需要资源的问题，但更深刻地说，是制定优先次序的问题。记录显示，充分而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不是大多数会员国的日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

794. 只有人民表现决心，才能迫使政府认识到亟须全心全意参加。联合国深入参与并设法解决基层群众和非政府组织所关切的问题，可以从下向上地加强对联合国的支持，因为各国政府会感觉到本国人民支持一个真正有效和普及全球的联合国。

795. 联合国的措施必须具有世界各国人民通过本组织各会员国而支持的采取一致行动的权威。联合国的宗旨并非根据最起码的政治共识，而是根据共同人性的原则和《宪章》所揭示的价值观念。这个时刻有各种异乎寻常的挑战和机会，我们必须作出最专心致志和影响深远的反应。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必须认识，联合国是体现它们本国公民的意志、关怀和最远大的理想。

796. 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举行破天荒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象征在世界事务的一个重要时刻对本组织作出重大的承诺。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首脑会议将于1995年1月联合国踏入第二个五十年的时候举行。大会1995年10月举行的国家元首级会议将是一个历史性的场合，给联合国带来新的动力。因此，未来一年将是整个国际社会重新申明并重新承诺在各种最广泛的全球性问题上更切实、有效、负责任地运用联合国的时候。

797. 人们开始觉悟，对于全世界每个国家和每种背景的人民，联合国不仅是国家间和平、正义和合作发展的机构；也是人类和未来希望的寄托。这一希望值得我们作出最深刻的、持续的承诺。